

项目编号: 2og03d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广州市鑫福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市鑫福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10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最终稿全本存档公示稿 与报批稿一致的情况说明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 一、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最终稿全本存档的报批稿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 二、交给贵局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最终稿全本存档的公示稿与报批稿一致，故只交一份最终稿。
- 三、我单位已知晓并同意最终稿全本存档的报批稿（即公示稿）可能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依申请公开等用途。

建设单位（须盖章）

环评单位（须盖章）

2025年10月7日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市鑫福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PJ9Q53）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市鑫福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2og03d，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2025年10月9日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东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T4UB5Q）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市鑫福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市鑫福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2og03d，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

2025年10月9日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og03d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鑫福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州市鑫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4MAE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州东环环保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1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志远	2016035440352016449901000555	BH005694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陈婉盈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20141	
王志远	建设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0569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州东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T4UB5Q)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广州市鑫福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王志远（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6035440352016449901000555，信用编号 BH00569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王志远（信用编号 BH005694）、陈婉盈（信用编号 BH020141）（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

2025 年 9 月 28 日

编号: S2212019053374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T4UB5Q

营业执照 执照

本 (副)

名称 广州东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翁天顺

经营范围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11日

住所 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建设北路222号2栋6单元201房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登记机关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Full Name 王志远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8年09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6年05月22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6年05月22日



202510097358361786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王志远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04	广州市:广州光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4	4	4
202505	-	202509	广州市:广州东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	5	5
截止		2025-10-09 09:24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9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9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9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0-09 09:24



202510097529675302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婉盈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202509	-	202509	广州市:广州东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1	1
截止	2025-10-09 09:28,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中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0-09 09:28

网办业务专用章

环境影响评价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广州市鑫福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编号	2og03d
编制主持人	王志远	主要编制人员	王志远、陈婉盈
初审（校核）意见	1、更新《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2、项目概况明确项目产品及产能； 3、工程组成中的主体工程和辅助工程分开说明，各区域名称与平面图保持一致； 4、核实各类塑料原料熔点及分解温度，注意全文一致； 5、完善工艺流程图原料及产污； 6、空气质量章节更新《2024 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审核人（签名）： 2025年9月24日		
审核意见	1、明确员工就餐情况，是否设厨房； 2、核实废气治理设施风量核算； 3、核实敏感点方位； 4、核实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 5、补充其他危废的Q值计算。		
	审核人（签名）： 2025年9月26日		
审定意见	符合报批要求。 审核人（签名） 2025年9月28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3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6
六、结论	78
附表	8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81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82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83
附图 3 项目四至及项目现状实景图	85
附图 4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86
附图 5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87
附图 6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市域三条控制线图图	88
附图 7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89
附图 8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90
附图 9 项目与饮用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91
附图 10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92
附图 11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2022-2035 年）	93
附图 12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2022-2035 年）	94
附图 13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2022-2035 年）	95
附图 14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系图	96
附图 15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97
附图 16 广州环境管控单元图	98
附图 17 广东省“三线一单”陆域环境管控单元示意图	99
附图 18 广东省“三线一单”一般生态空间示意图	100
附图 20 广东省“三线一单”水环境一般管控区示意图	101
附图 21 广东省“三线一单”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示意图	102

附图 22 广东省“三线一单”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示意图	103
附图 23 项目与流溪河支流位置关系图	104
附图 24-1 本项目地表水现状数据引用监测点位置图（白坭河）	105
附图 24-2 本项目地表水现状数据引用监测点位置图（天马河）	106
附图 25 本项目大气环境现状数据引用监测点位置图	107
附图 26 公示截图	108
附件 1 委托书	109
附件 2 营业执照	110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件	111
附件 4 租赁合同	112
附件 5 引用监测报告	117
附件 6 污水转运协议	160
附件 7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帮扶整改告知书	172
附件 8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175
附件 9 承诺书	176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鑫福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道长岗村芙蓉大道 45 号之三 101 房			
地理坐标	E113°12'52.085", N23°27'30.423"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项目于 2025 年 7 月建成并投产，于 2025 年 9 月 2 日收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专项设置情况见表 1-1。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包括 NMHC、臭气浓度、颗粒物，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直排工业废水，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储存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在量Q值之和小于1，不超过临界量，故无须设置风险评价。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物建设项目	项目由市政供水，不涉及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排放到海洋。	否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含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选址合理合法性分析</p> <p>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穗府〔2024〕10号），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建设活动严格实行用途管制，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协同管控。</p> <p>本项目选址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道长岗村芙蓉大道45号之三101房，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穗府〔2024〕10号），详见附图6，本项目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管控区域，本项目建设实行用途管制，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协同管控，故项目用地规划和性质符合要求。</p> <p>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主要从事头盔塑料配件的生产，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p>			

制、淘汰类产业的项目。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项目不属于“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中的“制造业”禁止措施，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建设单位可依法进入。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

3、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粤发改规[2020]8号）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指出：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禁止将回收利用的废塑料输液袋（瓶）用于原用途或用于制造餐饮容器以及玩具等儿童用品。加大禁止“洋垃圾”进口监管和打私力度，确保“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落实到位。到2020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2022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的属于淘汰类的塑料制品项目，禁止投资；属于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

本项目主要从事头盔塑料配件的生产，不属于以上禁止生产内容，符合文件要求。

4、与《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年版）》的相符性分析

2020年9月1日起，全省范围内禁止用于盛装及携提物品且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以聚乙烯为主要原料制成且厚度小于0.01毫米的不可降解农用地膜；全省内禁止以纳入《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等管理的医疗废物为原料生产塑料制品。以回收利用的废塑料输液袋（瓶）用于原用途或用于制造餐饮容器以及玩具等儿童用品。2021年1月1日起，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用泡沫塑料制成的一次性塑料餐具；以塑料棒为基材制造的一次性棉签，不包括相关医疗器械、为起到磨砂、去角质、清洁等作用；有意添加粒径小于5毫米的固体塑料颗粒的淋洗类化妆品和牙膏、牙粉。

本项目主要从事头盔塑料配件的生产，不属于以上禁止生产内容，符合文件要求。

5、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方案提出：加强部分涉塑产品生产监管。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全面禁止生产厚度

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落实国家关于禁用塑料微珠政策，推动淋洗类化妆品、牙膏禁用塑料微珠。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将塑料污染治理工作要求纳入年度全省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计划，开展淋洗类化妆品和牙膏等生产经营企业常态化监督检查。

本项目主要从事头盔塑料配件的生产，不属于方案中提出的禁止生产内容，符合文件要求。

6、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符合性分析

(1)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2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管控要求分析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主要目标			
生态保护红线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6194.35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27741.66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490.59 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5.49%。	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道长岗村芙蓉大道 45 号之三 101 房，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与生态环境管控区不重叠。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到 2035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生产生活方式总体形成，基本建成美丽广东。	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量、水资源等，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项目纳污水体环境现状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水质标准。近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前，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由槽罐车拉运至炭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更换的间接冷却水回用于冲厕；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与间接冷却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且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二级活	符合

		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破碎废气经破碎房密闭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妥善贮存处置，不会污染土壤环境；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达标排放，符合声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负面清单	基于环境管控单元，统筹考虑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管控要求，提出的空间布局、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资源开发利用等方面禁止和限制的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限制、淘汰类项目，同时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或许可准入类的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要求。	符合
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一）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积极推进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汽车制造、智能家电等十大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转型升级，加快培育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数字创意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全面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附图 11）可知，本项目不在生态环境空间管控范围，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	项目营运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较少，不属于高耗能、高耗水行业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火电及钢铁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可核查、可监管的超低排放标准，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严格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实行减量替代。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不属于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	符合
环境	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	项目不涉及供水通道、饮用水水源地，	符合

风险防控	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再开发。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	不涉及化工、重金属等重点环境风险源，项目建成后，会建立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制定风险应急预案。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二）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本项目位于珠三角核心区。）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项目主要从事头盔塑料配件的生产，厂内不设锅炉，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使用电能。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本项目用水均来自市政管网，满足节水要求。项目在已有建设用地上建设，不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及氨氮已实行二倍削减替代，并已向当地环保局申请总量替代；近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前，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由槽罐车拉运至炭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更换的间接冷却水回用于冲厕；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与间接冷却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按相关要求进行处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低，在落实相关防控措施后，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环境风险总体可控。	符合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要求。

（2）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3 本项目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管控要求分析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主要目标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1289.37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17.81%，主要分布在花都、从化、增城区；一般生态空间 490.87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6.78%，主要分布在白云、花都、从化、增城区。全市海域生态保护红线 139.78 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番禺、南沙区。	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道长岗村芙蓉大道 45 号之三 101 房，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与生态环境管控区不重叠。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水质优良断面比例、劣 V 类水体断面比例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100% 稳定达标；巩固提升城乡黑臭水体（含小微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国考海洋点位无机氮年均浓度力争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提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AQI 达标率）、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十四五”规划目标值，臭氧（O ₃ ）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巩固二氧化氮（NO ₂ ）达标成效。土壤与地下水污染源得到基本控制，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局部有所改善，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进一步保障，土壤与地下水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完成省下达目标，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项目纳污水体环境现状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质标准。近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前，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由槽罐车拉运至炭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更换的间接冷却水回用于冲厕；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与间接冷却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且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破碎废气经破碎房密闭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妥善贮存处置，不会污染土壤环境；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达标排放，符合声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其中，用水总量控制在 45.42 亿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不低于 0.559。	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量、水资源等，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符合
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区域布局管控	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筑牢生态安全格局，加强区域生态绿核、珠江流域下游水生态系统、入海河口等生态保护，大力保护生物多样性。加强从化北部山地、花都北部山地、花都西部农林、增城北部山地、增城西部山水、帽峰山、增城南部农田、南沙北部农田和南沙滨海景观等九大生态片区的生态保护与建设。……。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积极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以南沙新区、国家级高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为重点，打造一批承载国家战略功能的大型先进制造产业基地和产业发展平台。加快活力创新轴建设，形成广州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广州科学城、中新广州知识城、南沙科学城 4 个创新功能服务区，以及生物岛、天河智慧城等创新节点，推动广州原始创新能力跻身世界前列、科技创新赋能更加充分、创新创业生态更加卓越。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附图 11）可知，本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环境空间管控范围，不属于上述生态片区。	
	能源资源利用	积极发展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大力推动终端用能电能、氢能替代，着力打造现代化能源体系。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符合国家能源安全保障有关政策规划的除外；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燃烧设施。……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全面转型。……大力推进绿色港口和公用码头建设，提升岸电使用率；有序推动船舶、港作机械等“油改气”“油改电”，严格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降低港口柴油使用比例。……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燃油、燃料，项目营运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较少，不属于高耗能、高耗水行业项目，不属于码头、江河湖库水量调度项目，且项目租用已建厂房，不新增用地。	符合

		空间。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积极发展农业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		
污染物排放管控		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只减不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清洁生产逐步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严格环境准入，严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火电及钢铁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可核查、可监管的超低排放标准，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加大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配套管理政策和市场化运行机制，确保园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电镀专业园区、电镀企业严格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地表水I、II类水域，以及III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禁止新建排污口，已建成的排污口应当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建立和完善扬尘污染防治长效机制，以新区开发建设和旧城改造区域为重点，实施建设工地扬尘精细化管理。严格落实绿色文明施工，重点做好施工场地围闭、地面硬化绿化、工地砂土覆盖、裸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实行两倍削减量替代。项目不涉及氮氧化物、重金属污染物，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属于火电、钢铁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项目不涉及地表水I、II类水域，以及III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项目的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且项目已投产运行，无施工期。	符合

		露地表抑尘、物料堆放遮盖、进出车辆冲洗等环节扬尘管控措施六个100%。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流溪河、增江、东江北干流、沙湾水道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推进与东莞、佛山、清远等周边城市共同完善跨界水源水质保障机制，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加强广州石化区域以及小虎岛等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项目不涉及供水通道、饮用水水源地，不涉及化工、重金属等重点环境风险源，项目建成后，会建立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制定风险应急预案。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符合
YS4401143110001 (花都区一般管控区)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按国家和省统一要求管理。	综合上述区域布局管控要求分析，本项目符合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无。	/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无。	/		
	资源能源利用要求：无。	/		
YS4401143210003 (洪秀全水库广州市梯面镇-花山镇-狮岭镇-花城街道控制单元)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无。	/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水/综合类】强化工业污染防治。推进城乡生活污染治理，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控制农药化肥使用量。	本项目主要从事头盔塑料配件的生产，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及间接冷却水，不属于高耗水产业。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无。			
	资源能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综合类】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			
YS4401142310001 (广州市花都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7)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	本项目主要从事头盔塑料配件的生产，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不属于储油库项目。 项目主要从事头盔塑料配件的生产，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破碎废气经破碎房密闭收集进入布袋除尘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大气/综合类】禁止新引进使用高			

		<p>污染燃料的项目，积极推进园区集中供热的建设。</p> <p>【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p> <p>【大气/综合类】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p> <p>【大气/综合类】重点推进先进装备制造业、航空制造等园区主导产业的 VOCs 污染防治，鼓励园区建设集中涂装中心代替分散的涂装工序，配备高效废气治理设施，提高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率；涉 VOCs 重点企业按“一企一方案”原则，对本企业生产现状、VOCs 产排污状况及治理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制定 VOCs 整治方案。</p> <p>【大气/综合类】加强储油库油气排放控制。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加快完成储油库油气回收治理工作。建设油气回收自动监测系统平台，储油库加快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测设备。制定储油库油气回收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规范，企业要加强对油气回收系统外观检测和仪器检测，确保油气回收系统正常运转。</p> <p>【大气/综合类】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花都片区）加强涉 VOCs 项目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强化有组织废气综合治理；新引进涉 VOCs 项目实施 VOCs 排放两倍削减替代，并不得采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涉 VOCs 重点企业按“一企一方案”原则，对本企业生产现状、VOCs 产排污状况及治理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制定 VOCs 整治方案。</p>	<p>器处理达标后排放，有效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p>	
		<p>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无。</p> <p>资源能源利用要求：无。</p>	/	
YS4401142540001 (花都区高污染 燃料禁燃区)	<p>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禁止新、扩建 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p> <p>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禁燃区内使 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和气化供热 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要达到或 优于天燃气锅炉对应的大气污染物</p>	<p>本项目主要从事头盔塑料配 件的生产，不涉及锅炉及供 热，不涉及燃料的使用。</p>		符合

		<p>排放标准（折算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时，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按 9% 执行，生物质气化供热项目按 3.5% 执行）。</p> <p>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无。</p> <p>资源能源利用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p>		
--	--	-----------------------------------------------------------------------------------------------------------------------------------------------------------	--	--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 号）的要求。

（3）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 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 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道长岗村芙蓉大道 45 号之三 101 房，属于梯面镇-花山镇-狮岭镇-花城街道一般管控单元范围，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4011430003，详见附图 17。根据《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 年修订）》，梯面镇-花山镇-狮岭镇-花城街道一般管控单元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 1-4 项目与所属环境管控单元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分析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p>1-1.【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p> <p>1-2.【产业/禁止类】单元内处于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应严格按照《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进行项目准入。</p> <p>1-3.【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应加大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限制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p>	<p>1-1.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主要产品为头盔塑料配件，不属于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p> <p>1-2.项目与流溪河右干渠岸线距离约 520m，属于流溪河流域范围，根据下文分析，项目的建设符合《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准入要求。</p> <p>1-3.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项目废气经相应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废气排放量较少。</p>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	项目实施节约用水制度，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及间接冷却水，不属于高耗水产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3-1.【水/综合类】强化工业污染防治。推进城乡生活污染治理，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控制农药化肥使用量。</p> <p>3-2.【大气/限制类】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p>	<p>3-1.本项目周边市政管网尚未完善，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近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前，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由槽罐车拉运至炭步污水处理厂处理，更换的间接冷却水回用于冲厕；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p>	相符

	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3-3.【固废/综合类】进一步完善生活垃圾收集系统，提高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率。	网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与间接冷却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3-2.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有效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3-3.本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本项目将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相符

综上，项目与《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 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 号）相符。

（4）与《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主要从事头盔塑料配件的生产。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 PP、ABS、PC、POM 树脂，不属于高挥发性原辅材料。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有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 70%。

因此，本项目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的相关要求。

（5）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相符性

表 1-5 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的相符性分析

控制环节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 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 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 80%; 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不使用高挥发原辅材料,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低于 2kg/h , 本项目收集的有机废气已配置处理设施, 且处理效率可达到 70%。	相符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当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较生产工艺设备做到“先启后停”。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 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当停止运行, 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者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 应当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 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立即停止运行, 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相符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m (因安全考虑或者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 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m。	相符	
	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 应当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 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 若可以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 则应当执行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	本项目排气筒排放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执行的排放控制要求一致。	相符	
	企业应当建立台账, 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 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建设单位拟建立台账, 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相符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 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 保持密闭。	项目外购的原辅材料均存放在车间原料区内, 常温下不挥发。盛装原辅材料的包装袋仅在使用时打开, 其余时间均保持密闭。	相符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利用完整的围护结构将污染物质、作业场所等与周围空间阻隔所形成的封闭区域或者封闭式建筑物。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 应当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不涉及液态 VOCs 物料, 使用的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均采用密闭的包装袋进行物料转移。	相符
	工艺过程 VOCs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 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者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物料投加和卸放无组织排放控制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a) 液态 VOCs 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	本项目原辅材料储存于车间原料区中, 使用时人工将物料运输至生产车间,	相符	

		<p>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p> <p>送方式或者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b)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c) 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当密闭，卸料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VOCs 质量占比$\geq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p> <p>a) 调配（混合、搅拌等）； 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 c) 印刷（平板、凸版、凹版、孔版等）； 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 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 f)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 g) 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p> <p>其他要求：</p> <p>a) 企业应当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p> <p>b)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当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p> <p>c)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当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运输过程密封包装。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可达到 70%。</p>
		<p>建设单位拟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不少于 3 年。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采用合理的通风量。</p>	
		相符	

因此，本项目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的相关规定。

(6) 与《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以 PP、ABS、PC、POM 树脂作为原料生产头盔塑料配件，参照指引中“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的要求进行分析，相关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1-6 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相符性分析

环节	控制要求	符合性分析	
过程控制	VOCs 物料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液体 VOCs 物料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工艺过程	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末端治理	排放水平	塑料制品行业：a)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Ⅱ时段排放限值，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b)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 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3 。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有组织收集的有机废气初始排放速率均小于 3kg/h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处理效率可达 70%；同时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排放浓度满足规定限值。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若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生产设备会停止运行。

环境管理	管理台账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 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建设单位将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台账记录相关信息,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 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建立危废台账, 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将按要求进行储存及处置。
其他	建设项目 VOCs 总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 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项目已按要求实行总量替代并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因此, 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号)的相关规定。

(7) 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11月30日)的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十七条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新增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新增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行业, 不属于条例中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相符
第十九条 火电、钢铁、石油、化工、平板玻璃、水泥、陶瓷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项目, 应当采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使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和省的超低排放要求。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业, 不属于条例中所列火电、钢铁、石油、化工、平板玻璃、水泥、陶瓷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项目。	相符
第二十条 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 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炭、重油、渣油、生物质等分散供热锅炉; 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供热锅炉应当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本项目不设锅炉。	相符
第二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 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项目注塑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可达到 70%, 活性炭吸附装置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相符

因此, 项目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11月30日)的相关要求。

(8) 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1月1日)的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提出“第二十八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

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第四十三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排污口；（二）设置油类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的储存罐、仓库、堆栈和废弃物回收场、加工场；（三）排放、倾倒、堆放、处置剧毒物品、放射性物质以及油类、酸碱类物质、工业废渣、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及其他废弃物；（四）从事船舶制造、修理、拆解作业；（五）利用码头等设施或者船舶装卸油类、垃圾、粪便、煤、有毒有害物品；（六）利用船舶运输剧毒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国家规定禁止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七）运输剧毒物品的车辆通行；（八）其他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号）及《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的批复》（穗府函〔2024〕214号），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范围（详见附图9）。项目主要从事头盔塑料配件的生产，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间接冷却水，不涉及上述禁止行为。近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前，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由槽罐车拉运至炭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更换的间接冷却水回用于冲厕；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与间接冷却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1月1日）的相关要求。

（9）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相符合性分析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指出：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

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主要产品为头盔塑料配件，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不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因此，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要求。

（10）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提出：“深化工业源综合治理：（1）提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精细化管理水平。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及时更新重点监管企业清单，巩固重点企业‘一企一方案’治理成效，推进企业依方案落实治理措施。开展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汽车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电子制造业、医药制造业等重点行业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推进行业精细化治理。鼓励重点工业园区建设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

（2）推动生产全过程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禁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继续加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推广力度并深化管控工作。加强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储罐综合整治。对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排放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执法监管。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快建设重点监管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控系统，对其他有组织排放口实施定期监测。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异常点进行走航排查监控。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组分监测。探索建设工业集中区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网络。”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主要产品为头盔塑料配件，原辅材料主要为 PP、ABS、PC、POM 树脂，不涉及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不涉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淘汰类治理工艺，且减少了有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本项目营运期将按相关规定做好台账记录及污染源监测计划，

定期对排气筒及厂界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测。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穗府办〔2022〕16号）的要求。

（11）与《广州市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通知》（穗环花委〔2022〕1号）相符性分析

《广州市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通知》中指出：推动 VOCs 全过程精细化治理。重视源头治理，推进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降低建筑类涂料与粘胶剂使用过程 VOCs 的排放。加强帮扶督导和执法监督，提高工业企业 VOCs 收集率和治理率，杜绝稀释排放现象。针对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监管。开展 VOCs 有组织排放口定期监测。加强走航监测，强化 VOCs 排放异常点排查监控。对汽车制造业、先进设备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化妆品行业等重点行业制定针对性的 VOCs 整治方案。完成加油站自动监控设施安装，开展对加油站油气回收检查。鼓励加油站引导车主夜间加油。鼓励重点工业园区建设集中喷涂中心。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主要产品为头盔塑料配件，原辅材料主要为 PP、ABS、PC、POM 树脂，不涉及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气收集效率可达到 50%，处理效率可达到 70%，减少了有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项目已按要求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申请 VOCs 排放总量指标，保证落实 VOCs 排放总量指标来源。

因此，本项目符合《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穗环花委〔2022〕1号）的相关要求。

（12）与《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 年）的通知》（花府〔2021〕13 号）相符性分析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 年）的通知》指出：推动生产全过程的 VOCs 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治理，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格禁止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到 2030 年基本完成上述治理工艺升级淘汰。

本项目原辅材料主要为 PP、ABS、PC、POM 树脂颗粒，不涉及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不涉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淘汰类治理工艺。

因此，项目符合《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 年）的通知》（花府〔2021〕13 号）的相关要求。

（13）与《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 年）》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 年）》提出：“（1）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设，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电厂和企业自备发电锅炉，严禁新建、扩建石化、水泥、钢铁、平板玻璃、铸造、建材、有色金属等高污染、高能耗企业。（2）严格控制污染物新增排放量。将污染物排放总量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以总量定项目。对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对排放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相关要求逐步实行减量替代。严格落实环评制度，将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纳入规划环评和相关项目环评内容。”

本项目从事头盔塑料配件的生产，不设发电机和锅炉，不属于规划中禁止、严禁新建或严格限制的行业。项目 VOCs 已申请总量指标，实行 2 倍削减量替代，本次评价已对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进行分析。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 年）》相关要求。

（14）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4〕85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控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严格新建项目准入。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在“两高一低”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项目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按照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环评、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落实，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项目

		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新建高耗能项目达到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重点区域（清远市除外）建设项目实施 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和 NOx 等量替代，其他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实施 VOCs 和 NOx 等量替代。	实施 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	
2	全面实施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全面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加大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低（无）VOCs 含量涂料推广使用力度。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主要产品为头盔塑料配件。不属于涂装、印刷及电子行业。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为 PP、ABS、PC、POM 树脂颗粒，常温下不挥发。	符合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4〕85号）相关要求。

（15）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6月5日施行）相符合性分析

《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要求：在本市从事印刷、家具制造、机动车维修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在本市生产、销售、使用的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产品，应当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要求。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主要产品为头盔塑料配件，主要原辅材料为 PP、ABS、PC、POM 树脂，不涉及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项目营运期间废气收集处理装置保持正常使用。

因此，项目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16）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相符合性分析

其他涉 VOCs 排放行业控制：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

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涉 VOCs 原辅材料生产使用：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依法查处生产、销售 VOCs 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行为；增加对使用环节的检测与监管，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使用企业，依法追究责任。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主要产品为头盔塑料配件，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为 PP、ABS、PC、POM 树脂颗粒，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料；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可达到 70%。有机废气处理不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的 NMHC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因此，项目符合《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相关要求。

(17) 与《印发“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1298 号）的相符性分析

积极推行塑料制品绿色设计。以一次性塑料制品为重点，制定绿色设计相关标准，优化产品结构设计，减少产品材料设计复杂度，增强塑料制品易回收利用性。禁止生产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加强限制商品过度包装标准宣贯实施，加强对商品过度包装的执法监管。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主要产品为头盔塑料配件，不属于以上禁止生产内容，符合文件要求。

(18) 与《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3〕50 号）的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3〕50 号）要求：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应用。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新改扩建的出版物印刷类项目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油墨，皮鞋制造、家具制造业类项目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胶粘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不能达到治理要求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2023 年底前，完成 1306 个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并通过省固定源大气污染防治综合应用平台上更新相关企业升级后的治理设施。

本项目原材料主要为 PP、ABS、PC、POM 树脂颗粒，不涉及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不涉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 VOCs 治理工艺。

因此，项目符合《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3〕50 号）的相关要求。

（19）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3〕163 号）的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 2023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提出：（六）深入开展工业污染防治。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全面推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加大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推动工业园区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达标运行，完善园区污水收集管网。各地要针对重点流域工业污染突出问题，构建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协调联动防治机制。加强对涉水工业企业排放废水及受纳水体监测，鼓励电子、印染、原料药制造等产业园区开展工业废水综合毒性监控能力建设。提升工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优化工业废水处理工艺，抓好金属表面处理、化工、印染、造纸、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绿色升级以及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稳

定达标改造。

本项目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所在位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及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近期与间接冷却水一起由槽罐车拉运至炭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远期与间接冷却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3]163 号）的相关要求。

（20）与《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2023〕3 号）的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 2023 年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提出：（一）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深化涉镉等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源排查整治，动态更新污染源排查整治清单。韶关、阳江、清远市要督促有关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严格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相关规定。2023 年底前，各地要督促纳入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涉镉等重金属排放企业实现大气污染物中的颗粒物自动监测、监控设备联网。（三）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源头防控和风险管控。根据国家有关工作部署，对已完成调查的化工园区等重点污染源实施地下水环境分类管理。鼓励湛江等市探索开展化工园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试点，完成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制定风险管控方案。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的排放，所使用的原辅材料不含重金属污染物，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分类收集及暂存，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项目危废间等区域均做好防渗漏措施。

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2023〕3 号）的相关要求。

（21）与《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年版）》（粤发改能源函[2022]1363 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主要产品为头盔塑料配件，主要涉及的工艺为注塑成型，不属于《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年版）》中所列的“两高”行业，也不涉及该文件中的“两高”产品或工序。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年版）》（粤发改能源函

[2022]1363号) 的相关要求。

(22) 与《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粤环〔2022〕8号)的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中提出：“强化空间布局管控。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硬约束，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强化建设项目布局论证，引导重点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强化环境硬约束推动淘汰落后产能，逐步淘汰污染严重的涉重金属、涉有机物行业企业。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因地制宜推动金属制品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入园集中管理。”“严守环境准入底线。在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单位周边，避免新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和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污染的现有企业。”“落实现状调查与环境影响评价。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依规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及环境影响评价，科学合理布局生产与污染治理设施，安装使用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监测装置。”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道长岗村芙蓉大道45号之三101房，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管控区域，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主要从事头盔塑料配件的生产，不属于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项目厂区内地面全部水泥硬化，危废暂存间刷防渗漆，对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风险较低。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粤环〔2022〕8号)的相关要求。

(23) 与《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发展规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合理规划产业布局。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第二十条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以下措施，防止污染土壤：(一)采用清洁生产的工艺和技术，减少污染物的产生；(二)配套建设污染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防止产生的废气、废水、废

渣、粉尘、放射性物质等对土壤造成污染和危害；（三）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化学物品、固体废物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物泄漏及扩散；（四）定期巡查生产及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生产过程中材料、产品或者废物的扬散、流失和渗漏等问题。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

本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选址四周主要为工业厂房及鱼塘、空地，评价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主要从事头盔塑料配件的生产，采用清洁生产的工艺和技术，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为固态。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定期维护，保持正常运行。项目厂区内地面全部水泥硬化，危废暂存间刷防渗漆，不会因物料泄漏等情况造成土壤污染。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的相关要求。

（24）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6 月 15 日施行）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道长岗村芙蓉大道 45 号之三 101 房，距离流溪河右干渠最近距离约 520m，属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控制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项目与流溪河及其支流的位置关系详见附图 23。

表 1-9 项目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相关规定	相符性分析
第三十一条 禁止在流溪河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设置排污口。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 号）及《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的批复》（穗府函〔2024〕214 号），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第三十五条 在流溪河流域河道岸线功能分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从事建设活动的，应当符合河道岸线、饮用水水源保护、水污染防治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划的要求。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下列设施、项目：（一）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垃圾填埋、焚烧项目，但经法定程序批准的国家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零部件的生产，不属于《条例》规定禁止新建、扩建的设施及项目。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间接冷却水，不属于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

<p>与省重点基础设施除外；（二）畜禽养殖项目；（三）高尔夫球场、人工滑雪场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旅游项目；（四）造纸、制革、印染、染料、含磷洗涤用品、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铅锌、炼油、电镀、酿造、农药、石棉、水泥、玻璃、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项目；（五）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其他设施、项目。</p>	
<p>第五十五条 在流溪河流域河道管理范围内，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弃置或者倾倒余泥、余渣、泥浆、垃圾等废弃物；（二）种植除堤防防护林之外的高秆农作物和树木；（三）利用船舶、船坞等水上设施侵占河道水域从事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四）擅自采砂等破坏河床的行为；（五）擅自占用、填埋、圈围、遮掩、围垦河滩或者水域等妨碍河道行洪的行为；（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本项目不涉及《条例》禁止实施的行为。</p>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年6月15日施行）相符。</p>	
<p>（25）与《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实施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的》（穗发改[2018]784号）相符性分析</p>	
<p>《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实施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的》（穗发改[2018]784号）指出：流溪河流域产业发展必须以绿色发展理念为指引，坚持生态环保优先，统筹兼顾生态环保与产业发展作为基本方针，贯穿到产业发展的各个环节。围绕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从生产、装备、工艺等方面控制排污、排废；以建设生态环境建设和改善长效机制为导向，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加快产业绿色化、高端化、集约化发展，形成推动流域环境保护与产业建设互动互促、有机融合的发展机制。结合流域实际，根据国家、广东省和市有关政策、规划，提出鼓励、限制、禁止发展的产业产品目录。</p>	
<p>本项目距离流溪河右干渠最近距离为520m，位于流溪河流域范围内；项目主要从事头盔塑料配件的生产，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中的鼓励类、限制、淘汰类产业的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且未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禁止准入项目，不属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禁止发展的产业。</p>	
<p>综上，本项目与《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实施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的》（穗发改[2018]784号）相符。</p>	
<p>7、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p> <p>（1）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的相符性分析</p>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广州市城市环境保护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第 16 条“生态环境空间管控”，项目所在地不位于划分的陆域生态保护红线以及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域内，详见附图 11。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广州市城市环境保护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第 17 条“大气环境空间管控”，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或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等大气环境管控区域，详见附图 13。

本项目主要从事头盔塑料配件的生产，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破碎废气经破碎房车间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无组织排放，有效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保护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第 18 条“水环境空间管控”，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区、重要水源涵养区以及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详见附图 12。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间接冷却水，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近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前，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由槽罐车拉运至炭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更换的间接冷却水回用于冲厕；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与间接冷却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选址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保护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的相关规定。

（2）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

① 空气环境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 号）中环境空气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

本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符合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见附图 7。

② 地表水环境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 号）及《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的批复》（穗府函[2024]214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范

围（详见附图 9）。

本项目属于新华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但项目区域污水管网尚未完善。近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前，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由槽罐车拉运至炭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白坭河，更换的间接冷却水回用于冲厕；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与间接冷却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天马河。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 号），近期纳污水体白坭河及远期纳污水体天马河均属IV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见附图 8。

本项目符合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

③声环境

根据《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 年修订版）》（穗府办[2025]2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功能 2 类区。本项目运行过程不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符合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 10。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
容

1、项目概括

广州市鑫福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租用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道长岗村芙蓉大道 45 号之三 101 房的 1 栋 1 层生产车间进行生产经营，占地面积约 500m²，建筑面积约 500m²，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项目主要从事头盔塑料配件的生产，设计年产头盔塑料配件 250 万件（约 50 吨/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名录中“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于 2025 年 7 月在现址投产经营，因未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未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于 2025 年 9 月 2 日收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帮扶整改告知书》，限期 90 日内完成项目环评报批手续办理，并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建设单位积极改正，并委托我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东侧为钓鱼场鱼塘；东北侧为竹园空地及广州南科铁路器材有限公司用地；南侧为其他企业食堂宿舍及鱼塘；西南侧为通道及工业厂房；西北侧为空地。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卫星四至图情况请见附图 2，四至实景图见附图 3。

2、工程组成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500 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筑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一层，占地面积约 500m ² ，建筑面积为 500m ² ，高约 8 米。包括拌料区、注塑区、破碎房、修边质检车间、原料放置区、成品放置区、废料放置区、办公区等区域。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约 30m ² ，用于员工办公、会议。
	原料放置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约 50m ² ，用于放置生产原料。
	成品放置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约 50m ² ，用于放置成品。
	废料放置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约 20m ² ，用于放置水口料、不合格品。
	危废暂存间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占地面积约 5m ² ，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市政电网供电
	供水工程	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新华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但区域污水管网尚未完善，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由槽罐车拉运至炭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更换的间接冷却水回用于冲厕；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与间接冷却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治理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粉尘：经破碎房密闭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无组织排放。色粉投料粉尘：经加强厂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	采用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固废治理	分类收集、分类处理。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3、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能规模如表 2-2 所示。

表 2-2 项目产能规模一览表

产品	产量	典型产品图片
头盔塑料配件	250 万件/年（约 50 吨/年）	

4、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如下表所示。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备规格/型号	设备数量	使用工序	能源类型
1	注塑机			注塑	电能
2	注塑机			注塑	电能
3	注塑机			注塑	电能
4	注塑机			注塑	电能
5	冷却塔			冷却	电能
6	破碎机			碎料回用	电能
7	拌料机			混合原料	电能

生产设备与产能匹配性分析：

表 2-4 生产能力和生产规模匹配性分析表

生产设备	型号	设备数量	年工作天数 (d)	日均工作时间 (h)	单台设备最大处理量 (kg/h)	理论每年最大处理量 (t/a)
注塑机						
注塑机						
注塑机						
注塑机						

备注：项目每天工作 24h，年工作 300 天，考虑放置模具、预热等时间及员工休息时间，注塑工序每天生产时间按 20h 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注塑设备交替使用，每台设备日均使用时间约 10 小时，本项目设计产能较为合理。

5、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1) 原料使用情况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	最大存在量	包装方式	形态	储存位置	使用工序
PP				颗粒，粒径 3mm	原料区	PP
ABS				颗粒，粒径 3mm	原料区	ABS
PC				颗粒，粒径 3mm	原料区	PC
POM				颗粒，粒径 3mm	原料区	POM
色粉				粉末状	原料区	色粉
模具				固体	原料区	模具
润滑油				液体	原料区	润滑油

备注：

- ①项目所用塑料原料均为外购的新料，不使用废旧塑料；
- ②项目部分产品根据客户要求需要添加色粉调色，根据企业生产经验及物料平衡，本项目色粉的年用量约
- ③注塑模具只在厂内简单清理，去除残留树脂，项目不涉及模具维修，模具维修均委外处理。

(2) 理化性质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如下表所示。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理化性质说明
1	PP	聚丙烯树脂是一种无臭、无毒的固体物质，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密度为 0.89~0.91g/cm ³ ，易燃，熔点 164℃~170℃，在 155℃左右软化，热分解温度为 350℃~380℃。在 80℃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聚丙烯广泛应用于服装、毛毯等纤维制品、医疗器械、汽车、自行车、零件、输送管道、化工容器等生产，也用于食品、药品包装。
2	ABS	ABS 塑料是丙烯腈(A)、丁二烯(B)、苯乙烯(S)三种单体的三元共聚物，是一种强度高、韧性好、易于加工成型的热塑型高分子结构材料。无毒、无味、粉状或粒状，密度为 1.08~1.2 克/立方厘米，易溶于酮、醛、酯、氯化烃类，如甲苯、醋酸乙酯等。ABS 熔点约 170℃，分解温度约 270℃。注塑时，一般使用温度为 180℃~240℃。具有优异的抗冲击性、耐热性、耐低温性、耐化学性和电气性能。还具有易加工、产品尺寸稳定、表面光泽度好等特点。易于涂漆和着色，也可进行表面金属化等二次加工。广泛应用于机械、汽车、电子电器、仪器仪表、纺织、建筑等工业领域。
3	PC	聚碳酸酯 (PC) 是分子链含碳酸酯基的高分子聚合物，以高强度、透明性、耐冲击性著称，作为工程塑料广泛应用于电子、汽车、医疗等领域。密度为 1.18~1.22 g/cm ³ ，热变形温度约 135℃，熔融温度为 220~230℃。聚碳酸酯热稳定性较好，分解温度可达 300℃以上。
4	POM	POM (聚甲醛) 是一种工程塑料，由甲醛聚合而成，分为均聚甲醛和共聚甲醛两类。其分子链为高密度线性结构，结晶度达 70%-85%，具有高强度、高刚性、耐磨性和耐疲劳性，广泛应用于汽车、机械、电子等领域。密度为 1.39~1.43g/cm ³ ，熔点 175~180℃，吸水率 0.2%-0.25%，弹性模量 2900MPa，热分解温度通常在 240℃至 270℃之间。
5	润滑油	润滑油一般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基础油是润滑油的主要成分，决定着润滑油的基本性质，添加剂则可弥补和改善基础油性能方面的不足，赋予某些新的性能，是润滑油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用在机械设备上，起润滑、辅助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

(3) 物料平衡

表 2-7 项目原辅材料平衡

原材料	投入量 (t/a)	去向	产出量 (t/a)
PP			
ABS			
PC			
POM			
色粉			
合计			

注：项目注塑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以及模具清理产生的边角料均破碎回用于生产，形成产品。因此物料平衡中不再考虑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生量。

6、公用工程

(1) 用能规模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市政供电管网供电。项目内不设置备用发电机、中央空调系统。

(2) 给排水系统

①给水

项目用水均由市政自来水公司提供, 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用水以及冷却塔补充用水, 总用水量约 $2574\text{m}^3/\text{a}$ 。

②排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和间接冷却水。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 雨水通过雨水系统排水管网汇集排入附近沟渠。本项目属于新华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目前周边污水管网未铺设完善。

近期, 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前,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由槽罐车拉运至炭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更换的间接冷却水回用于冲厕; 远期, 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与间接冷却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0\text{m}^3/\text{a}$; 冷却用水循环使用, 定期排放, 排放量为 $24\text{m}^3/\tex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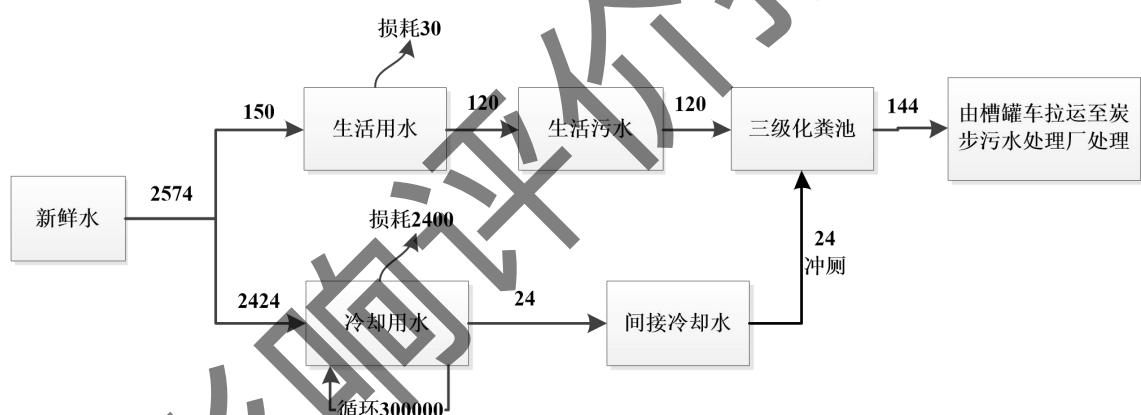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近期水平衡图 (单位 m^3/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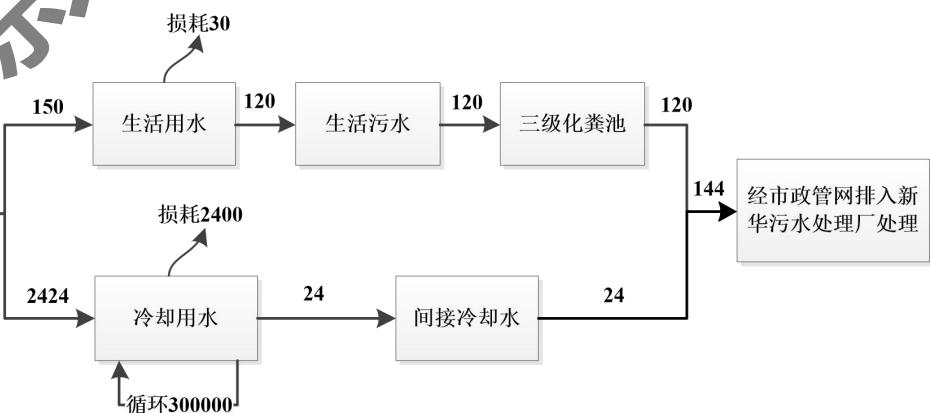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远期水平衡图 (单位 m^3/a)

7、劳动定员与作业制度

本项目定员 1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项目工作制度为一天 2 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8、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生产车间可分为拌料区、注塑区、破碎房、修边质检车间、原料放置区、成品放置区、废料放置区、办公区，生产线安排顺畅，互不交叉干扰；主要高噪声源布置于远离厂界的车间内部，减少高噪声源对厂界环境的影响。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5。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1、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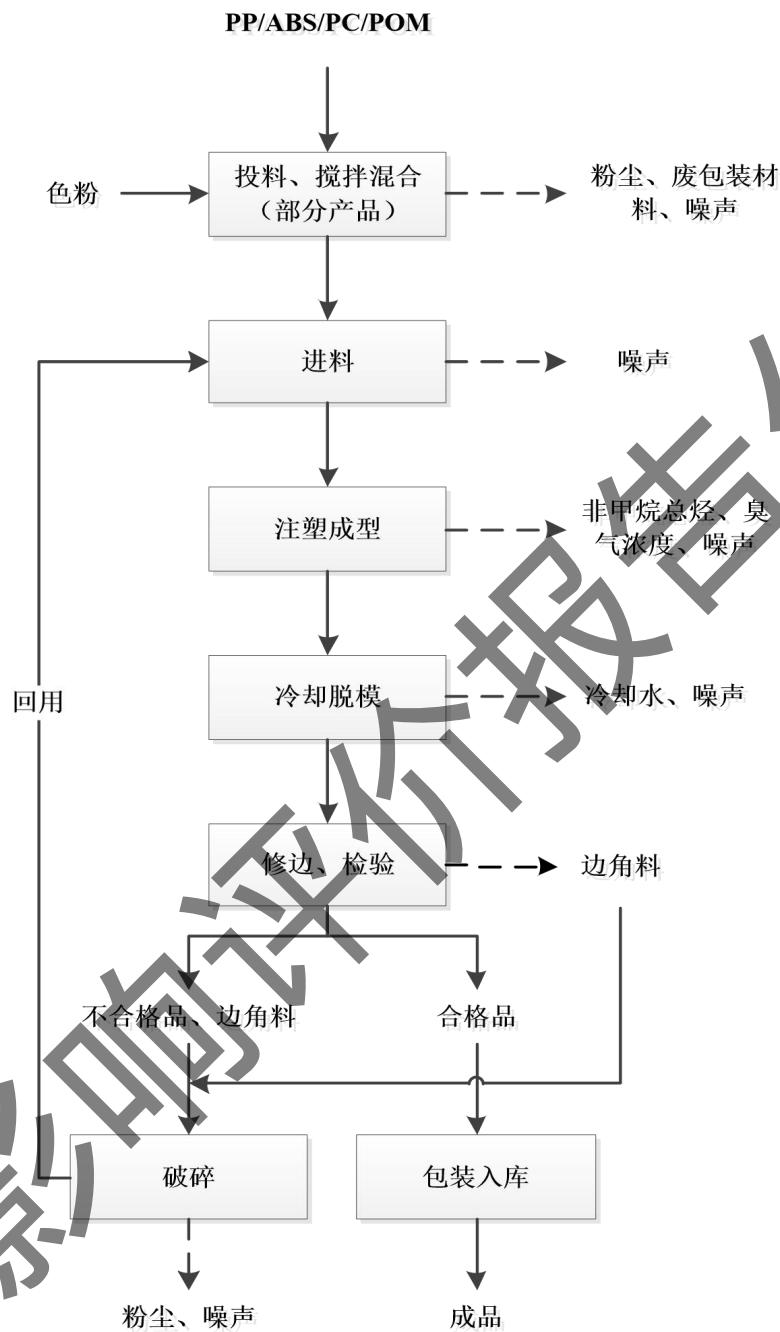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投料、搅拌混合: 按照客户要求, 部分产品需要添加色粉进行调色。生产需要调色的产品前需按照比例将原料树脂及色粉投入拌料机内混合均匀, 拌料机运行过程密闭。无需调色的产品所用的树脂原料可直接人工投料到注塑机进料筒, 不需搅拌混合。项目使用的塑料原料均为颗粒状, 色粉为粉末状, 用量较少, 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废包装材料及噪声。

(2) 进料：混合好的原料人工投入注塑机进料筒内，该过程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3) 注塑成型：注塑机加热并保持一定温度使原料软化变为熔融状态，然后借助螺杆向融化好的物料施加压力，迫使高温熔体充入闭合的模腔中，经冷却固化后制成具有一定几何形状和尺寸精度的塑料零部件。根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分析可知，PP 熔点为 164°C~170°C，分解温度大于 350°C；ABS 熔点约 170°C，分解温度大于 270°C；PC 熔点 220°C~230°C，分解温度大于 300°C；POM 熔点 175°C~180°C，分解温度大于 240°C。本项目 PC 塑料产品加工温度为 230°C~260 °C，其他塑料原料产品加热温度为 180°C~200°C。因此，在项目注塑设备的加热温度满足塑料熔化的同时，低于塑料的分解温度，不会使原料发生分解。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NMHC）、臭气浓度和噪声。

(4) 冷却脱模：物料注塑成型后使用冷却塔进行间接冷却，待物料冷却定型后开模取出，冷却水不添加阻垢剂、杀菌剂、杀藻剂等药剂，冷却塔定期排放冷却废水。该过程会产生冷却废水、噪声。

(5) 修边、检验：脱模取出的注塑件包含了产品和水口料，工人去除注塑件的水口料及毛边并进行检验，与产品分离后的水口料和毛边即形成边角料。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边角料和噪声。

(6) 破碎：检验不合格品及脱模、修边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利用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工序在独立密闭的破碎房进行，破碎结束后待破碎机内物料稳定后再取出，破碎后物料作为原料回用，该过程会产生少量颗粒物、噪声。

(7) 包装：对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得到成品入库待售。

(8) 模具清理：注塑机模具使用一段时间后会有一定量的塑料堵塞在模具孔中，需要人工进行清理去除模具内部残留的塑料，项目不涉及模具维修，需要维修的模具均委外处理，此工序主要产生边角料以及噪声。

3、产污环节

表 2-8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污明细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处置方式及排放去向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TN、TP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由槽罐车拉运至炭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更换的间接冷却水回用于冲厕； 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与间接冷却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冷却水	SS	
废气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投料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破碎废气	颗粒物	经破碎房密闭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采取降噪、减振、隔声等综合措施
一般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冷却脱模		边角料	
	修边、检验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收集后破碎回用
	模具清理		边角料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1、与项目有关的污染情况</p> <p>建设项目于 2025 年 7 月在现址投产经营，因未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未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于 2025 年 9 月 2 日收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帮扶整改告知书》，限期 90 日内完成项目环评报批手续办理，并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建设单位现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配套相应的治理措施。</p> <p>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主要包括：</p> <p>①废水：生活污水、间接冷却水；</p> <p>②废气：色粉投料时产生的颗粒物；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p> <p>③噪声：设备运行噪声；</p> <p>④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等。</p> <p>2、目前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p> <p>项目投产至今未收到相关环保投诉。</p> <p>根据现场勘查，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如下：</p>			
	类别	污染源	现状污染防治措施	存在问题
	废水	生活污水、间接冷却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委托第三方用槽罐车拉运至炭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更换的间接冷却水回用于冲厕	无
				无

废气	注塑废气	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未对注塑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注塑机注射装置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设置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注塑废气进行处理,达标后经15m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投料废气	废气产生量少,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无	无
	破碎废气	设置独立密闭破碎房,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无	为进一步减小破碎废气影响,对破碎房废气进行密闭收集,设置一套布袋除尘器对破碎粉尘进行处理,达标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噪声	设备噪声	采取降噪、减振、隔声等综合措施	无	无
固废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无	无
	废包装材料	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无	无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无	无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活性炭	项目于 2025 年 7 月开始投产,目前仍未与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危废合同,目前厂内仅有极少量危险废物,均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中未委托处置	各类危险废物均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厂内未设置专门存放危险废物的固定场所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相关要求,设置一个危废间,并完善危废间的环保标识牌。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中环境空气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故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2024 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表 4“2024 年广州市与各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2024 年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 96.2%，具体各污染物年均浓度详见表 3-1，花都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CO₉₅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及 O₃₉₀ 百分位数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综上，项目所在行政区花都区判定为达标区。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所在区域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花都区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70	52.9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9	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20	达标
	O ₃	90 百分位数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41	160	88.1	达标

（2）特征污染物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大气特征污染物因子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和臭气浓度，由于国家及所在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对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限值要求，故不对以上特征污染物进行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仅对 TSP 进行特征污染物监测。

为了解项目所在位置 TSP 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广州市奥普仕机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LDT2305058），监测单位为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为2023年5月9日~5月12日,监测地点位于广州市奥普仕机械有限公司所在地,与项目红线最近距离约3.0km,符合5km范围内近3年的监测要求。监测点位信息与监测结果如表3-2、表3-3所示:

表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置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广州市奥普仕机械有限公司所在地	3065	159	TSP	2023年5月9日~5月11日	西	约450

注:选取项目厂区中心点为坐标原点(0,0),正北方向为Y轴方向,正东方向为X轴方向建立坐标系统。

表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名称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频率/%	达标情况
广州市奥普仕机械有限公司所在地	TSP	日均值	300	25~29	9.67	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的TSP浓度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新华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但目前周边管网尚未完善。近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前,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由槽罐车拉运至炭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白坭河,更换的间接冷却水回用于冲厕;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与间接冷却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天马河。

(1) 近期纳污水体(白坭河)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号),白坭河地表水2030年水质管理目标为IV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类标准。

为评价白坭河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2023年3月31日在白坭河断面的监测数据进行分析(报告编号:TCWY检字(2023)第0329108号),引用数据来源见附件4,监测结果详见表3-2。

表3-2 白坭河水质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L)

监测断面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3.3.29	2023.3.30	2023.3.31		
白坭河	pH值	无量纲	7.2	7.1	7.1	6~9	达标
	水温	°C	15.9	16.2	15.7	/	/
	溶解氧	mg/L	4.6	4.8	4.6	≥3.0	达标
	悬浮物	mg/L	14	17	13	/	/

化学需氧量	mg/L	18	17	18	30	达标
氨氮	mg/L	0.788	0.770	0.800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0	4.6	4.8	6	达标
总磷	mg/L	0.30	0.28	0.30	0.3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34	0.146	0.140	0.3	达标
石油类	mg/L	0.03	0.03	0.04	0.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50	70	50	2000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白坭河监测断面现状各项水质监测因子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

(2) 远期纳污水体(天马河)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号),天马河2030年水质管理目标及远期目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水质标准。

为了解天马河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2024年8月2日在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500m、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1.2km以及天马河和新街河交汇处下游500m共3个监测断面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JDG2601),引用数据来源见附件4,监测结果详见表3-3。

表3-3 水质现状监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4.7.31	2024.8.1	2024.8.2		
W1(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500m)	水温	°C	25.8	27.1	27.1	/	/
	pH值	无量纲	7.3	7.4	7.3	6~9	达标
	DO	mg/L	5.88	5.85	5.87	≥3	达标
	SS	mg/L	23	19	25	≤60	达标
	COD _{Cr}	mg/L	22	19	21	≤30	达标
	氨氮	mg/L	0.205	0.211	0.282	≤1.5	达标
	BOD ₅	mg/L	4.2	3.7	4.5	≤6	达标
	总磷	mg/L	0.08	0.07	0.10	≤0.3	达标
	LAS	mg/L	0.083	0.062	0.05(L)	≤0.3	达标
	石油类	mg/L	0.14	0.17	0.16	≤0.5	达标
W2(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1.2km)	总氮	mg/L	0.64	0.66	0.69	≤1.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2.1×10 ³	1.7×10 ³	2.0×10 ³	≤20000(个/L)	达标
	水温	°C	26.1	27.3	27.4	/	/
	pH值	无量纲	7.5	7.5	7.6	6~9	达标
	DO	mg/L	5.94	5.96	5.95	≥3	达标
	SS	mg/L	26	23	20	≤60	达标
	COD _{Cr}	mg/L	18	22	24	≤30	达标
	氨氮	mg/L	0.162	0.186	0.248	≤1.5	达标
	BOD ₅	mg/L	3.6	4.4	4.0	≤6	达标
	总磷	mg/L	0.12	0.15	0.13	≤0.3	达标
	LAS	mg/L	0.103	0.096	0.065	≤0.3	达标
	石油类	mg/L	0.12	0.13	0.12	≤0.5	达标

W3 (天马河和新街河交汇处下游500m)	总氮	mg/L	0.89	0.86	0.82	≤ 1.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3.8×10^3	3.2×10^3	3.6×10^3	≤ 20000 (个/L)	达标
	水温	°C	26.4	27.5	27.6	/	/
	pH 值	无量纲	7.2	7.3	7.4	6~9	达标
	DO	mg/L	5.71	5.73	5.69	≥ 3	达标
	SS	mg/L	20	15	23	≤ 60	达标
	COD _{Cr}	mg/L	24	16	25	≤ 30	达标
	氨氮	mg/L	0.223	0.248	0.250	≤ 1.5	达标
	BOD ₅	mg/L	4.8	3.2	4.8	≤ 6	达标
	总磷	mg/L	0.06	0.05	0.06	≤ 0.3	达标
	LAS	mg/L	0.117	0.126	0.072	≤ 0.3	达标
	石油类	mg/L	0.09	0.10	0.08	≤ 0.5	达标
	总氮	mg/L	0.58	0.54	0.56	≤ 1.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4×10^3	2.1×10^3	1.7×10^3	≤ 20000 (个/L)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天马河监测断面各项水质监测因子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3、声环境

建设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建设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工作。

5、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且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故不需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工作。

6、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在租赁厂房内建设，厂房已做好地面硬底化措施，不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故不需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工作。

7、电磁辐射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

办环评〔2020〕33号），“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传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不属于上述行业，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本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是保护好项目所在地周边评价区域环境质量，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使该项目在建设开展和生产运行中能够保持区域原有的环境空气质量、声环境质量、地下水环境质量、生态环境。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位于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及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在本项目建设后不受明显影响，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修改单的二级标准。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主要环境空气保护敏感目标见表3-4和附图4。

表3-4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保护对象	坐标/m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X	Y				
1	长岗村何家庄	居民点	450	-587	约1000人	环境空气质量2类区	东南	425m

注：以项目用地红线中心点为原点（0, 0），敏感点坐标取敏感点中心位置的坐标。

2、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建设项目建成后其周围的地区有一个安静、舒适的工作和生活环境，使项目四周的声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运行而受到不良影响，确保项目周边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水源。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建设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不新增建设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其他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外 500m 范围内存在永久基本农田，其主要分布情况与厂界的最近距离详见表 3-5 和附图 4。

表 3-5 其他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保护对象	坐标/m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X	Y		
1	永久基本农田区块1	永久基本农田	422	-212	东南	445m
2	永久基本农田区块2	永久基本农田	501	-386	东南	488m
3	永久基本农田区块3	永久基本农田	443	-280	东南	492m

备注：以项目用地红线中心点为原点（0, 0），敏感点坐标取敏感点中心位置的坐标。

1、废水

本项目外排水为生活污水及间接冷却水。项目属于新华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但目前周边管网尚未完善。

近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前，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槽罐车拉运至炭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与间接冷却水一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纳管标准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较严者。

表 3-5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单位：mg/L）

执行标准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氮	TP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500	≤350	≤400	≤45	≤70	8
较严者		≤500	≤300	≤400	≤45	≤70	≤8

2、废气

(1) 本项目注塑成型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2) 投料及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表3-6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产污工序	污染因子	排气筒高度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投料、破碎	颗粒物	/	/	/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
注塑	非甲烷总烃	15m	60	/	4.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00	/	20	

备注: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5,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适用除有机硅树脂外的所有合成树脂)≤0.3kg/t产品。本项目采用合成树脂为原料生产塑料零部件, 不属于合成树脂制造, 不执行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的要求。

(3) 厂区内NMHC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执行情况详见下表:

表3-7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mg/m ³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根据《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4年修订版)》(穗府办[2025]2号),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功能2类区,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3-9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2类	60dB(A)	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修订)、《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11月30日修改, 2022年11月30日起施行)等文件要求。

(2)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3) 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

(1)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近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前,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由槽罐车拉运至炭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更换的间接冷却水回用于冲厕;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与间接冷却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工业项目进入污水处理厂的废水需申请总量指标,总量按照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计算。炭步污水处理厂及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均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的较严标准($COD_{Cr} \leq 40 \text{ mg/L}$; $NH_3-N \leq 5 \text{ mg/L}$)。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0 \text{ m}^3/\text{a}$,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 COD_{Cr} 排放总量为 0.0048 t/a 、 NH_3-N 排放总量 0.0006 t/a 。项目所需总量指标须实行2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约为 $COD_{Cr} 0.0096 \text{ t/a}$ 、 $NH_3-N 0.0012 \text{ t/a}$ 。由花东污水处理厂2015年主要污染物的削减量作为该项目总量指标来源。

(2)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需要申请总量控制指标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 VOCs (本项目 NMHC 按照 1:1 折算为 VOCs)。项目 VOCs 排放总量 0.0878 t/a (其中有组织为 0.0203 t/a ,无组织为 0.0675 t/a)。项目所需 VOCs 总量指标须实行2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为 0.1756 t/a 。由2023年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液体储存治理减排量作为该项目总量指标来源。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根据现场调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存在施工机械设备的噪声、余泥渣土、粉尘扬尘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注意项目周边的绿化建设,增加垂直绿化面积,促进项目所在地区的生态景观及功能。</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废气</p> <p>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为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色粉投料以及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p> <p>1、源强核算</p> <p>(1) 投料搅拌粉尘</p> <p>本项目部分产品需要添加色粉进行调色,项目色粉为小规格独立包装(20g/袋),员工根据树脂原料用量按比例直接剪开包装投加到拌料机中。色粉投加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拌料机自带盖板,搅拌是密闭运行,基本不产生粉尘。由于色粉用量较少,且投加高度较低,粉尘产生量极少,在厂区无组织排放。本次评价仅对投料粉尘进行定性分析。</p> <p>(2) 注塑废气</p> <p>由《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可知,合成树脂加工或生产设施的大气污染物根据其涉及的合成树脂种类规定。项目生产过程所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为基本无毒、性质稳定的物质,各原辅材料的熔融温度、热分解温度以及注塑加热温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项目原料热熔温度及分解温度一览表</p> <table border="1"><thead><tr><th>序号</th><th>原材料名称</th><th>熔融温度</th><th>热分解温度</th><th>注塑温度</th></tr></thead><tbody><tr><td>1</td><td>PP</td><td>164°C~170°C</td><td>>350°C</td><td>180°C~200°C</td></tr><tr><td>2</td><td>ABS</td><td>170°C</td><td>>270°C</td><td>180°C~200°C</td></tr><tr><td>3</td><td>POM</td><td>175°C~180°C</td><td>>240°C</td><td>180°C~200°C</td></tr><tr><td>4</td><td>PC</td><td>220°C~230°C</td><td>>300°C</td><td>230°C~260°C</td></tr></tbody></table> <p>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所使用原料的加热温度均低于物料的热分解温度,原材料不会发生裂解产生多环芳烃类有机物,故项目生产过程无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甲醛、苯、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等特征污染物产生。注塑过程只有少量挥发性有机气体产生,主要成分为烯烃类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p>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熔融温度	热分解温度	注塑温度	1	PP	164°C~170°C	>350°C	180°C~200°C	2	ABS	170°C	>270°C	180°C~200°C	3	POM	175°C~180°C	>240°C	180°C~200°C	4	PC	220°C~230°C	>300°C	230°C~260°C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熔融温度	热分解温度	注塑温度																						
1	PP	164°C~170°C	>350°C	180°C~200°C																						
2	ABS	170°C	>270°C	180°C~200°C																						
3	POM	175°C~180°C	>240°C	180°C~200°C																						
4	PC	220°C~230°C	>300°C	230°C~260°C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配料-混合-挤出/注塑工序的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 2.70kg/t-产品。本项目产品量约 50t/a，则注塑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35t/a，项目注塑工序年工作 300 天，注塑设备日均工作时间按 10 小时计，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045kg/h。

（2）破碎粉尘

项目脱模、修边及模具清理过程产生的边角料以及检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统一收集后利用破碎机破碎成不规则形状的塑料颗粒，重新回用于生产工序。项目产品基本为体积较小的零部件，注塑产生的水口料占比较大，根据建设单位的生产经验，项目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产品产量的 30%，项目产品产量约 50t/a，即项目需要破碎的塑料量约 15t/a。破碎工序在独立密闭的破碎房中进行，碎工序每天约工作 3h，年工作 300 天。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的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废 PS/ABS 原料干法破碎”的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425 千克/吨-原料，“废 PE/PP 原料干法破碎”的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375 千克/吨-原料。项目破碎的原料为 PP、ABS、POM、PC 的注塑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破碎粉尘产生系数保守参考较大值按“废 PS/ABS 原料-干法破碎”的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425 千克/吨-原料进行核算，则项目破碎粉尘产生量为 0.0064t/a，产生速率为 0.007kg/h。

（3）臭气浓度

项目生产注塑成型工序可能会产生令人不适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由于臭气浓度暂无相关的成熟的核算系数，本项目对臭气浓度产排源强不进行量化分析，产生的臭气随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一并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未被收集的恶臭气体经车间通风换气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1）注塑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本项目注塑区共有 12 台注塑机，建设单位拟在每台注塑机的注射装置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集气罩一侧紧贴设备。同时，为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在集气罩边缘进行采用垂帘围挡，偶有部分敞开。集气罩收集后的有机废气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参照《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 废气卷》（化学工业出版社）“表 17-8 各种排气罩排

气量计算公示表”，本项目集气罩属于“上部伞形罩”中的热态罩， $H < 1.5\sqrt{f}$ ，则集气罩属于“热态上部伞形罩”的低悬矩形罩，排气量公式如下：

$$Q=221B^{3/4}(\Delta t)^{5/12}$$

式中：

Δt —热源与周围温度差， $^{\circ}\text{C}$ ；注射装置出口废气温度按 160°C 计（通过间接冷却后降温），室内空气温度按 25°C 计；

f —热源水平投影面积， m^2 ；

B —罩子实际罩口宽度， m ；

H —污染源至罩口距离， m ；

v —控制风速，本项目取 0.5m/s 。

表 4-2 项目注塑废气集气罩风量计算参数一览表

产污工序	集气罩数量	尺寸(m)	H (m)	B (m)	Δt ($^{\circ}\text{C}$)	单个集气罩所需风量(m^3/h)	合计所需风量(m^3/h)	处理设施设计风量(m^3/h)
注塑	12 个	0.2*0.3	0.2	0.3	135	692	8300	9000

经计算，单个集气罩风量为 $692\text{m}^3/\text{h}$ ，共有 12 个集气罩，则总风量合计为 $8300\text{m}^3/\text{h}$ 。

为满足处理风量需求，考虑车间漏风及风量管道损失等因素，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风量附加安全系数一般取 $1.05\sim 1.10$ ，本项目注塑废气治理设施设计风量取 $9000\text{m}^3/\text{h}$ 。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的情况说明：“包围型集气设备-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集气效率取 50%”，本项目注塑机集气罩四面垂帘围挡，偶有部分敞开，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故废气收集效率按 50% 计。

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参考《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并结合相关工程经验，吸附法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在 $45\%-80\%$ 之间，项目第一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的处理效率取 50%，第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取 40%，则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总治理效率为 70%。

（2）破碎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本项目3台破碎机均设置于独立密闭的破碎房内，破碎房工作时整体密闭，进出口处呈负压状态，破碎废气在风机作用下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表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单层密闭负压-VOCs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收集效率约为90%。因此，项目密闭破碎房废气收集效率按90%计。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末端治理技术中，袋式除尘的平均去除效率为99%，本项目按99%进行计算。

3、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注塑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注塑机的注射装置上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及恶臭气体经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的废气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活性炭吸附原理：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细管被吸附，起到净化作用。

活性炭比表面积一般在700~1500m²/g，故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气体。活性炭吸附的实质是利用活性炭吸附的特性把低浓度大风量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吸附到活性炭中并浓缩，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的气体直接排空，其实质是一个吸附浓缩的过程，并没有把有机溶剂处理掉，是一个物理过程。活性炭吸附的主要优点：吸附效率高、运行成本低、维护方便、能够同时处理多种混合废气。但是由于活性炭本身对吸附气体有一定的饱和度，当活性炭达到饱和后需进行更换或再生。更换频次视其运行工况而定，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附录A.2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可知，治理非甲烷总烃的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项目采用的“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属于吸附工艺，属于附录A.2中推荐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2）破碎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破碎机均设置于独立密闭的破碎房内，破碎房工作时整体密闭，进出口处呈负压状态，破碎废气在风机作用下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袋式除尘工艺，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的，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袋式除尘由于除尘效率高，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便于回收干料等性能，在国内外的应用广泛，在技术上是可行的。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附录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可知，治理塑料制品制造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的可行技术为“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项目采用的“布袋除尘器”工艺属于带式除尘工艺，属于附录 A.2 中推荐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4、废气产排量汇总

表 4-3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表

排放形式	产排污环节	污染因子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有组织	DA001	注塑成型	NMHC	1.9231	0.0225	0.0675	50%	二级活性炭吸附	70%	是	0.7519	0.0068	0.0203
无组织	注塑成型	NMHC	/	0.0225	0.0675	/	加强车间通风散气	/	/	/	0.0225	0.0675	
	破碎	颗粒物	/	0.0071	0.0064	90%	布袋除尘器	99%	/	/	0.0008	0.0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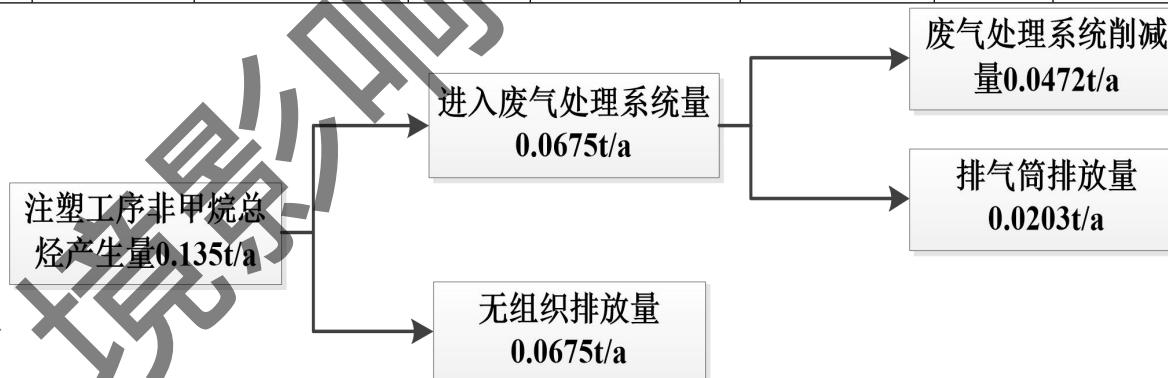
注: ①注塑成型工序年工作时间按 3000h/a 计, 破碎工序年工作时间按 900h/a 计;
②项目对臭气浓度产排污情况采用定性分析的方法, 无“量”的核算, 故不体现在本表中。

5、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及排放口基本信息见下表:

表 4-4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和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排气筒编号	排放口名称	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烟气出口流速 (m/s)	排气温度 (°C)	排放口类型
			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经度/E	纬度/N					
DA001	注塑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二级活性炭吸附	是	113°12'52.326"	23°27'30.129"	15	0.45	15.73	常温	一般排放口



6、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项目运营期大气环境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5 运营期废气环境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排气筒 DA001	NMHC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厂界上下风向	NMHC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厂房外	NMHC	1 次/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7、正常情况下废气达标分析

(1) 排气筒废气达标分析

项目共设 1 根排气筒，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6 项目排气筒排放污染物达标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排气筒 DA001	NMHC	0.7519	0.0068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60	达标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GB14554-93	2000(无量纲)	达标

根据上表，正常情况下项目排气筒 DA001 排放的 NMHC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2) 厂界废气达标分析

废气扩散于大气环境中，经车间机械通风外排后，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较严者要求，臭气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同时保证厂区内无组织 NMHC

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故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8、非正常情况废气排放分析

非正常情况指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开停、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排放。本次评价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考虑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停机、活性炭饱和等非正常状态下的排放，其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7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因子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排放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排气筒 DA001	废气治理设施失效，处理效率为 0	非甲烷总烃	1.9231	0.0225	1	1	加强日常管理及检修、出现故障时及时停产进行维修或活性炭等物料的更换，待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时再进行生产。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DA001 排气筒排放的废气可达标。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 ④定期更换活性炭，按照废气处理设备参数合理安排更换周期。

9、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2024 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表 4 “2024 年广州市与各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相关数据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及 O₃ 质量浓度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建成并落实各产污环节污染防治措施后，可有效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量；废气经治理设施处理后，排放量较少，可确保项目周边的环境保护目标及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在项目建成后不受明显影响；根据项目正常及非正常情况的污染物排放源强分析可

知，项目营运期全厂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因此，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以及间接冷却水。

1、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人数 1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员工生活用水量取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无食堂和浴室的办公楼”生活用水定额“先进值”进行核算，即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50\text{m}^3/\text{a}$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附表 1 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人均日生活用水量 <150 升/人·天时，折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text{m}^3/\text{a}$ ($0.4\text{m}^3/\text{d}$)。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近期与间接冷却水一起由槽罐车拉运至炭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远期与间接冷却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水污染物产生浓度参照《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第二版 第 5 册）中章节 4.2 城镇污水的水质“表 4-1 典型的生活污水水质”中等浓度取值。项目采用三级化粪池对生活污水进行预处理，参考《我国农村化粪池污染物去除效果及影响因素分析》（环境工程学报，2021）、《化粪池在实际生活中的比选和应用》（污染与防治 陈杰、姜红）、《化粪池与人工湿地联用处理湖南农村地区生活污水研究》（湖南大学 蒙语桦）等文献，三级化粪池对 COD_{Cr} 去除效率为 21%~65%、 BOD_5 去除效率 29%~72%、SS 去除效率 50%~60%、氨氮去除效率 25%~30%。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的三级化粪池产排污系数计算处理效率，三级化粪池对总磷去除效率为 15%。因此，本次评价 COD_{Cr} 、 BOD_5 、SS、氨氮、总氮、总磷的去除效率分别取 43%、50%、55%、27.5%、27.5%、15%。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4-98。

表 4-8 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量	污染物名称	COD_{Cr}	BOD_5	SS	$\text{NH}_3\text{-N}$	TN	TP
生活污水 $120\text{m}^3/\text{a}$	产生浓度 (mg/L)	400	220	200	40	40	8
	产生量 (t/a)	0.0480	0.0264	0.0240	0.0048	0.0048	0.0010
	处理效率	43%	50%	55%	27.50%	27.50%	15%
	预处理排放浓度(mg/L)	228	110	90	29	29	6.8
	预处理排放量 (t/a)	0.0274	0.0132	0.0108	0.0035	0.0035	0.0008

2、间接冷却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注塑过程中需对塑料产品进行间接冷却定型。项目共设有 1 台冷却塔，储水量约 2m^3 ，循环水量为 $50\text{m}^3/\text{h}$ ，每天运行 20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则冷却塔平均年循环水量为 $300000\text{m}^3/\text{a}$ 。

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 50102-2014），冷却塔的水量损失应根据蒸发、风吹和排水各项损失水量确定，即：

$$\text{补充水量} = \text{蒸发损失水量} + \text{风吹损失水量} + \text{排水损失水量}$$

(1) 蒸发损失水量 Q_e

蒸发损失水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P_e = K_{ZF} \cdot \Delta t \times 100\%$$

式中： P_e ——蒸发损失水率；

K_{ZF} ——蒸发损失系数（ $1/\text{°C}$ ）；本项目按进塔干球空气温度 30°C ，系数取 $0.00145/\text{°C}$ ；

Δt ——循环冷却水进出冷却塔温差（ °C ），本项目取 5°C 。

计算得蒸发损失水率为 0.75% ，则冷却塔的总蒸发水量为 $7.5\text{m}^3/\text{d}$ ($2250\text{m}^3/\text{a}$)。

(2) 风吹损失水量 Q_w

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 50102-2014）表 3.1.21 风吹损失水率，自然通风冷却塔-有收水器的风吹损失率为 0.05% ，则风吹损失水量为 $0.5\text{m}^3/\text{d}$ ($150\text{m}^3/\text{a}$)。

(3) 排水损失水量 Q_b

冷却塔在循环过程中由于蒸发过程不断进行，使循环水中的含盐量越来越高，冷却系统在循环过程中会自动将部分冷却水外排并补水，以保持冷却循环水不因长期使用而导致硬度过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冷却塔循环水每个月排放一次。项目冷却塔的储水量约 2m^3 ，则冷却塔更换水量为 $24\text{m}^3/\text{a}$ 。

因此，项目冷却塔补充水量为 $2250\text{m}^3/\text{a} + 150\text{m}^3/\text{a} + 24\text{m}^3/\text{a} = 2424\text{m}^3/\text{a}$ ，排污水量为 $24\text{m}^3/\text{a}$ 。

本项目间接冷却水不与生产材料及产品进行直接接触，未添加冷却剂、杀菌剂等药剂，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等，水质简单，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如表4-9所示：

表 4-9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是否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TP、TN	新华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三级化粪池	厌氧处理	是	DW001	一般排放口
	SS			/	/	/		

3、项目冷却塔间接冷却水作为厂区冲厕用水的可行性分析

项目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并定期更换，由于蒸发过程不断进行，使循环水中的无机盐含量越来越高，容易使管道内部产生水垢，故项目间接冷却水每个月更换一次，年更换 12 次，更换量为 $24\text{m}^3/\text{a}$ 。该部分冷却水未与生产材料及产品进行接触，同时未添加药剂，未受到污染，外排水温度为室温，属于清净下水。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全厂共有 15 名员工，均不在厂内住宿，员工生活用水主要为冲厕用水，生活用水量为 $150\text{m}^3/\text{a}$ （按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中“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的先进值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项目间接冷却水更换量仅为冲厕需求的 16%，且为清净下水，水质较为简单，可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中冲厕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因此，项目近期将间接冷却水作为冲厕用水是可行的。

4、项目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1）近期：项目废水纳入炭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新华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但区域污水管网尚未完善，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近期与间接冷却水一起由槽罐车拉运至炭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①炭步污水处理厂概况

炭步污水处理厂位于港口大道以北、巴江河下游南侧，纳污范围包括巴江河以南的炭步镇镇区范围，服务面积 90.2 平方公里。炭步污水处理厂总建设规模为 4.9 万吨/日，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设备规模 2.5 万吨/日，二期设备规模 2.4 万吨/日。炭步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已于 2009 年 8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取得原广州市花都区环保局的环保验收批复（花环管验[2015]137 号）。炭步污水处理厂工程提标项目在原有设计规模上改造，该污水处理厂采用改良 AAO 工艺处理废水，并采取二次提升泵的方式把二沉池出水抽至高效沉淀池、精密过滤器池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尾水通过紫外线消毒渠消毒处理，经消毒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者后排入白坭河。该提标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批文号为穗（花）环管影[2017]34 号。此外，炭步污水处理厂已于 2022 年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10169515542X8001V）。

②水质及水量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号：穗（花）环管影[2017]34号），炭步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水质为： $COD_{Cr} \leq 300 \text{ mg/L}$ ， $BOD_5 \leq 180 \text{ mg/L}$ ， $SS \leq 180 \text{ mg/L}$ ， $氨氮 \leq 30 \text{ mg/L}$ 。本项目转运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排放浓度均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的较严值，符合炭步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浓度要求。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发布的2024年1月~2024年12月《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炭步污水处理系统设计规模为2.5万 m^3/d ，目前平均日处理量为1.31万 m^3/d ，则炭步污水处理系统的剩余处理能力为1.19万 m^3/d 。本项目近期转运污水量主要为生活污水，日平均排水量为0.48 m^3/d ，日平均排水量占炭步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量的0.004%。因此，近期本项目转运的污水不会对炭步污水处理系统的处理规模造成冲击。

（2）远期：项目废水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新华污水处理厂概况

新华污水处理厂位于广州市花都区大陵村天马河西侧，主要收集新华街、花城街、新雅街、秀全街和花山镇中心区、雅瑶镇和汽车城片区污水，总服务面积为233 km^2 ，新华污水处理厂分三期建设，一期10万 m^3/d 工程于2007年12月投入使用，二期9.9万 m^3/d 工程于2010年7月投入使用，2015年新华污水处理厂在现厂区西北侧新增用地7.9763 hm^2 扩建三期工程，三期工程设计污水处理规模10 m^3/d ，初雨处理规模10万 m^3/d 。在设计工艺上，新华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可以容许在设计处理规模1.2倍上限稳定运行，三期可以容许在设计处理规模1.3倍上限稳定运行，即合计最大稳定处理规模约为37万 m^3/d 。

②处理工艺介绍

新华污水处理厂采用改良型A²O工艺，废水经粗格栅过滤杂质，经泵提升至细格栅去除较大尺寸悬浮物，出水流经精细格栅进一步截除污水中较小漂浮物、悬浮物、丝状物等，最后进入污水处理厂的核心处理构筑物AAO工艺生化池，改良型AAO工艺是在厌氧池前增加预缺氧池，将来自沉淀池的回流污泥和回流水进入预缺氧池，微生物利用回流水中的有机物去除回流硝态氮，消除硝态氮对厌氧池的不利影响，从而保证厌氧池的稳定性，同时解决缺氧池反硝化碳源不足的问题，以同时能够去除污水中可生化降解的大部分污染物；而后污水自流进入沉淀池进行泥水分离。出水经紫外线消毒处理后达标排放。

③水质及水量

新华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水质为: $\text{COD}_{\text{Cr}} \leq 280 \text{ mg/L}$, $\text{BOD}_5 \leq 200 \text{ mg/L}$, $\text{SS} \leq 180 \text{ mg/L}$, $\text{NH}_3\text{-N} \leq 25 \text{ mg/L}$, 出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21-2002)一级A标准的较严值, 最终汇入天马河。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水质情况详见表4-8, 可满足新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不会对新华污水处理厂造成负荷冲击, 不会影响该厂的正常运行。

新华污水处理厂总设计处理规模为29.9万吨/日, 在设计工艺上新华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可以容许在设计处理规模1.2倍上限稳定运行, 三期可以容许在设计处理规模1.3倍上限稳定运行, 即合计最大稳定处理规模约为37万 m^3/d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公布的《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运行情况公示表(2024年1月~12月)》, 2024年1~12月新华污水处理厂平均处理量为30.97万 m^3/d , 剩余日处理能力为6.03万 m^3/d 。本项目外排废水量为0.48 m^3/d , 占新华污水处理厂最大稳定处理规模剩余处理能力的0.0008%, 污水厂最大稳定处理规模剩余处理能力远大于本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水量水质对新华污水处理厂的冲击较小, 不会对污水厂造成冲击负荷, 也不会影响其正常运行。

4、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 本项目运营期水环境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4-10 运营期废水环境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W001 污水排放口	pH、 COD_{Cr} 、 BOD_5 、 SS、氨氮、TP、TN	1次/年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较严者标准

5、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间接冷却水(排放量为144 m^3/a)。近期, 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前,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槽罐车拉运至炭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更换的间接冷却水用于冲厕; 远期, 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 与间接冷却水一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纳管标准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较严者。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不会对纳污水体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选择工业噪声预测模式，模拟预测本建设项目主要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1)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以下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a/(1-a)，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2)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3)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地，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4) 将室内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5) 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6)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量, dB (A);

L_{eqb} ——预测点背景值, dB (A);

4、评价标准

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5、噪声源位置及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 设备均安置在生产车间内。为减少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同时为了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本次环评建议采取如下治理措施:

(1) 合理布置生产设备, 利用距离衰减降低设备噪声到达厂区边界时的噪声值, 同时优化运行及操作参数, 对注塑机、破碎机、混料机等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 加强设备的巡检和维护, 定时加注机油, 防止因机械摩擦产生噪声;

(2) 对于高噪声的设备（空压机、风机）可在设备底座上安装弹簧减振器；对于进出风口的空气动力噪声，可以加装消声器，采用多孔吸声材料固定在气流通道的内壁上；对风机风管进行隔声包扎，以减少噪声的传播途径；

(3) 对于高噪声的设备（冷却塔），可在周围建造声屏障，如围墙、隔离板等，可以阻挡噪声的传播；同时对冷却塔的进出水管道进行隔音处理，可以减少水流噪声的传播；控制运行参数：通过调整冷却塔的运行参数，如风扇速度、水流量等，降低噪声的产生；

(4) 要求运输车进出厂区时要减速行驶，不许突然加速，不许空档等待；做好厂区内外部车流的疏通，设置机动车禁鸣喇叭等标记，加强运输车辆司机的教育，提高驾驶员素质；进行装卸作业时要严格实行降噪措施，避免人为原因造成的作业噪声；

(5) 严格生产作业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以减小项目生产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6) 生产作业时关闭门窗，以此隔断噪声传播。

(7) 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尽量减小厂区噪声对敏感目标点的影响。

表 4-1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冷却塔	11.96	1.17	1.2	80/1	选用低噪声设备、 减振底座	昼、夜
2	风机	6.79	-9.17	1.2			

备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3.214464°E, 23.458488°N）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表 4-1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拌料机 1	70/1	减振底座、墙体隔声	9.7	-4.8	1.2	2.4	3.0	17.5	6.9	62.3	60.6	45.1	53.2	昼间	26.0	27.3	26.0	12.7	20.0	1
2		拌料机 2	70/1		8.8	-6.0	1.2	2.3	2.3	13.4	8.7	63.0	62.6	47.5	51.2	昼间	26.0	27.8	27.5	14.9	18.3	1
3		破碎机 1	80/1		6.8	-6.9	1.2	3.5	1.9	8.8	11.0	69.1	74.4	61.1	59.2	昼间	26.0	34.9	38.7	28.2	26.4	1
4		破碎机 2	80/1		6.0	-7.3	1.2	4.0	1.8	7.1	11.9	67.9	75.1	63.0	58.5	昼间	26.0	34.0	39.2	29.9	25.8	1
5		破碎机 3	80/1		5.1	-7.6	1.2	4.6	1.6	5.2	12.9	66.7	75.8	65.8	57.8	昼间	26.0	33.0	39.6	32.2	25.1	1
6		注塑机 1	70/1		-9.6	-1.2	1.2	24.2	2.9	4.7	6.0	42.3	60.8	56.5	54.5	昼、夜	26.0	10.0	26.2	22.9	21.1	1
7		注塑机 2	70/1		-7.8	-2.0	1.2	22.2	2.8	7.2	9.1	43.1	61.2	52.9	50.8	昼、夜	26.0	10.7	26.5	19.8	17.9	1
8		注塑机 3	70/1		-6.4	-2.7	1.2	20.2	2.6	7.0	11.7	43.9	61.7	53.1	48.7	昼、夜	26.0	11.5	26.9	19.9	15.9	1
9		注塑机 4	70/1		-4.8	-3.4	1.2	18.0	2.5	6.6	14.4	44.9	62.2	53.6	46.9	昼、夜	26.0	12.4	27.2	20.3	14.3	1
10		注塑机 5	70/1		-3.1	-4.0	1.2	15.8	2.4	6.6	15.0	46.0	62.3	53.7	46.5	昼、夜	26.0	13.5	27.3	20.4	13.9	1
11		注塑机 6	70/1		-1.5	-4.7	1.2	13.6	2.4	6.5	14.5	47.3	62.4	53.7	46.8	昼、夜	26.0	14.7	27.4	20.5	14.2	1
12		注塑机 7	70/1		0.0	-5.3	1.2	11.6	2.3	6.2	14.1	48.7	62.8	54.1	47.0	昼、夜	26.0	16.0	27.6	20.8	14.4	1
16		注塑机 8	70/1		1.7	-6.0	1.2	9.5	2.3	6.2	13.6	50.5	62.8	54.2	47.3	昼、夜	26.0	17.6	27.7	20.9	14.7	1
17		注塑机 9	70/1		2.2	2.8	1.2	6.7	11.1	13.5	4.6	53.4	49.1	47.4	56.7	昼、夜	26.0	20.2	16.3	14.8	23.0	1
18		注塑机 10	70/1		3.6	2.0	1.2	6.4	10.9	15.5	4.4	53.9	49.2	46.2	57.2	昼、夜	26.0	20.6	16.5	13.7	23.4	1
19		注塑机 11	70/1		4.8	1.3	1.2	6.2	10.6	17.3	4.2	54.2	49.5	45.3	57.5	昼、夜	26.0	20.9	16.7	12.8	23.7	1
20		注塑机 12	70/1		6.1	0.6	1.2	6.0	9.5	19.1	4.1	54.5	50.4	44.4	57.8	昼、夜	26.0	21.1	17.6	11.9	23.9	1

备注: ①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 (113.214464°E, 23.458488°N) 为坐标原点, 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 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②根据《环境工程手册 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0 年) 可知, 采取隔减振等措施均可达到 10~25dB(A) 的隔声(消声)量, 墙壁可降低 23~30dB(A) 的噪声。本项目在落实以上降噪措施后, 噪声削减量取 20dB(A), 则表中建筑物插入损失为 $TL+6=20+6=26dB(A)$ 。

6、预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上述预测模式及参数的选择，对项目噪声源对各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进行计算，计算结果如下。

表 4-13 噪声预测厂界预测值结果 单位: Leq[dB (A)]

序号	预测点位	噪声贡献值/dB (A)		噪声标准/dB (A)		达标判定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项目东北边界外 1 米	45.2	45.2	60	50	达标
2	项目西北边界外 1 米	27.8	27.6	60	50	达标
3	项目西南边界外 1 米	37.1	37.0	60	50	达标
4	项目东南边界外 1 米	38.4	37.8	60	50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并结合现状污染源监测数据可知：建设项目采取降噪措施后，各厂界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7、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项目运营期声环境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14 运营期噪声环境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污染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及边角料、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以及废活性炭。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定员 15 人，均不在厂内住宿。项目员工餐食均由外单位配送，项目内不设厨房。项目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0\text{kg}/(\text{人}\cdot\text{d})$ 计算，则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合计为 4.5t/a ，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一般固体废物

①废包装材料

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塑料包装袋等，产生量约 0.2t/a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废包装材料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经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②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项目修边过程会产生塑料边角料，检验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此外，注塑机模具使用一段时间后会有一定量的塑料堵塞在模具孔中，需要人工进行清理去除模具内部残留的塑料。根据企业生产经验，项目不合格品及边角料产生量约为产品产量的 30%，项目产品产量约 50t/a，即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15t/a。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统一收集，经破碎机破碎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3) 危险废物

①废润滑油

本项目生产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的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②废润滑油桶

本项目润滑油使用过程会产生废润滑油桶，项目润滑油包装规格为 200L/桶（180kg/桶），润滑油年用量约 0.36t/a（2 桶），空桶的重量约为 20kg/个，则废油桶的产生量约为 0.0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油桶属于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的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③废含油抹布手套

项目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含油抹布手套属于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的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⑤废活性炭

项目设置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生产废气，活性炭吸附一段时间后逐渐趋向饱和，需要定期更换。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活性炭吸附比例取值为 15%，而实际操作中，为了保证活性炭的吸附效率，建设方拟在活性炭非饱和的情况下进行更换，现按活性炭用量为饱和状态下用量的 1.1 倍计算，详见表 4-15。

表 4-15 有机废气产生量、吸附量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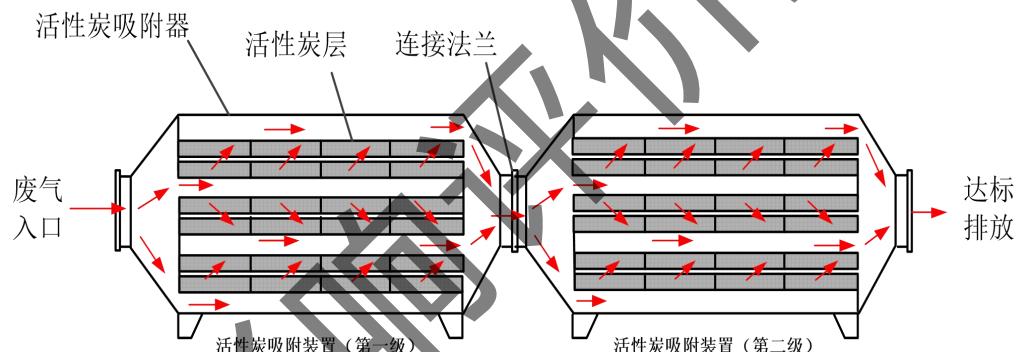
产污工序	收集的有机废气量(t/a)	第一级活性炭			第二级活性炭			活性炭合计理论用量(t/a)
		处理效率	废气吸附量(t/a)	理论用量(t/a)	处理效率	废气吸附量(t/a)	理论用量(t/a)	
注塑成型	0.0675	50%	0.0338	0.2479	40%	0.0135	0.099	0.3469

表 4-16 活性炭产生情况一览表

设备	设计风量 m ³ /h	设计尺寸 m			蜂窝活性炭炭箱参数值						更换周期	实际活性炭用量 t	
		箱体长度	箱体宽度	箱体高度	层数	单炭层厚度 m	过滤风速 m/s	停留时间 s	活性炭碘值 mg/g	单层活性炭量 t			
一级炭箱	9000	1.7	1.6	1.5	3	0.3	0.582	0.516	≥650	0.297	0.891	2 次/年	1.782
二级炭箱	9000	1.7	1.6	1.5	3	0.3	0.582	0.516	≥650	0.297	0.891	2 次/年	1.782
合计													3.564

注：

- ①废气污染物在活性炭箱内的接触吸附时间 0.5-2s;
- ②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
- ③蜂窝活性炭的密度约为 0.45g/cm³，孔隙率一般在 0.6~0.9 范围，本项目取 0.65;
- ④炭层有效长度、宽度按箱体（不含废气管道连接部分）长度、宽度的 90% 计，项目活性炭箱设有 4 层并联的活性炭，则废气进入活性炭箱后分成 4 股，每股废气通过的过滤面积（过风面积）为炭层有效长度×炭层有效宽度，则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箱总过滤面积=每股废气通过的过滤面积×废气股数；
- ⑤过滤风速=风量/（过风面积×孔隙率×3600s）；
- ⑥停留时间=活性炭体积/过风面积/过滤风速；
- ⑦单层活性炭量=有效长度×有效宽度×层厚度×活性炭密度；
- ⑧活性炭内部过风示意图：



根据表 4-17 可知，项目活性炭每年的实际使用量为 3.564t/a，大于活性炭理论用量 (0.3469t/a)，则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3.564+0.0338+0.0135=3.6113t/a$ 。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中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的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去向如下表所示。

表 4-17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情况及去向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张、塑料薄膜等	/	/	/	4.5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	/	SW17	900-003-S17	0.2	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3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塑料	/	/	/	15	

4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废气处理	液态	矿物油	T, I	HW08	900-249-08	0.1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5	废润滑油桶			固态	矿物油	T, I	HW08	900-249-08	0.2	
6	废含油抹布 手套			固态	矿物油	T/In	HW49	900-041-49	0.01	
7	废活性炭			固态	活性炭、有 机废气	T	HW49	900-039-49	3.6113	

注：危险特性中 T 为毒性，In 为感染性，I 为易燃性。

2、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生活垃圾

建设单位应按当地生活垃圾分类制度设置分类收集桶，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投放相应收集桶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临时贮存于一般固废的暂存场所，定期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固废分类贮存、标识和制度上墙；做好日常管理台账，包括：记录内容、频次、形式、保存期限等，专人日常管理。此外，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提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控技术要求如下：

①委托贮存/利用/处置环节污染防控技术要求

建设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版）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等。

②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污染防控技术要求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可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要求进行建设，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贮存区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

③固体废物管理台账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建设单位应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的目的，提升固体废

物管理水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台账记录表各表单的负责人对记录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3）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类型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运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执行。

①收集和厂内转移：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风、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厂内办公区；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

②贮存：在项目内设置1个固定的危废间，危废间设置在厂房内，要防风、防雨、防晒，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地面采取防渗措施，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废物储桶内，收集桶所用材料应防渗防腐；收集桶外围应设置20cm高的围堰，在围堰范围内地面和墙体应设置防渗防漏层；暂存点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24小时都有专人看管。

③运输：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运输车辆需有特殊标志。

④处置：建设单位应将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类型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另外，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的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

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且要设置电子台账和纸质台账两种形式，其保存时间原则上不低于 10 年。

（4）小结

综上所述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妥善处理和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表 4-18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	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产废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生产车间东侧	5m ²	桶装密封	0.1t	一年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	0.5t	一年
		废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桶装密封	0.1t	一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桶装密封	3t	半年

五、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本项目使用润滑油液态原辅材料。根据场地实际勘察，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已全部硬底化，地面不存在断层、土壤裸露等情况，正常情况下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也不会入渗土壤环境，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 NMHC、臭气浓度及颗粒物，不排放易在土壤中累积的重金属、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等污染物，因此不存在大气沉降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2、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污染主要影响途径为垂直入渗，本项目拟在主要生产区域进行硬化和防渗处理，针对上述迁移方式，本项目源头控制和过程防控措施主要为：配套建设污染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定期巡查生产及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防止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等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和危害；实行分区防控，项目防渗分区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易防渗区，各区地面的防腐防渗层需定期检查修复。项目分区防渗设计参数详见下表：

表 4-19 保护地下水分区防护措施一览表

厂区划分	生产单元	防渗系数的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应 $\leq 1 \times 10^{-10} \text{ cm/s}$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三级化粪池	一般固废暂存区防渗层采用抗渗混凝土，其他防渗性能应至少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 \times 10^{-5} \text{ cm/s}$ 且厚度为 0.75m 的天然基础层；污水处理设施的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30，抗渗等级不低于 P8；地下污水管道采取高密度聚乙烯防渗
简易防渗区	其他非污染区域	其他非污染区域水泥混凝土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可能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废水、物料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采取相关污染源头控制措施和过程防控措施后，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3、监测计划

项目生产车间已建成，且场地已经硬化。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本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及土壤。运营期间项目对项目所在地的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影响不明显。本项目土壤及地下水不设监测点进行跟踪监测。

六、生态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不新增建设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不需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七、环境风险

1、评价依据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和事故，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损失和环境影响降低到可接受的水平。

(1) 风险调查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危险物质，使用、储存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主要为润滑油、废润滑油及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c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按Q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 4-20 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判定

序号	危险单元	危险物质名称	临界量 Qn/t	最大存在总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原料仓库	润滑油	2500	0.18	0.000072
2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2500	0.1	0.00004
		废润滑油桶	100	0.2	0.002
		废含油抹布手套	100	0.01	0.0001
		废活性炭	100	1.806	0.01806
危险单元 Q 值 Σ					0.020272

备注：

①项目废活性炭最大存在总量取两级活性炭吸附箱同时更换活性炭产生的废活性炭量；

②废活性炭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B.2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1)取值。

从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单元 $Q < 1$ ，因此，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I。

2、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因此本次评价对本项目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3、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存在的风险主要是危险废物泄漏、生产废气事故排放等。

表 4-23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影响
1	生产车间	润滑油	矿物油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沿土

	2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矿物油	壤下渗或沿雨水管道流入周边水域，造成土地环境、地下水环境及水环境污染。
	3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活性炭、非甲烷总烃	
	4	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不能正常工作时，项目产生的废气则不能达标排放，甚至完全不经处理即直接排入空气中，会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带来一定程度的污染。

4、环境风险分析

(1) 废气事故排放污染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系统不能正常工作时，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从而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因此，一旦废气治理装置发生故障，马上停止生产，避免生产废气不经过任何处理直接排放到大气环境中。

(2) 液态物料泄露事故影响分析

液态物料在装卸、存储或使用过程中包装或容器发生破损等情况下均会导致物料泄漏，液态物料泄漏到地面，可能会造成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或排入雨水管道，造成地表水污染。

(3) 危险废物事故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潜在风险体现在危险废物因管理不善而发生泄漏、流失等。危险废物的收集、存放、交接过程中发生泄漏、流失的情况一般都是由于管理不善、人为过失引起的，若各环节均按照严格的管理规定收集、存放、交接危险废物，则可以避免该种风险。危险废物在交接和运输过程中也可能因管理不严格或者其他事故（如车祸等）而发生危险废物泄漏、流失。若建设单位在交接、运输过程中按照相关规范进行操作，则危险废物的流向将是可查的，一旦发生丢失、去向不明的情况可进行跟踪追查；同时危险废物是采用独立密封包装后装车的，一旦发生事故发生散落，危险废物也基本在独立包装内部，发生泄漏的概率很小，泄漏量也很有限。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废气治理设施失效防治措施

①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防止因检查不周或失误而造成事故；
 ②加强设备管理，认真做好设备、管道、阀门的检查工作，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管道、阀门要及时进行修理或更换；
 ③若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应立即停止生产。待设施维修完善，能够正常运行时，再继续生产。

(2) 原辅材料泄漏防范措施

①原辅材料应根据其性质分类存放，设专门区域存放，储存区域地面铺设防渗防漏层。危险品分类存放于密闭容器中。

②原料储存容器的结构材料应与储存的物料和储存条件（温度、压力等）相适应。建设单位应每日检查原料桶外部，及时发现破损和漏处，如有破损应做出应对措施。

③在装卸物料时，要严格按章操作，尽量避免事故的发生；装卸放置托盘防止液体物料直接流到车间地面。

④当发现液态物料泄漏后，应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合理通风，严格限制出入。物料泄漏至地面，及时使用吸油棉或其他材料对泄漏物料进行回收，将泄漏物料回收处理后，还需对地面进行洗消。泄漏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使用。

⑤厂区雨水、污水总排放口设置拦截阀，厂区边界配备沙包，防止物料或事故废水泄露。

(3) 危废暂存间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暂存区根据危险废弃物的种类设置相应的收集桶分类存放，液态危险废物必须装入容器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②危废暂存区设置台账作为出入库记录；

③专人管理，实行巡查制度，及时发现危废仓库防渗漏层和存放容器的情况，若发生破损应及时更换存放桶和修补防渗漏层；

④危险废物贮存间的设置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尤其是贮存间内部地面硬底化处理，周围设置围堰，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透；及时办理转移手续，尽可能减少现场贮存量和缩短贮存周期。

6、分析结论

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建设项目通过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因此，建设项目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其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其影响可以进一步减轻，环境风险是可以承受的。

九、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废气排放口 DA001	NMHC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加强车间通排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颗粒物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厂界二级新扩建标准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厂界二级新扩建标准值
	厂区外无组织监控点	NHMC	加强车间通排风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生活污水	COD _{cr} 、 BOD ₅ 、 SS、 NH ₃ -N、 TP、 TN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由槽罐车拉运至炭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更换的间接冷却水回用于冲厕; 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与间接冷却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较严者标准
	间接冷却水	SS		
声环境	生产机械设备	噪声	进行降噪、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委托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不合格品及边角料收集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及废活性炭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内应进行硬底化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有关规范设计；生产车间等区域按一般防渗区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按重点防渗区要求采取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p> <p>(2) 生产车间门口张贴安全生产和使用告示，车间内和仓库等配置消防栓等灭火器具；</p> <p>(3) 加强对废气治理设备和废气收集管道的日常运行维护，若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运行，应及时停产并检修。</p> <p>(4)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做好危废暂存仓，并做好危废暂存和转移的管理。</p> <p>(5) 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加强原料的运输、贮存、使用过程的管理；在原料存放和使用过程中，应加强专人管理，禁止吸烟，禁止明火产生。</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建设单位在建设和运行期间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与维护，建立和完善厂内环保机构和规范环保管理制度，保证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做好事故情况下的应急措施，在严格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控制对策要求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不改变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公示

经办人：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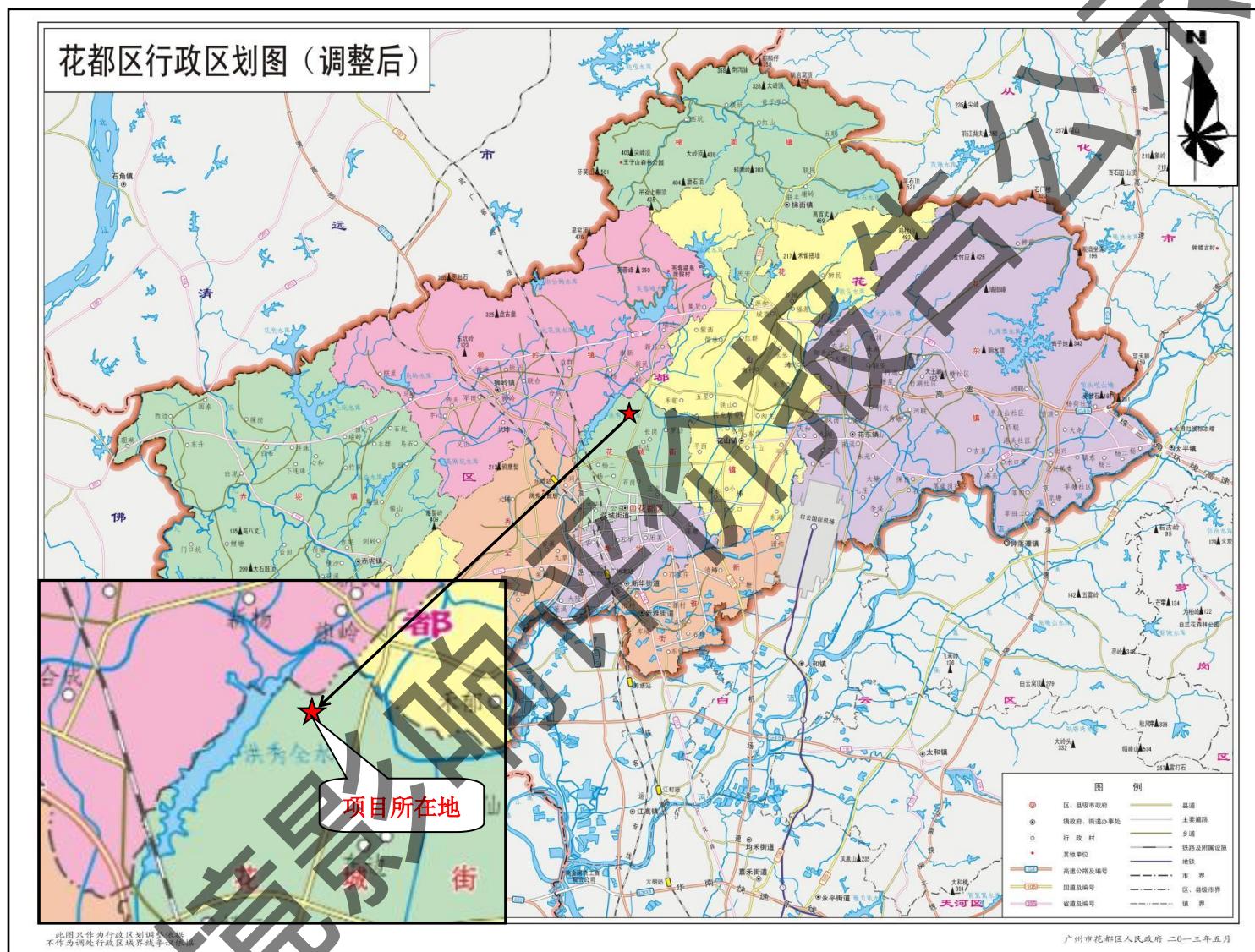
年 月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007t/a	/	0.0007t/a	+0.0007t/a	
	NMHC	/	/	/	0.0878t/a	/	0.0878t/a	+0.0878t/a	
	臭气浓度	/	/	/	少量	/	少量	少量	
废水	间接冷却水	排放量	/	/	/	24m ³ /a	/	24m ³ /a	+24m ³ /a
	生活污水	排放量	/	/	√	120m ³ /a	/	120m ³ /a	+120m ³ /a
		COD _{Cr}	/	/	√	0.0048t/a	/	0.0048t/a	+0.0048t/a
		BOD ₅	/	/	√	0.0012t/a	/	0.0012t/a	+0.0012t/a
		SS	/	/	√	0.0012t/a	/	0.0012t/a	+0.0012t/a
		氨氮	/	/	√	0.0006t/a	/	0.0006t/a	+0.0006t/a
		TP	/	/	√	0.00006t/a	/	0.00006t/a	+0.00006t/a
		TN	/	/	√	0.0019t/a	/	0.0019t/a	+0.0019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	0.2t/a	/	0.2t/a	+0.2t/a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	/	/	/	15t/a	/	15t/a	+15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	0.1t/a	/	0.1t/a	+0.1t/a
	废润滑油桶	/	/	/	/	0.2t/a	/	0.2t/a	+0.2t/a
	废含油抹布手套	/	/	/	/	0.01t/a	/	0.01t/a	+0.01t/a
	废活性炭	/	/	/	/	3.6113t/a	/	3.6113t/a	+3.6113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项目东北侧：竹林、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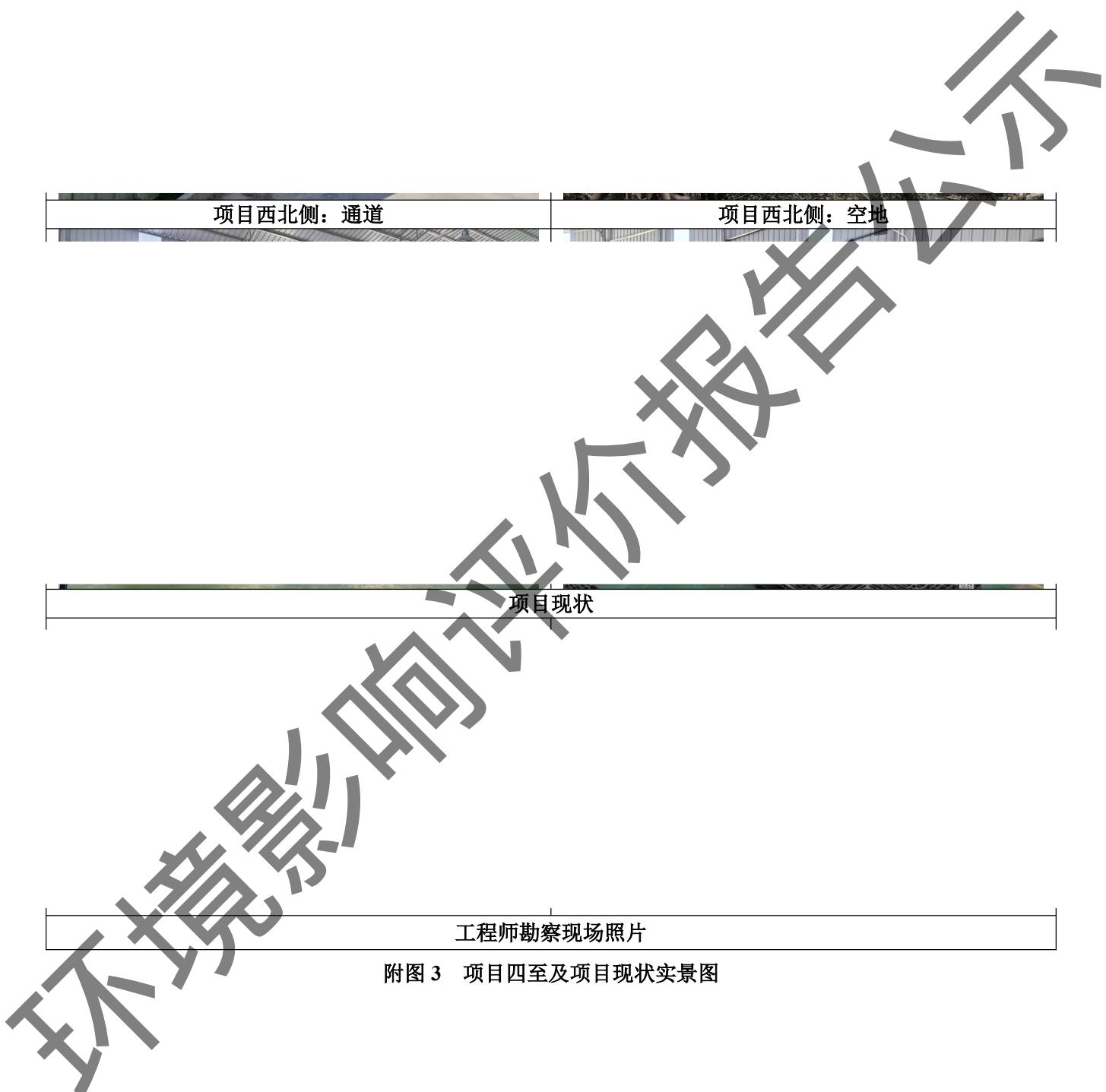
项目东北侧：广州南科铁路器材有限公司用地

项目东侧：钓鱼场鱼塘

项目南侧：其他企业食堂、宿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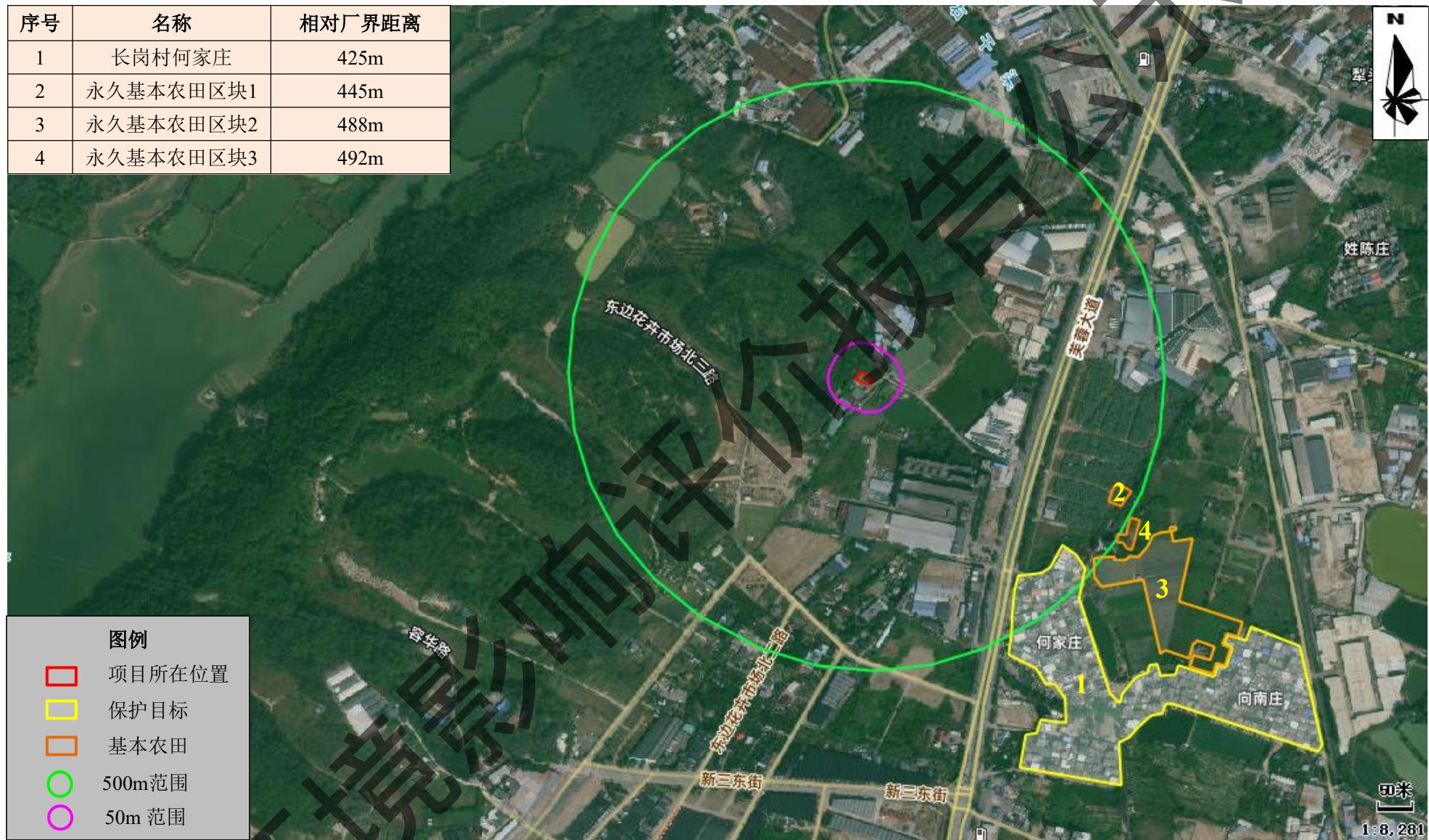
项目南侧：鱼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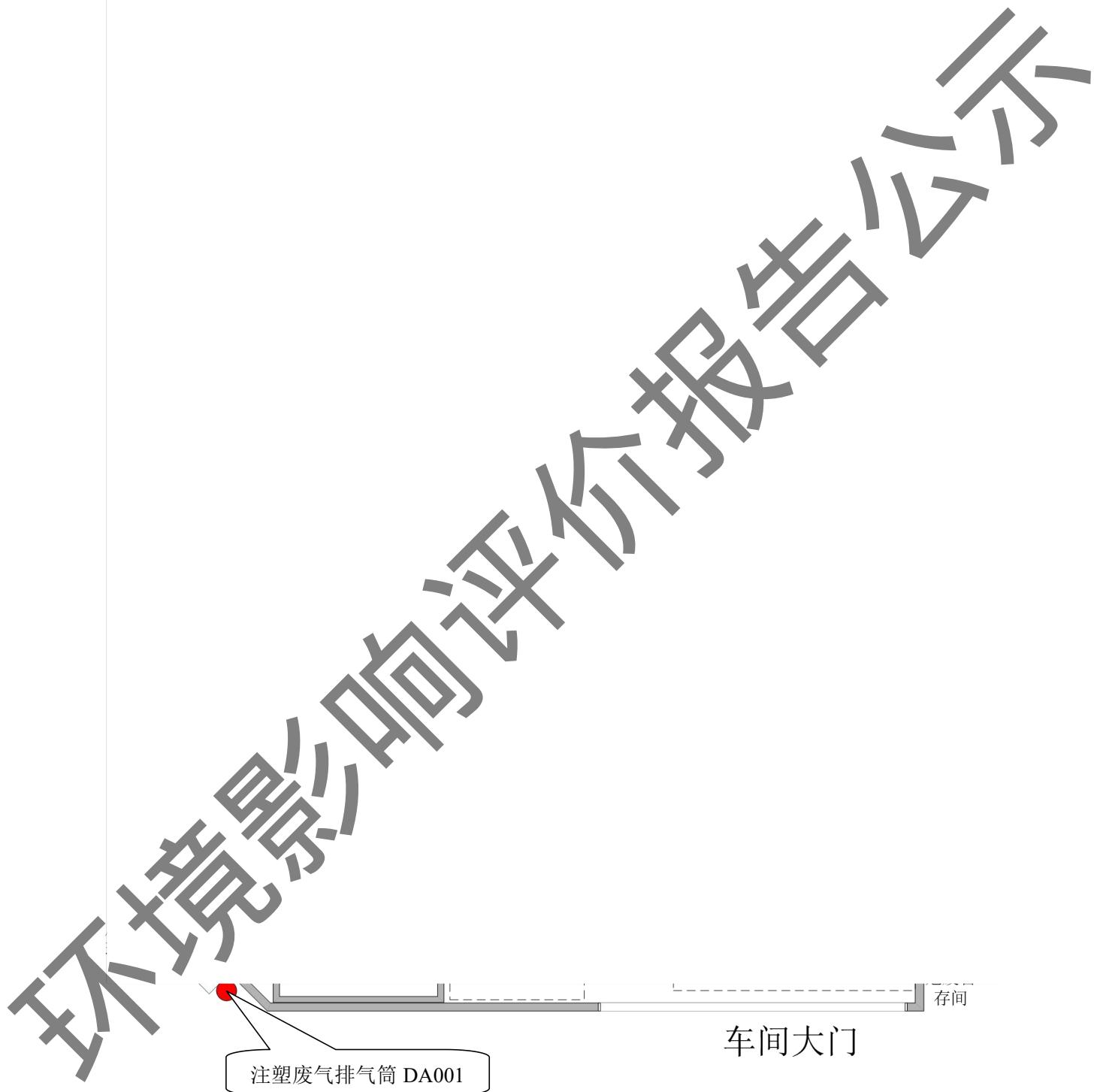
项目西侧：工业厂房



附图3 项目四至及项目现状实景图

序号	名称	相对厂界距离
1	长岗村何家庄	425m
2	永久基本农田区块1	445m
3	永久基本农田区块2	488m
4	永久基本农田区块3	492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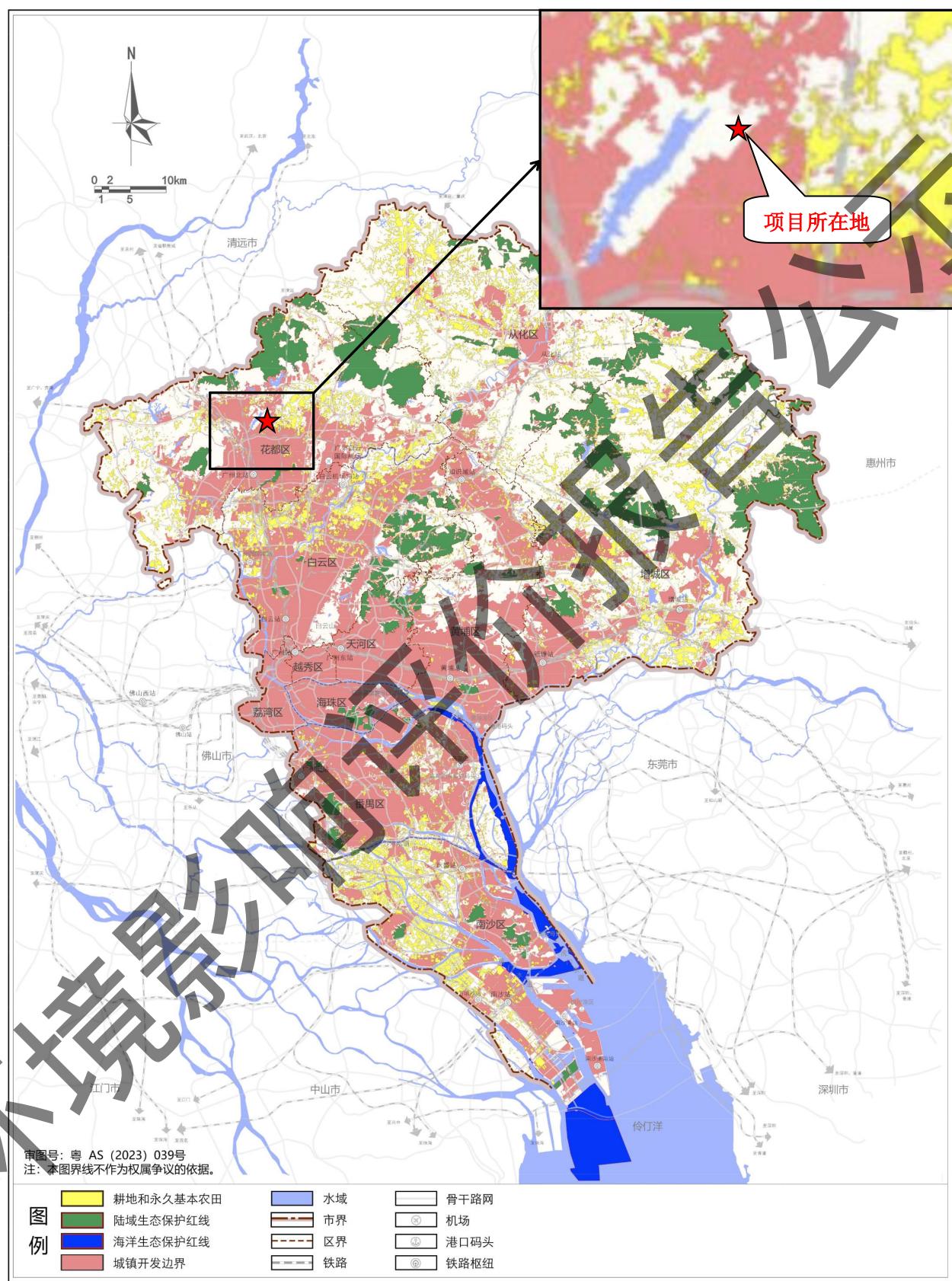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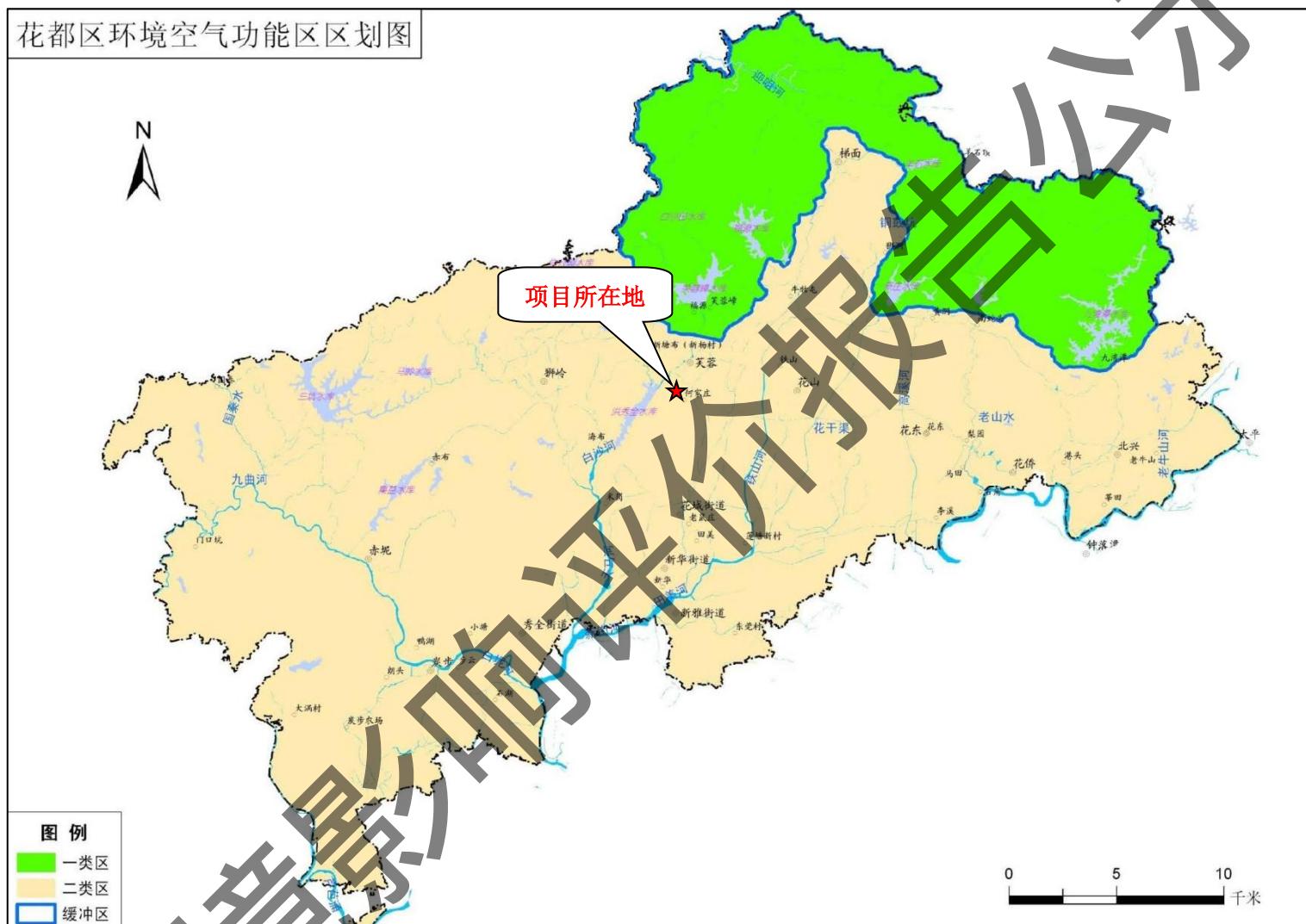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三条控制线图



附图 6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市域三条控制线图

花都区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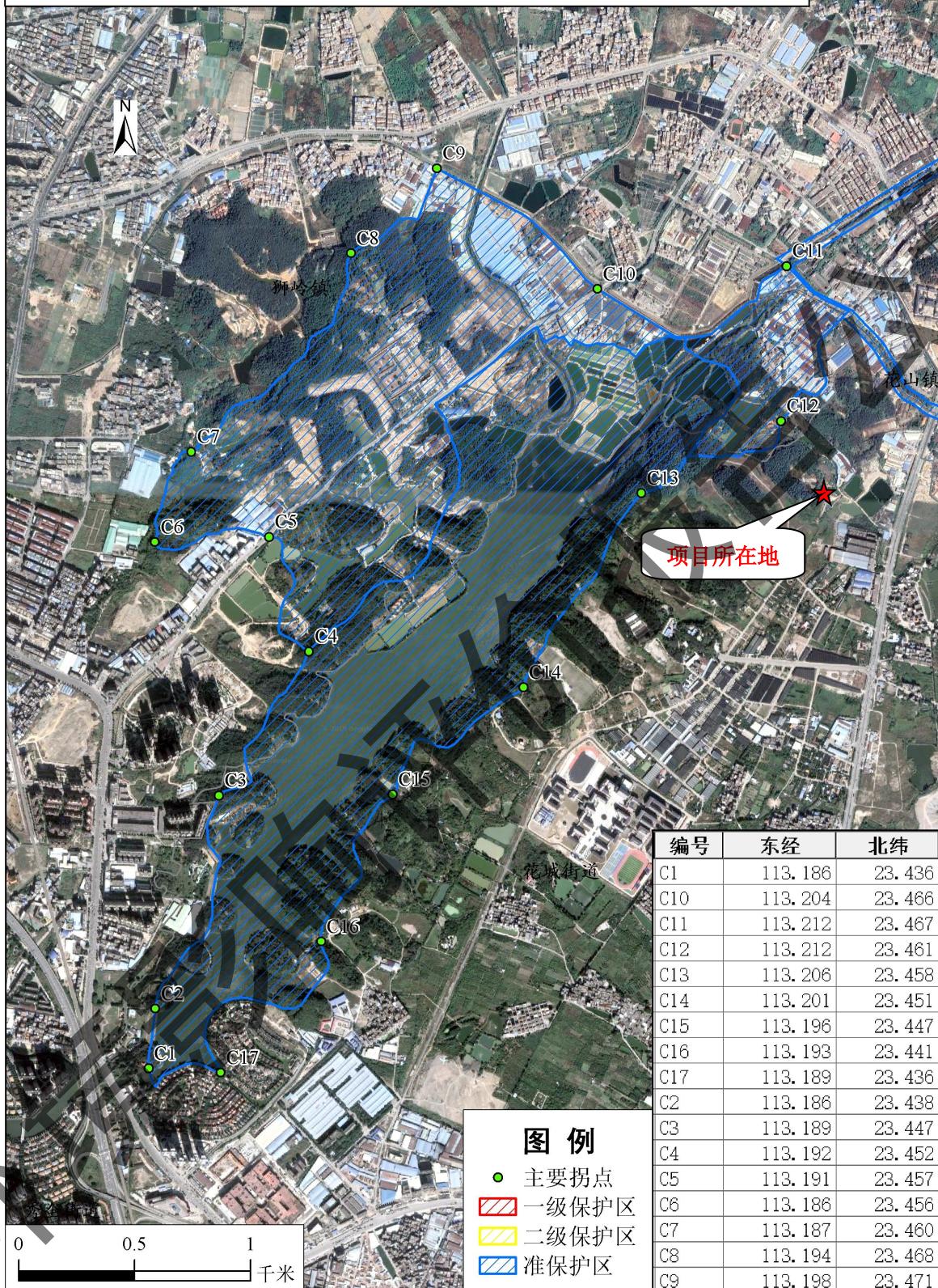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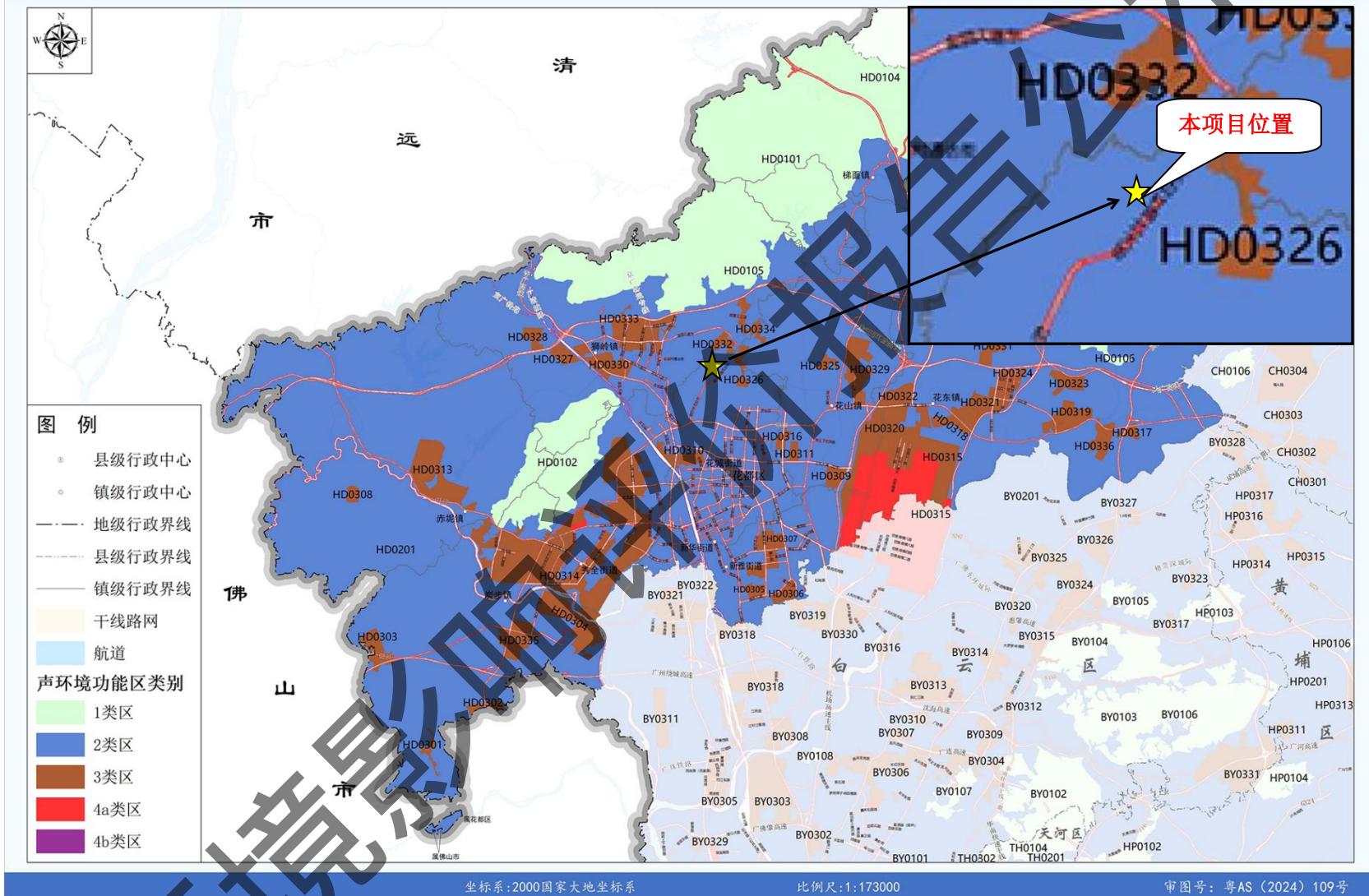


附图8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洪秀全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主要拐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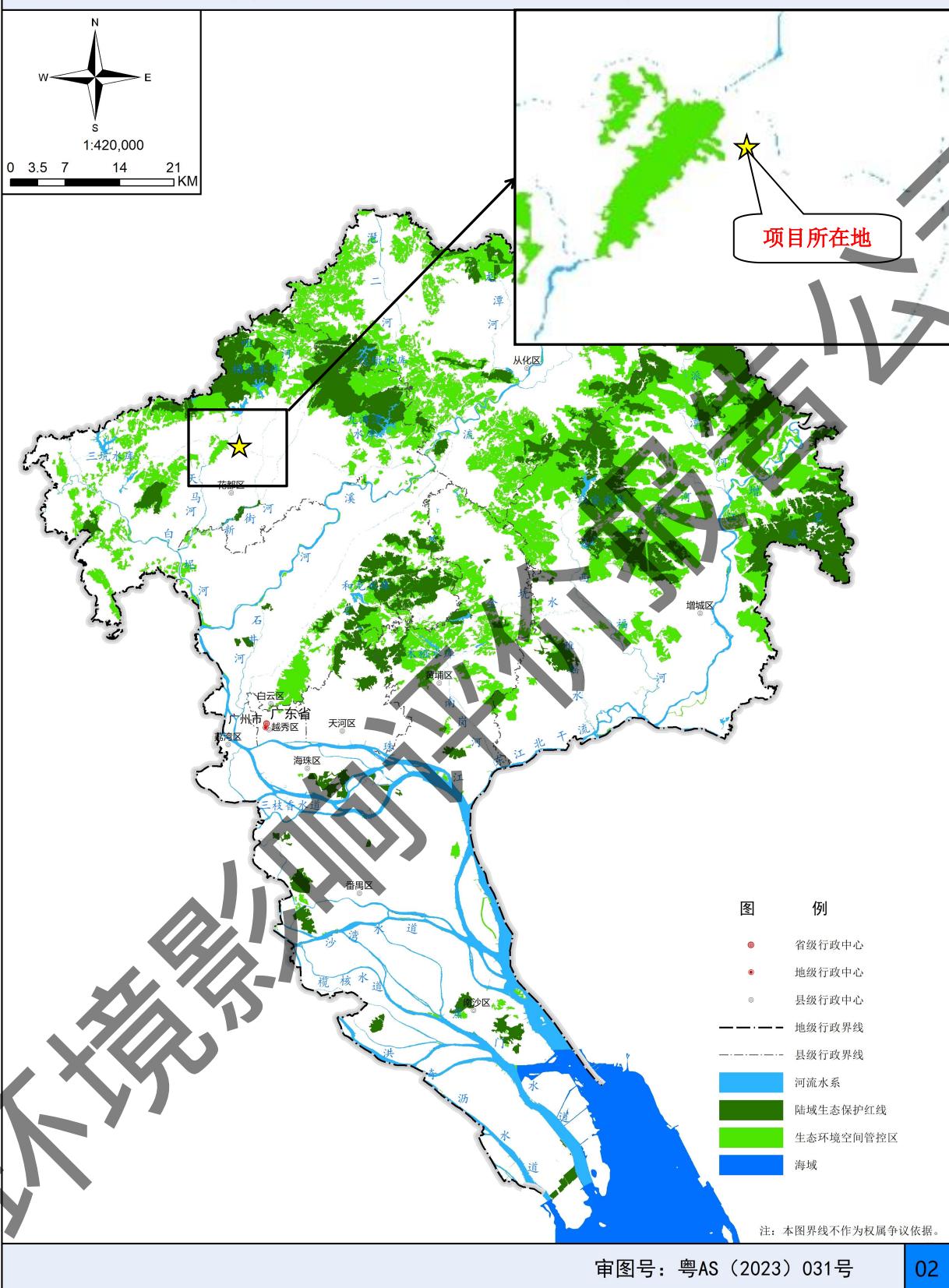
附图9 项目与饮用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10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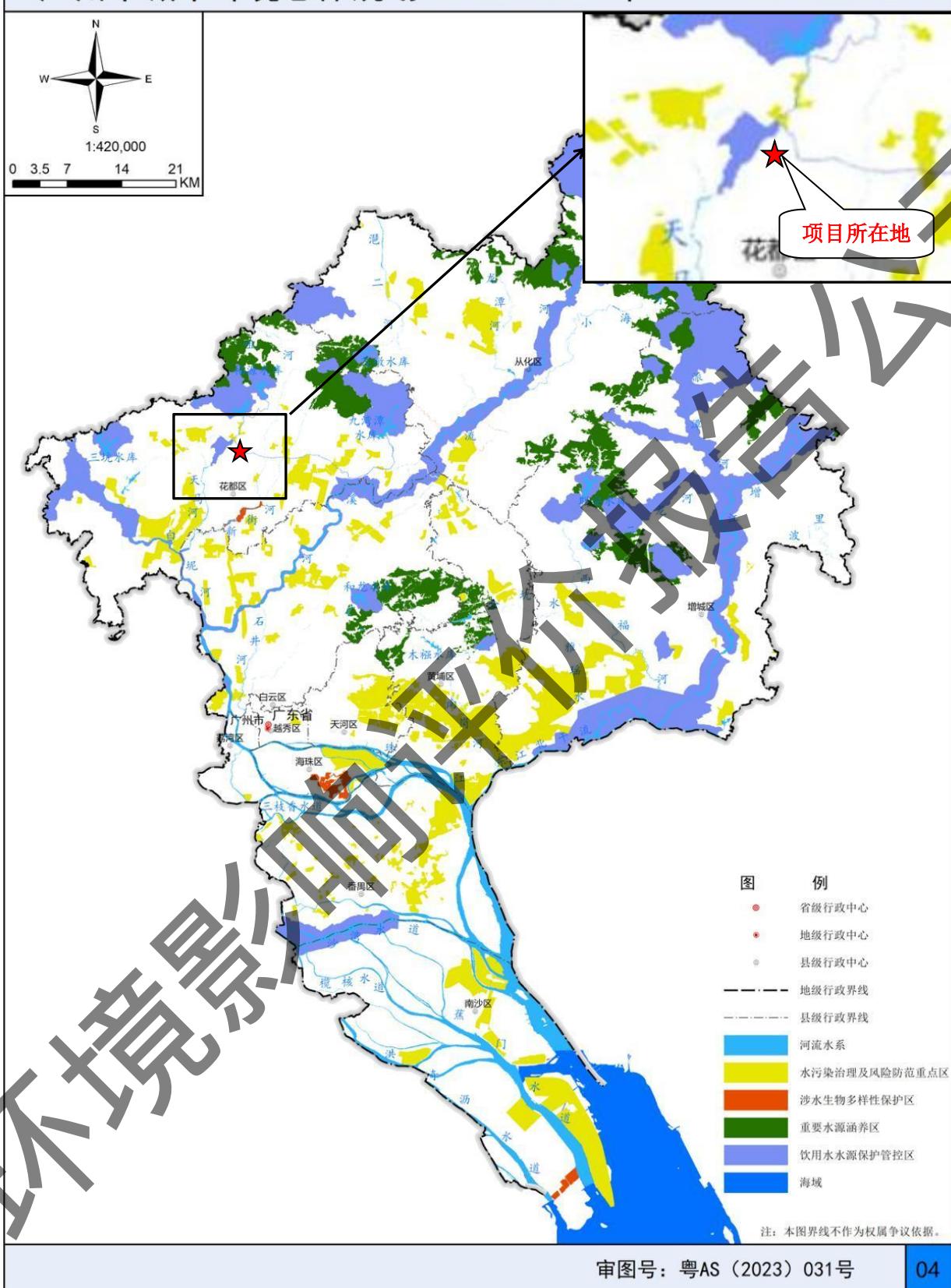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附图 11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2022-2035 年）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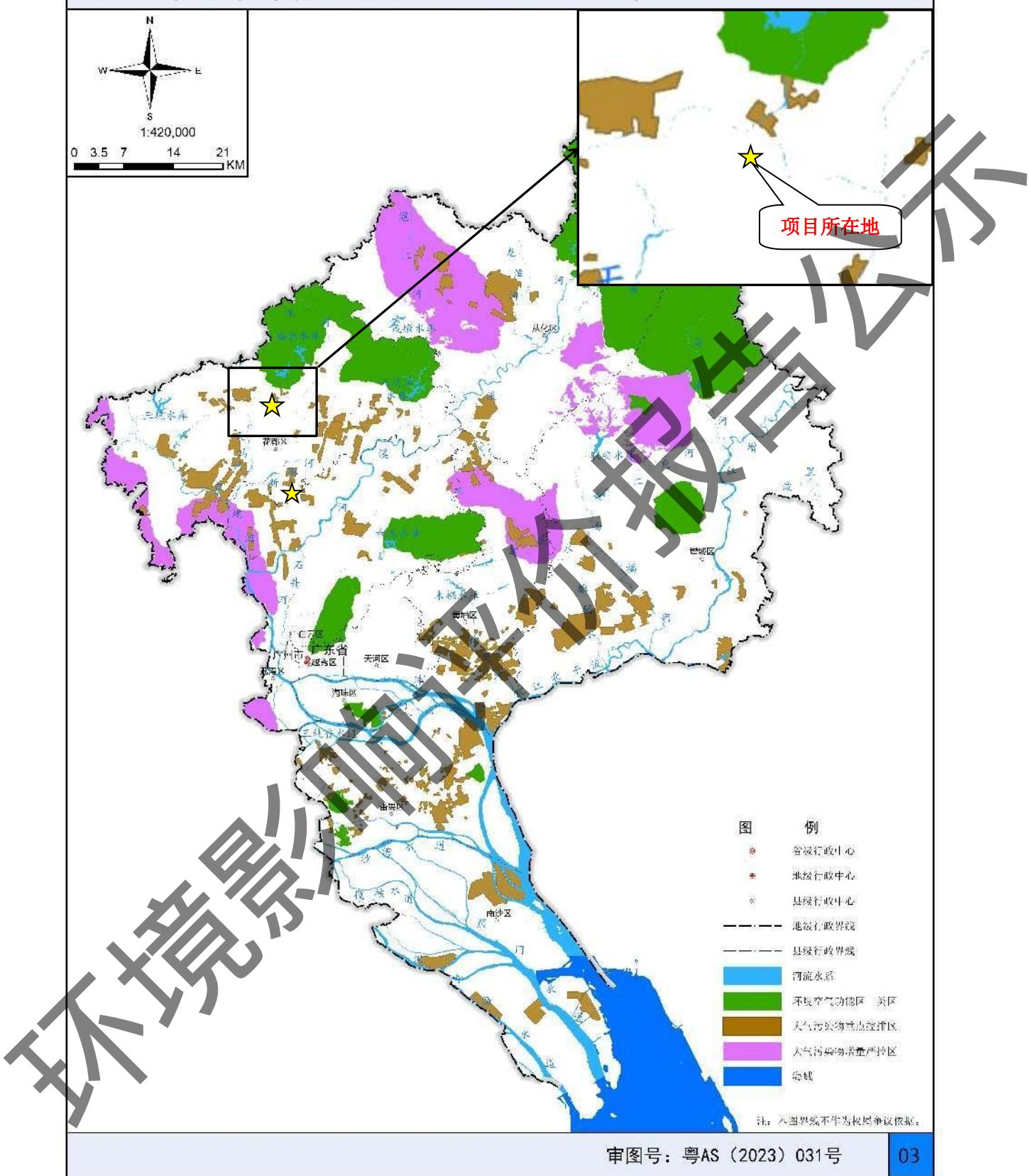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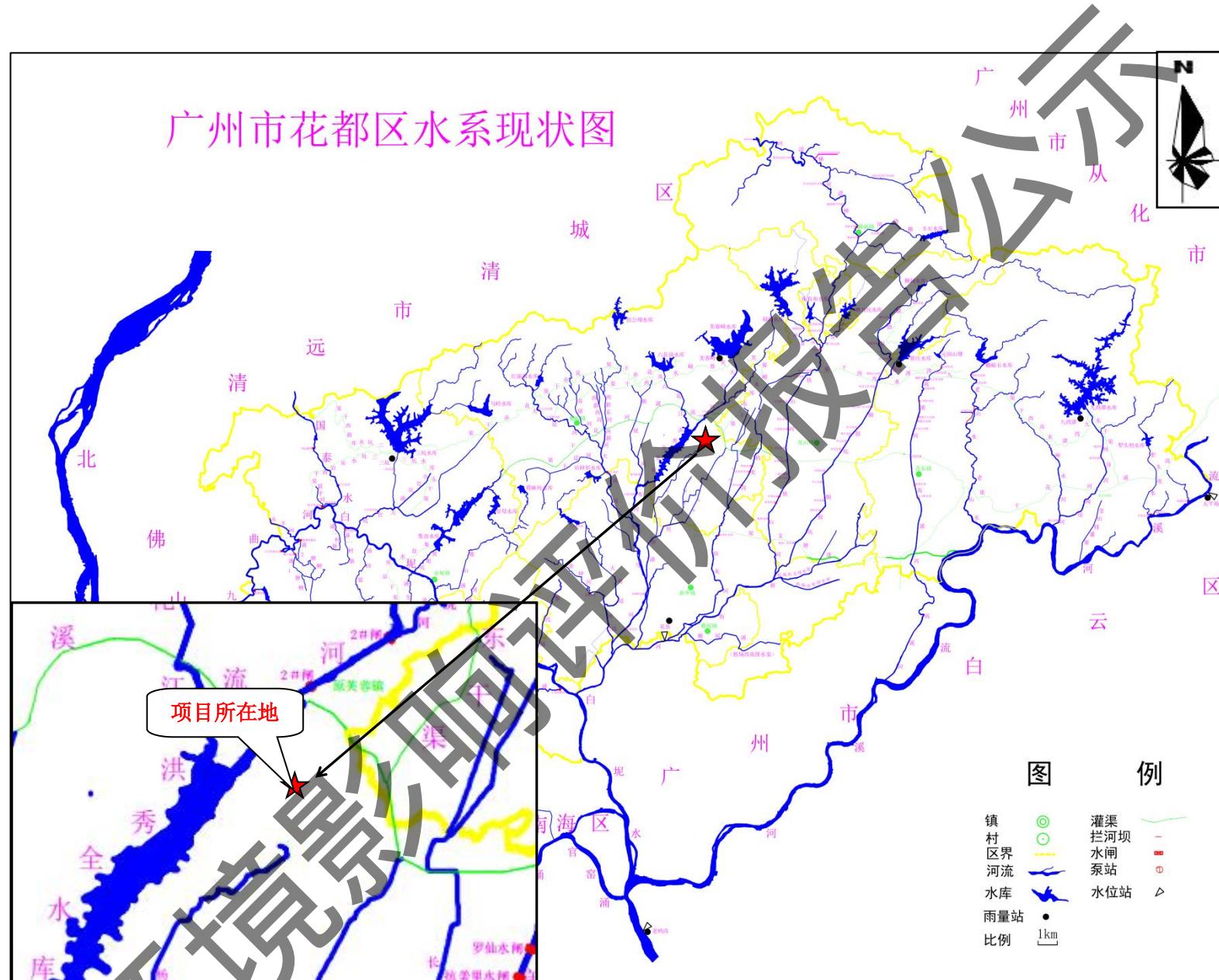
附图 12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2022-2035年）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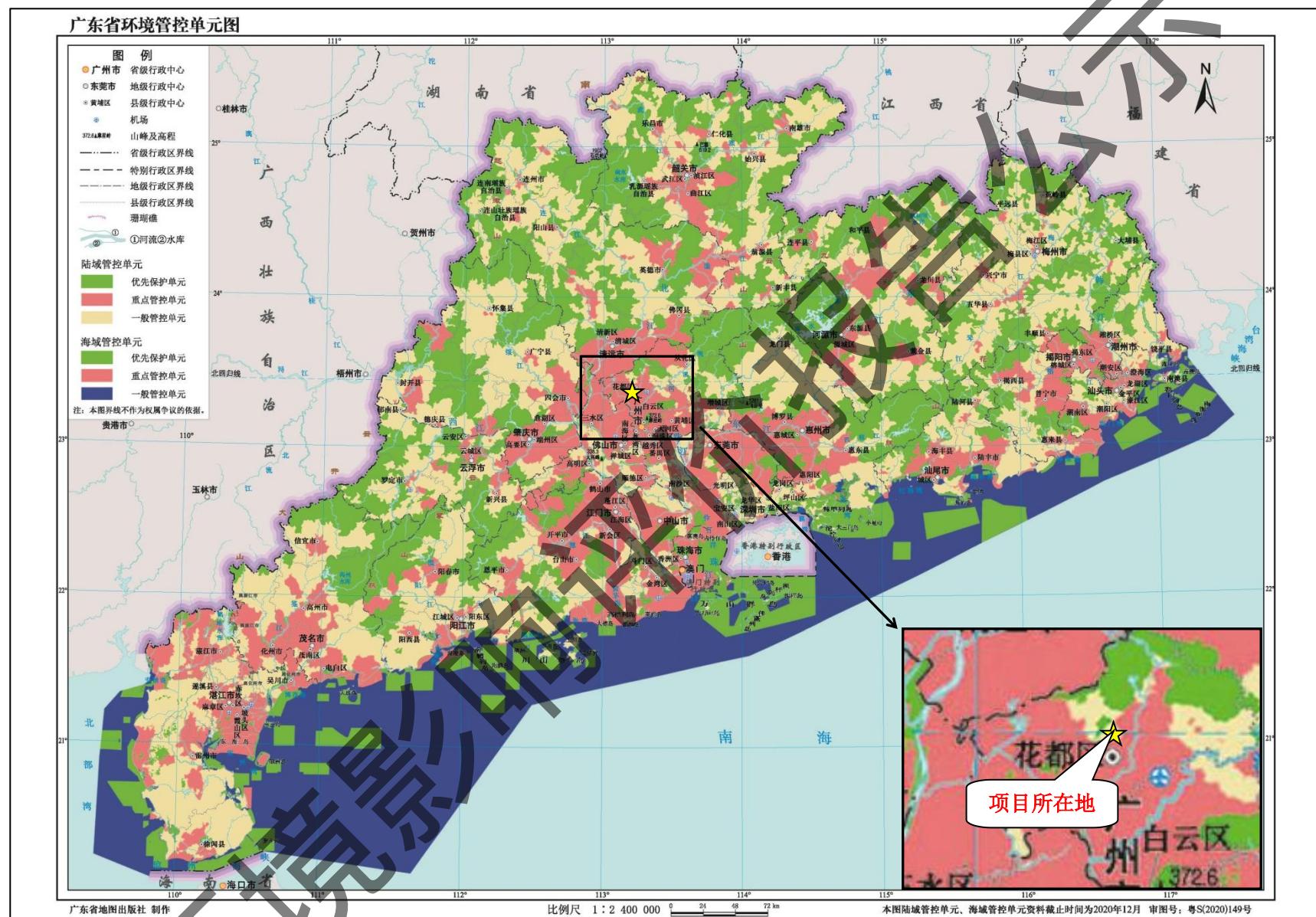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附图 13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2022-203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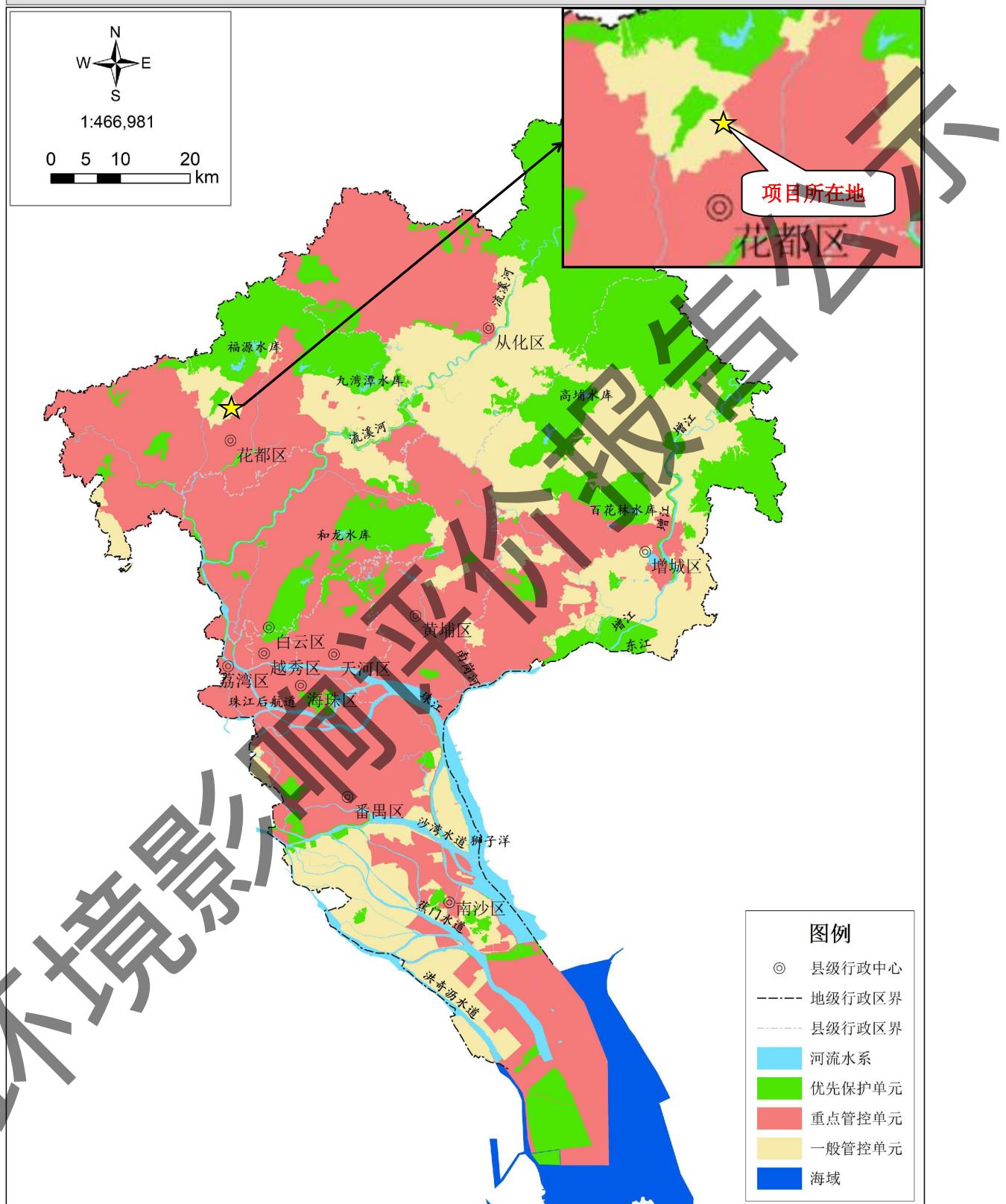


附图 14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系图



附图 15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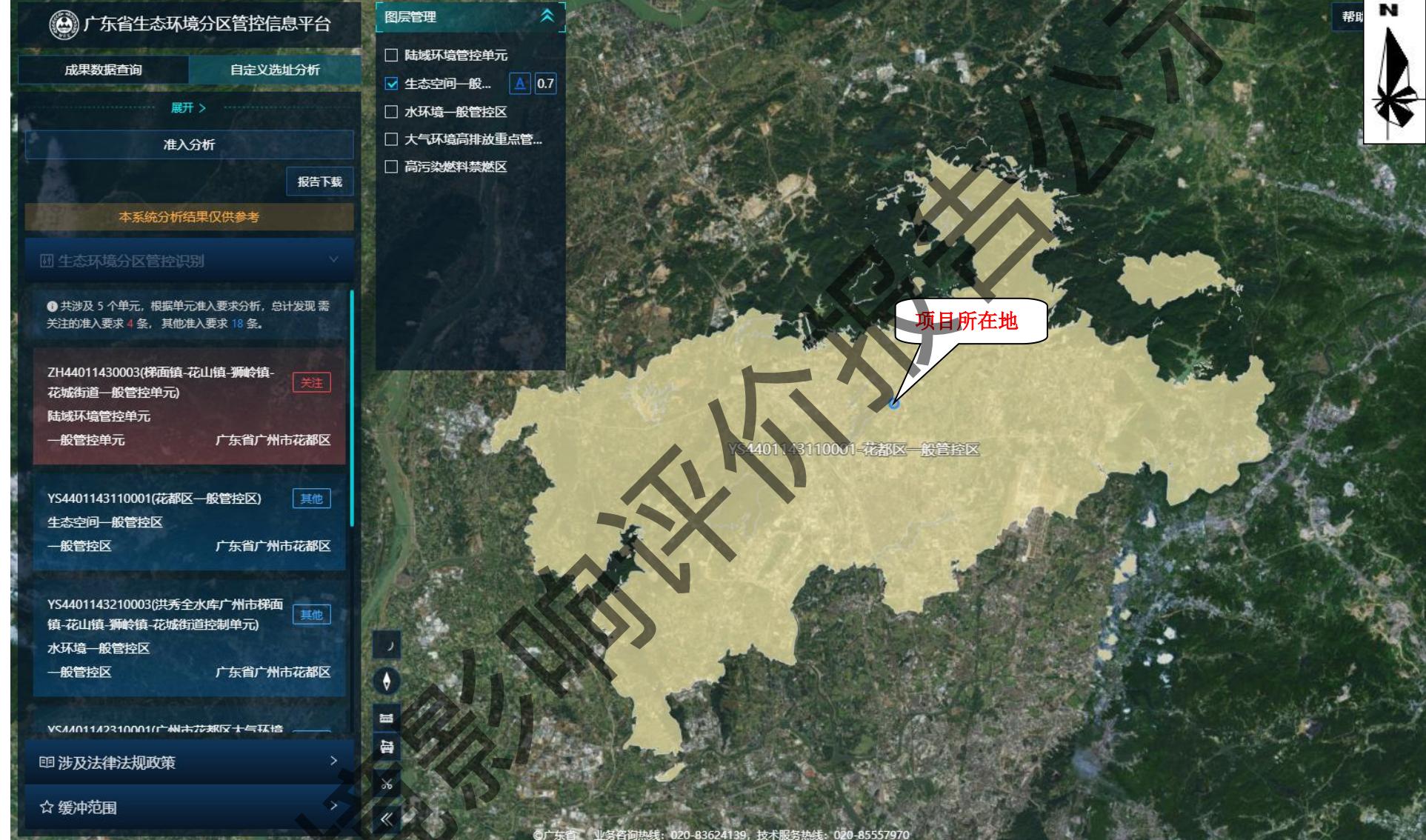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6 广州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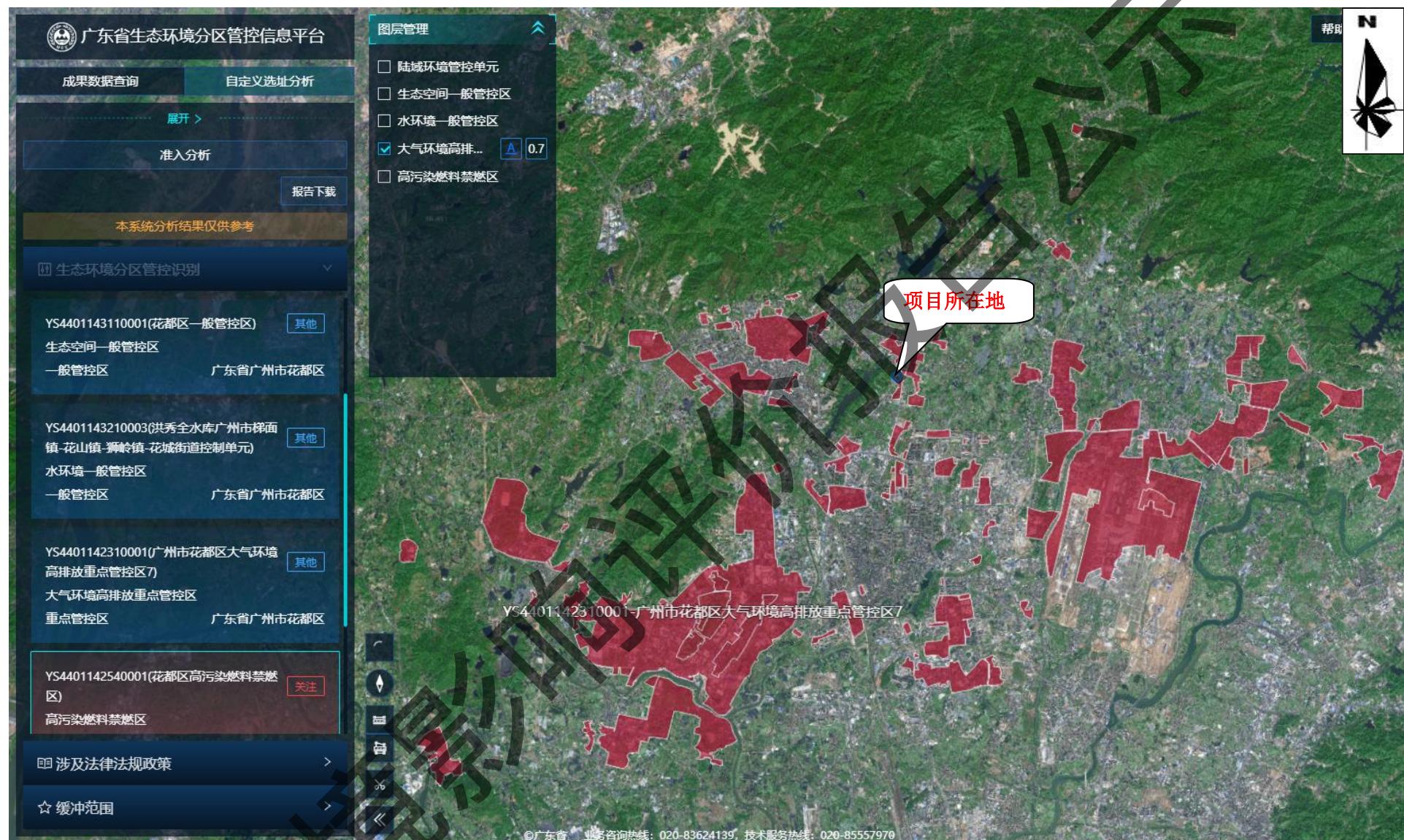
附图 17 广东省“三线一单”陆域环境管控单元示意图



附图 18 广东省“三线一单”一般生态空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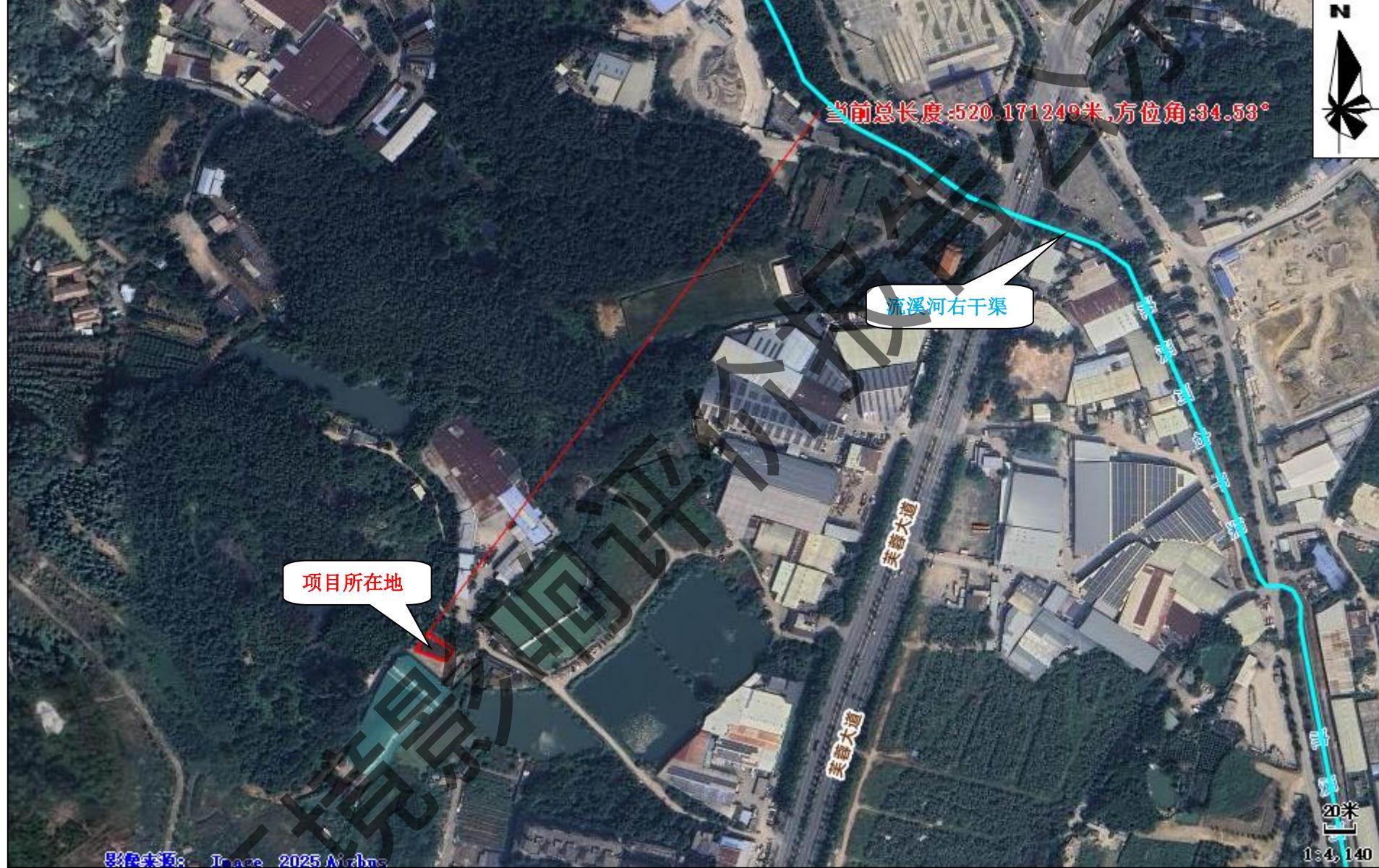
附图 20 广东省“三线一单”水环境一般管控区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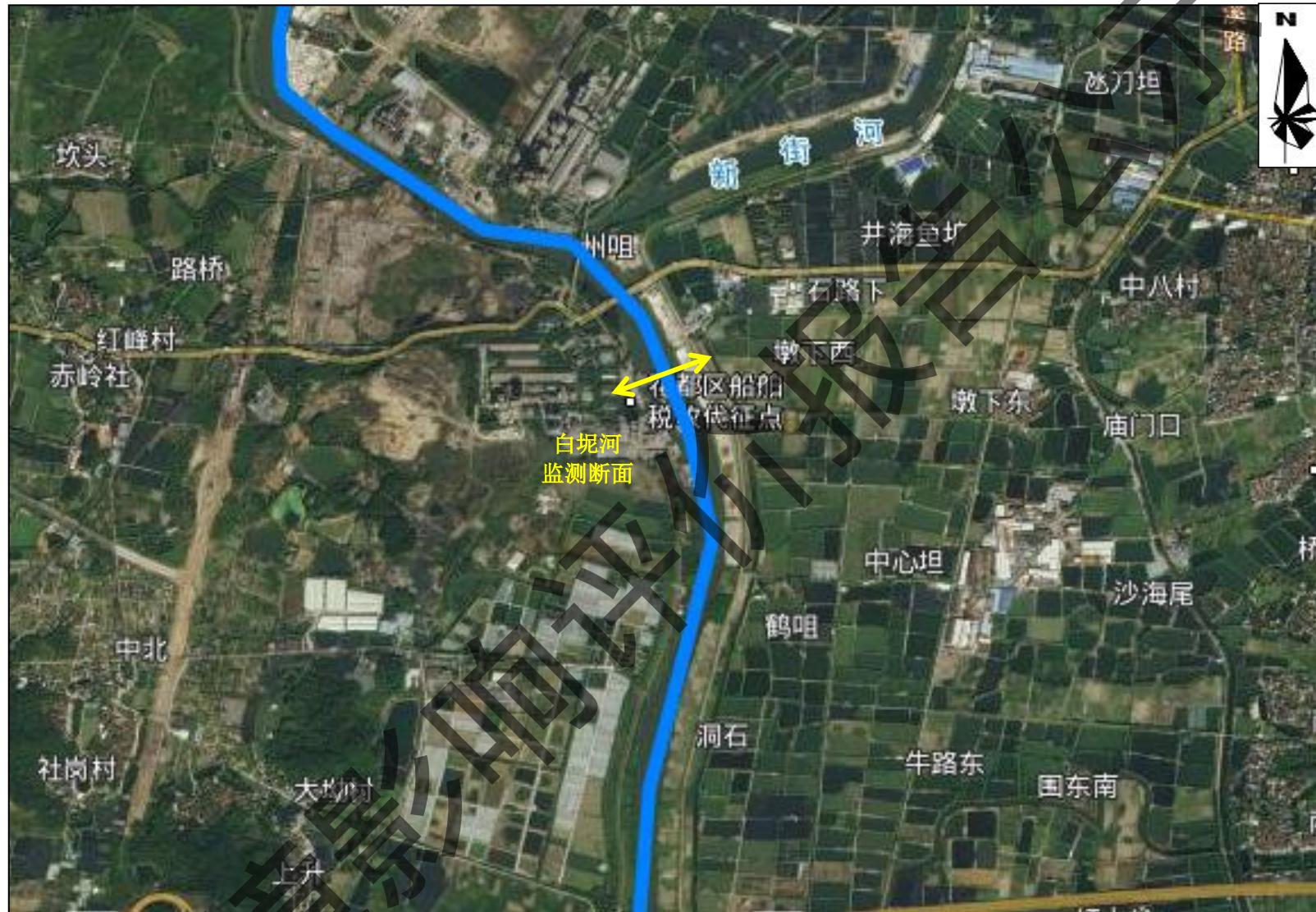
附图 21 广东省“三线一单”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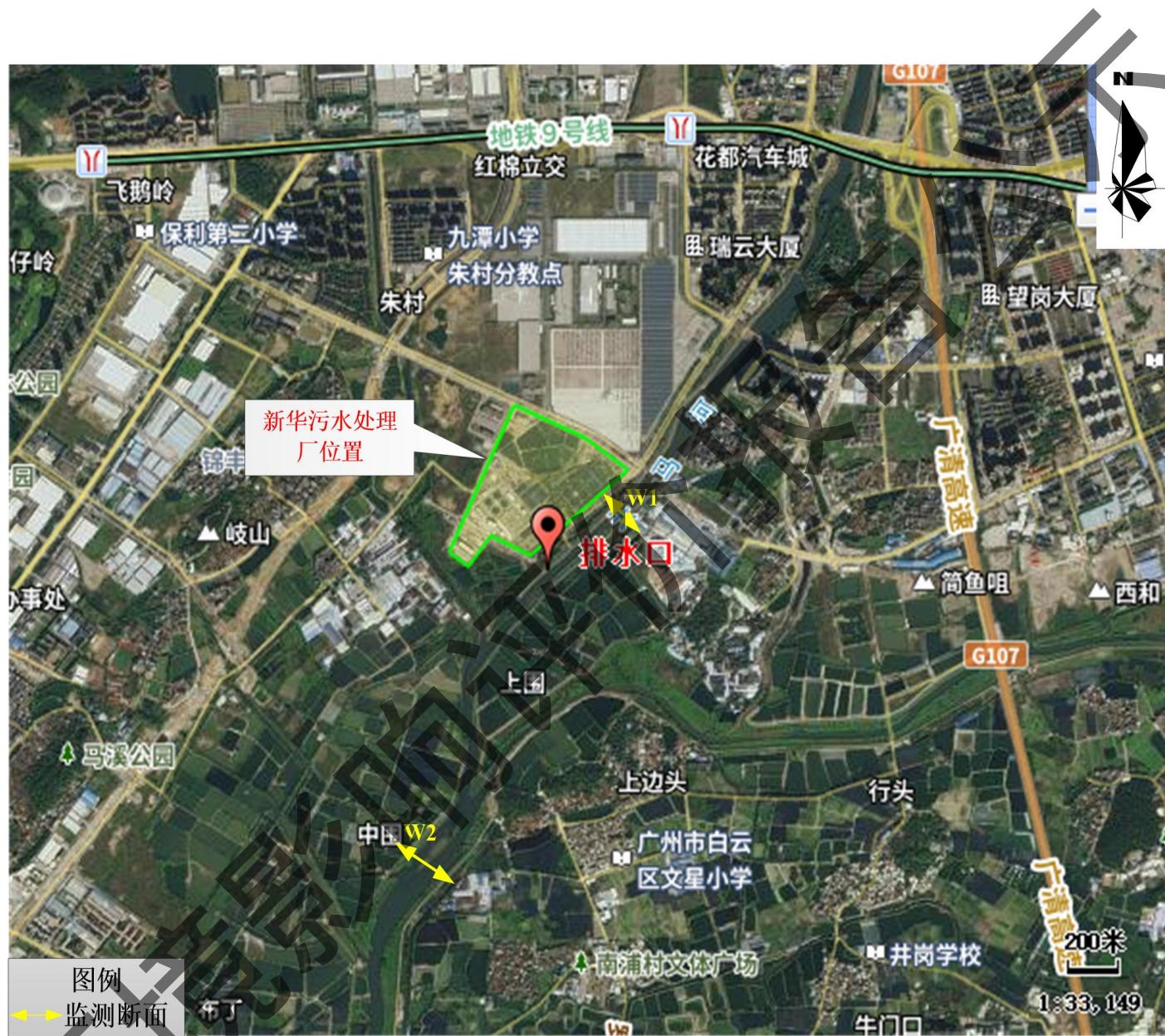
附图 22 广东省“三线一单”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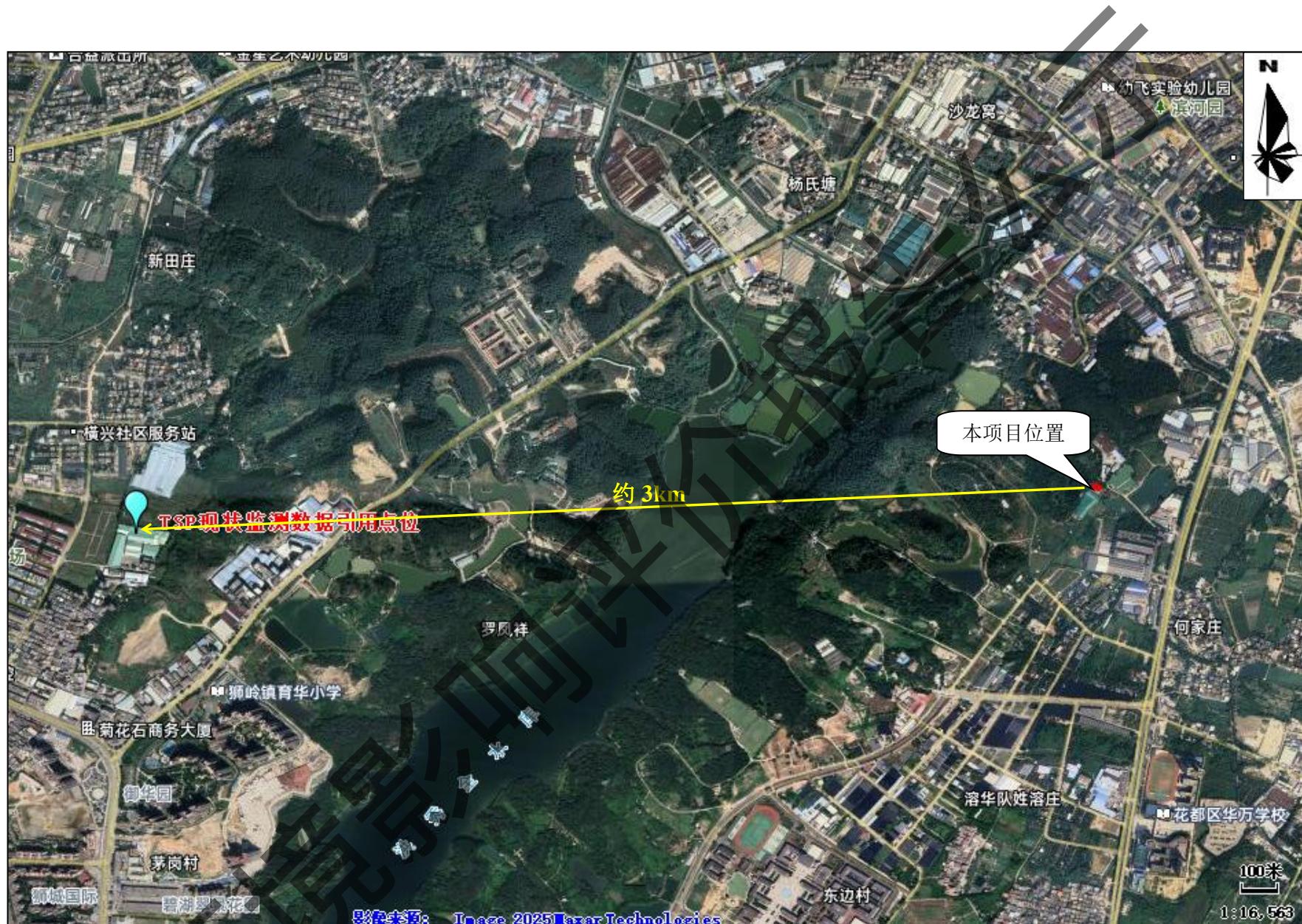
附图 23 项目与流溪河支流位置关系图



附图 24-1 本项目地表水现状数据引用监测点位置图（白坭河）



附图 24-2 本项目地表水现状数据引用监测点位置图 (天马河)



附图 25 本项目大气环境现状数据引用监测点位置图

公示链接: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0928UWrPs>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gs.eiacloud.com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环评报告公示 > 广州市鑫福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编辑 移动 删 156****6179 修改昵称

[广东] 广州市鑫福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156****6179 发表于 2025-09-28 10:32

广州市鑫福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广州东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广州市鑫福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目前环评工作正在进行当中。根据国家环保部办公厅签发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规定, 现将该项目的环境信息、环评报告表全文向公众公开, 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及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 广州市鑫福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道长岗村芙蓉大道45号之三101房;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约500m², 建筑面积约500m², 项目主要从事头盔塑料配件的生产, 设计年产头盔塑料配件250万件(约50吨/年)。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广州市鑫福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 蒋总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广州东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邮箱: 765542228@qq.com

联系人: 陈工

附件1: 公示-广州市鑫福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df 17.1 MB, 下载次数 0

回复 点赞 收藏

评论 共0条评论

评论 欢迎大家积极评论, 理性发言, 友善讨论...

0/150 发表评论

37 主题 0 回复 1350 云贝

项目名称 广州市鑫福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位置 广东-广州-花都区

公示状态 公示中

公示有效期 2025.09.28 - 2025.10.17

周边公示 [2810] 广东-广州-花都区 展开

回复 收藏 分享 列表 企业认证 ? 下

附图 26 公示截图

委托书

广州东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核制度。现我司委托贵司对“广州市鑫福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广州市鑫福

2025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报告公示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公示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公示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公示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公示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公示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公示

附件 5 引用监测报告

(1) 地表水(白坭河)数据引用监测报告

TCW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



201819122316

TCWY 检字(2023)第 0329108 号

项目名称: 广州平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座椅海绵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广州平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编 制: *彭志军*
校 核: *刘文清*
审 核: *叶文健*
签 发: *冯志军* 冯志军
签发日期: 2023 年 04 月 24 日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敬业三街 7 号 D 栋 201 房 全国服务热线: 400-6262-735
电话: 020-82006512 传真: 020-82006513 官网: www.gdtawy.com

编 制 说 明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规范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三、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四、报告无编制人、校核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均无效。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七、本公司检验检测地址 1 为：广州市黄埔区敬业三街 7 号 D 栋 201 房，检验检测地址 2 为：广州市黄埔区敬业三街 3 号 G 栋 401 房。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主要仪器表中带“①”表示该项目于检验检测地址 1 内完成，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主要仪器表中带“②”表示该项目于检验检测地址 2 内完成。

一、监测目的

受广州平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广州平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座椅海绵建设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二、检测信息

项目名称	广州平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座椅海绵建设项目
采样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赤坭大道南 9 号
采样时间	2023 年 03 月 29 日-2023 年 03 月 31 日
采样人员	徐浩、李园辉
检测时间	2023 年 03 月 29 日-2023 年 04 月 06 日
检测人员	徐浩、李园辉、罗佩珊、叶宝仪、严夏秋、林金凤、肖敏静
检测类别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04 月 24 日

三、检测方法、检出限、主要仪器及采样技术规范

表 1 采样技术规范

类别	采样技术规范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

以下空白

表2 检测方法、检出限、主要仪器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主要仪器
地表水	水温 ^①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	温度计/颠倒式温度计 H-WT
	pH 值 ^①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 计 PH-100
	溶解氧 ^①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便携式溶解氧仪法 3.3.1 (3)	/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粪大肠菌群 ^①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 347.2-2018	20MPN/L	生化培养箱 LRH-150
	悬浮物 ^①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电子天平 EA2004B
	化学需氧量 ^①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①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溶解氧测定仪 JPSd-605F
	氨氮 ^①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
	总磷 ^①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
	石油类 ^①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HJ 970-2018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
噪声	环境噪声 ^①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0.05 mg/L 35dB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四、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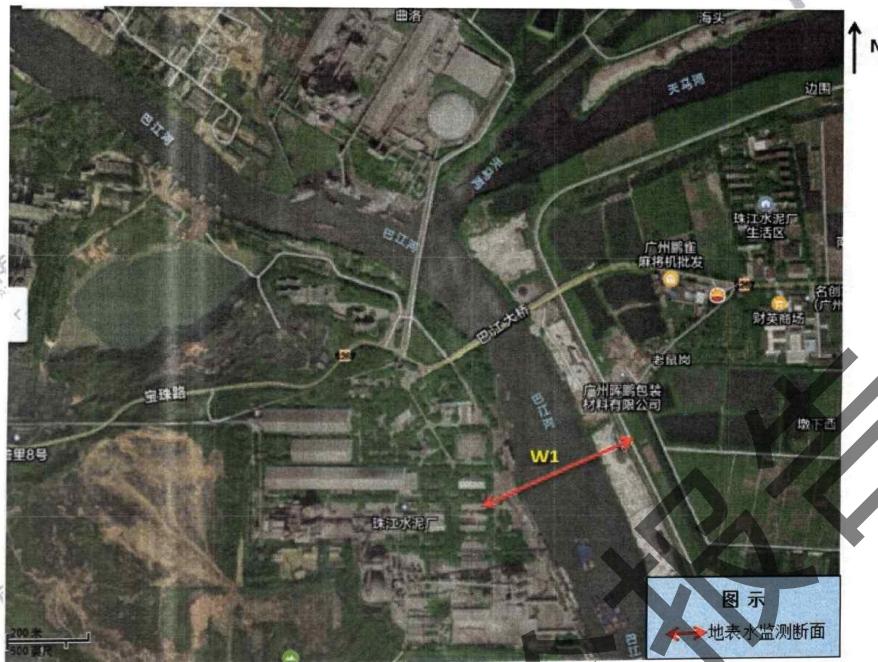
地表水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注明者除外)	
	白坭河 W1 (113.1149374°E, 23.331282°N)	
水温 (°C)		
pH 值 (无量纲)		
溶解氧		
粪大肠菌群(MPN/L)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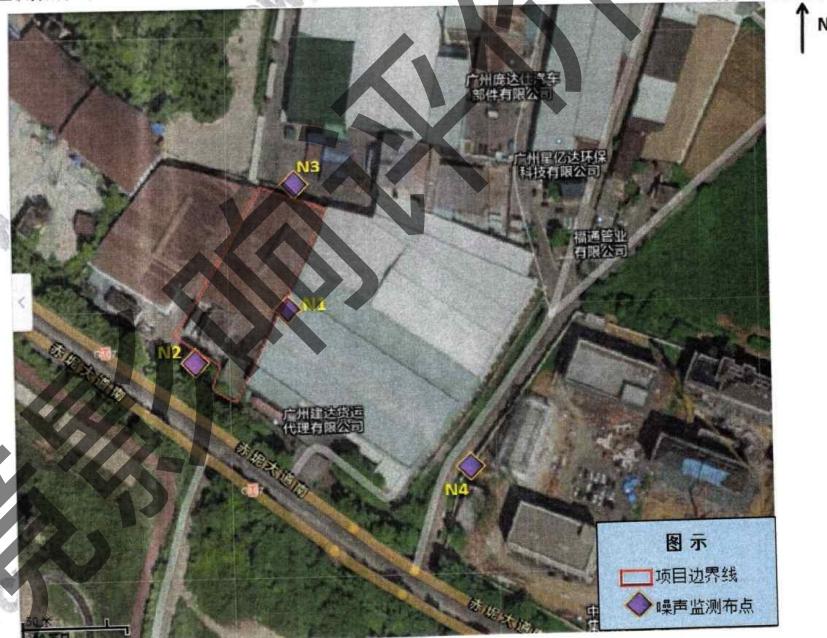
声环境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及位置	监测结果 L _{eq} [dB(A)]	
	03 月 29 日	03 月 30 日
N3 东北厂界外 1 米处 (113.105916°E, 23.376758°N)		
N1 东南厂界外 1 米处 (113.105836°E, 23.376158°N)		
N2 西南厂界外 1 米处 (113.105423°E, 23.375976°N)		
N4 未知营地 (113.106920°E, 23.375439°N)		
气象条件	03 月 29 日: 天气状况: 阴 03 月 30 日: 天气状况: 阴	气温: 14.7~16.1°C 风速: 1.7~1.9m/s

附 1: 地表水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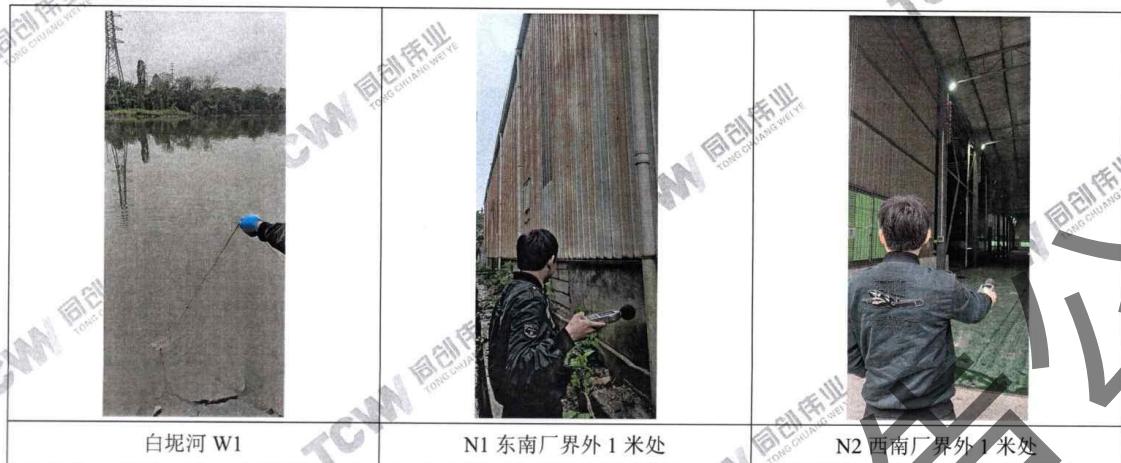


附 2: 噪声监测点位图



TCWY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附件: 现场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敬业三街7号D栋201房 全国服务热线: 400-6262-735
电话: 020-82006512 传真: 020-82006513 官网: www.gdtawy.com

第 5 页 共 5 页



承天检测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ChengTian Test Technology Co.,Ltd.

检测报告



202019124803

报告编号: JDG2601

项目名称: 广州俊粤海绵耳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广州俊粤海绵耳塞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大布路 22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08 月 25 日

编 制: 吴 敏

审 核: 黄才福

签 发: 李 普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第 1 页 共 31 页

报告声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MA**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无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报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4.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本公司通讯资料：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石清公路 78 号 D 栋 3 楼

邮编：511447

电话：020-84869983

一、检测目的

我公司于 2024 年 07 月 31 日~2024 年 08 月 06 日对广州俊粤海绵耳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检测, 根据检测结果, 编制本报告。

二、基本信息

表 2-1 基本信息

受测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大布路 22 号		
采样日期	2024-07-31~2024-08-06	采样人员	文章明、杜恩洋、许富祥
分析日期	2024-07-31~2024-08-14	分析人员	文章明、杜恩洋、许富祥、谢美凤、黄天力、黄堂倬、甘瑞洁、蓝碧虹、王淇聪、刘成钊、欧翠婷、曾媚、郑梓怡

三、检测信息

表 3-1 采样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地表水	W1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水温、pH 值、溶解氧 (DO)、悬浮物 (SS)、化学需氧量 (COD _{cr})、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石油类、总氮、粪大肠菌群	1 次/天*3 天
	W2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2km		
	W3 天马河和新街河交汇处下游 500m		
地下水	U1 项目所在地	水位、K ⁺ 、Na ⁺ 、Ca ²⁺ 、Mg ²⁺ 、Cl ⁻ 、CO ₃ ²⁻ 、HCO ₃ ⁻ 、SO ₄ ²⁻ 、pH 值、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酚、氯化物、砷、汞、六价铬、总硬度、铅、氟化物、镉、铁、铜、锰、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镍、石油类、甲苯	1 次/天*1 天
	U2 大布村		
	U3 赤米村		
	U4 流书新村		
	U5 九塘社		
	U6 冠溪村		
	U7 草地		
	U8 聚龙村		
	U9 洪式老村		
	U10 中诚璟泷湾		
环境空气	G1 项目所在地	甲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小时值)	4 次/天*7 天
	G2 朱村	TSP (日均值)、TVOC (8h 值)	1 次/天*7 天
	G1 项目所在地		
	G2 朱村		
噪声	项目东厂界外 1 米处 N1	厂界噪声	昼夜间各一次, 监测 2 天
	项目南厂界外 1 米处 N2		
	项目西厂界外 1 米处 N3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项目北厂界外 1 米处 N4		
土壤	1# (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中部	重金属 ^[1] 、挥发性有机物 ^[2] 、半挥发性有机物 ^[3] 、理化性质 ^[4]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次/天*1 天
	2# (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东侧		
	3# (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东北侧		
	4# (表层样) 项目范围内西南侧		
	5# (表层样) 项目范围外北侧		
	6# (表层样) 项目范围外南侧		
备注	<p>[1]重金属 (7 项) : 砷、镉、六价铬、铜、铅、镍、汞;</p> <p>[2]挥发性有机物 (27 项) : 氯甲烷、氯乙烯、1,1-二氯乙烯、二氯甲烷、反-1,2-二氯乙烯、1,1-二氯乙烷、顺-1,2-二氯乙烯、氯仿、1,1,1-三氯乙烷、四氯化碳、苯、1,2-二氯乙烷、三氯乙烯、1,2-二氯丙烷、甲苯、1,1,2-三氯乙烷、四氯乙烯、氯苯、1,1,1,2-四氯乙烷、乙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1,1,2,2-四氯乙烷、1,2,3-三氯丙烷、1,4-二氯苯、1,2-二氯苯;</p> <p>[3]半挥发性有机物 (11 项) : 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䓛、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䓛;</p> <p>[4]理化性质: pH 值、颜色、结构、质地、砂砾含量、其他异物、阳离子交换量、氧化还原电位、饱和导水率、土壤容重、孔隙度、土体构型 (土壤剖面)。</p>		

表 3-2 地表水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编号	样品性状			
		颜色	气味	浑浊	浮油
2024-07-31	W1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微灰	弱	微浊	无
	W2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2km	微黄	弱	微浊	无
	W3 天马河和新街河交汇处下游 500m	微黄	弱	微浊	无
2024-08-01	W1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微灰	弱	微浊	无
	W2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2km	微黄	弱	微浊	无
	W3 天马河和新街河交汇处下游 500m	微黄	弱	微浊	无
2024-08-02	W1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微灰	弱	微浊	无
	W2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2km	微黄	弱	微浊	无
	W3 天马河和新街河交汇处下游 500m	微黄	弱	微浊	无

表 3-3 地下水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井口位置
		颜色	气味	浑浊	浮油	
2024-08-02	U1	浅黄	弱	浊	无	E:113.16400289 N:23.40455215
	U2	无	无	无	无	E:113.15986633 N:23.40993277
	U3	微黄	无	无	无	E:113.17138659 N:23.41327935
	U4	无	无	无	无	E:113.1754311 N:23.39728903
	U5	无	无	无	无	E:113.16085339 N:23.39063379
	U6	/	/	/	/	E:113.17956448 N:23.39323341
	U7	/	/	/	/	E:113.16839711 N:23.39081328
	U8	/	/	/	/	E:113.16136837 N:23.39823556
	U9	/	/	/	/	E:113.16969395 N:23.41627325
	U10	/	/	/	/	E:113.17844868 N:23.40575813

表 3-4 土壤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及编号	经纬度	深度 (m)	样品状态描述						
					颜色	结构	砂砾含量	其他异物	质地	湿度	根系
2024-07-31	土壤	1#	23.40393189° N 113.16359905° E	0.1	浅黄	块状	低	无	壤土	干	无
		2#	23.40455215° N 113.16400289° E	0.1	浅黄	块状	低	无	壤土	干	无
		3#	23.40355076° N 113.16408011° E	0.1	浅黄	块状	低	无	壤土	干	无
		4#	23.40312513° N 113.16305514° E	0.1	浅黄	块状	低	无	壤土	干	无
		5#	23.40589904° N 113.16254100° E	0.1	浅黄	块状	低	无	壤土	干	无
		6#	23.4014878° N 113.16269808° E	0.1	浅黄	块状	低	无	壤土	干	无

四、检测项目、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表 4-1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地表水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	表层水温计
地表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多参数分析仪/DZB-718
地表水	DO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	多参数分析仪/DZB-718
地表水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万分之一天平/BSA224S
地表水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COD 消解仪/ QYCOD-12B
地表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UV-5200
地表水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溶解氧仪/ JPBJ-608
地表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UV-5200
地表水	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 UV-5200
地表水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 970-2018	0.01 mg/L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 UV-5200
地表水	总氮	《水质 总氯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UV-5200
地表水	粪大肠菌群	《水质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347.2-2018	20MPN/L	生化培养箱/LRH-250 手提压力蒸汽灭菌锅 /DSX-24L
地下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多参数分析仪/DZB-718
地下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 UV-5200
地下水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1.0mg/L	—
地下水	硝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²⁻ 、Br ⁻ 、NO ³⁻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16mg/L	离子色谱仪/ CID-D100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地下水	亚硝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³⁻ 、Br ⁻ 、NO ³⁻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16mg/L	离子色谱仪/ CID-D100
地下水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0.0003mg/L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UV-5200
地下水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0.05mg/L	原子吸收光谱仪(火焰)/ TAS-990F
地下水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0.04μg/L	原子荧光光谱仪/ 2003A
地下水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0.3μg/L	原子荧光光谱仪/ 2003A
地下水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 7467-1987	0.004mg/L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UV-5200
地下水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4.3)	2.5μg/L	原子吸收光谱仪(石墨炉)/ ICE 3300GF
地下水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2.4)	0.5μg/L	原子吸收光谱仪(石墨炉)/ ICE 3300GF
地下水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1-1989	0.03mg/L	原子吸收光谱仪(火焰)/ TAS-990F
地下水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1-1989	0.01mg/L	原子吸收光谱仪(火焰)/ TAS-990F
地下水	镍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5.1)	5μg/L	原子吸收光谱仪(石墨炉)/ ICE 3300GF
地下水	耗氧量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GB/T 11892-1989	0.5mg/L	—
地下水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³⁻ 、Br ⁻ 、NO ³⁻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06mg/L	离子色谱仪/ CID-D100
地下水	硫酸盐	《水质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HJ/T 342-2007	8.00mg/L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UV-5200
地下水	氯化物	《水质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GB/T 11896-1989	10mg/L	—
地下水	氰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52 部分: 氰化物的测定 吡啶-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DZ/T0064.52-2021	0.002mg/L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UV-5200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地下水	溶解性总固体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9部分: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DZ/T0064.9-2021	—	万分之一天平/BSA224S
地下水	总大肠菌群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多管发酵法(B)5.2.5(1)	20MPN/L	生化培养箱/LRH-250 手提压力蒸汽灭菌锅/DSX-24L
地下水	细菌总数	《水质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HJ1000-2018	—	生化培养箱/LRH-250 手提压力蒸汽灭菌锅/DSX-24L
地下水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0.01mg/L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UV-5200
地下水	甲苯	《水质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639-2012	3.6 μ g/L	气相色谱仪-质谱联用仪/TRACE 1300
地下水	K ⁺	《水质可溶性阳离子(Li ⁺ 、Na ⁺ 、NH ₄ ⁺ 、K ⁺ 、Ca ²⁺ 、Mg ²⁺)的测定离子色谱法》HJ 812-2016	0.02 mg/L	离子色谱仪/CID-D100
地下水	Na ⁺	《水质可溶性阳离子(Li ⁺ 、Na ⁺ 、NH ₄ ⁺ 、K ⁺ 、Ca ²⁺ 、Mg ²⁺)的测定离子色谱法》HJ 812-2016	0.02 mg/L	离子色谱仪/CID-D100
地下水	Ca ²⁺	《水质可溶性阳离子(Li ⁺ 、Na ⁺ 、NH ₄ ⁺ 、K ⁺ 、Ca ²⁺ 、Mg ²⁺)的测定离子色谱法》HJ 812-2016	0.03 mg/L	离子色谱仪/CID-D100
地下水	Mg ²⁺	《水质可溶性阳离子(Li ⁺ 、Na ⁺ 、NH ₄ ⁺ 、K ⁺ 、Ca ²⁺ 、Mg ²⁺)的测定离子色谱法》HJ 812-2016	0.02 mg/L	离子色谱仪/CID-D100
地下水	Cl ⁻	《水质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07mg/L	离子色谱仪/CID-D100
地下水	CO ₃ ²⁻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年)酸碱指示剂滴定法3.1.12.1	1.09 × 10 ⁻³ mol/L	—
地下水	HCO ₃ ⁻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年)酸碱指示剂滴定法3.1.12.1	—	—
地下水	SO ₄ ²⁻	《水质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18mg/L	离子色谱仪/CID-D100
环境空气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7 μ g/m ³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SQP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环境空气	TVOC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 附录 E 室内空气中 TVOC 的测定	0.01mg/m ³	气相色谱仪/GC9790PLUS
环境空气	甲苯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 附录 E 室内空气中 TVOC 的测定	0.01mg/m ³	气相色谱仪/GC9790PLUS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GC9790II
环境空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土壤	pH 值	《土壤 pH 的测定》NY/T 1377-2007	—	离子计/PXSJ-216F
土壤	氧化还原电位	《土壤氧化还原电位的测定 电位法》HJ 746-2015	—	ORP 计/QX6530
土壤	阳离子交换量	《土壤阳离子交换量的测定 三氯化六氨合钴浸提-分光光度法》HJ 889-2017	0.8cmol ⁺ /Kg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UV-5200
土壤	土壤容重	《土壤检测第 4 部分: 土壤容重的测定》NY/T 1121.4-2006	—	万分之一天平/BSA224S
土壤	饱和导水率	《森林土壤渗透率的测定》LY/T 1218-1999	—	—
土壤	总孔隙度	《森林土壤水分-物理性质的测定》LY/T 1215-1999	—	分析天平/BSA2202S-CW
土壤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HJ 680-2013	0.01mg/kg	原子荧光光谱仪/2003A
土壤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0.01mg/kg	原子吸收光谱仪(石墨炉)/ICE 3300GF
土壤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1082-2019	0.5mg/kg	原子吸收光谱仪(火焰)/TAS-990F
土壤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491-2019	1mg/kg	原子吸收光谱仪(火焰)/TAS-990F
土壤	铅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491-2019	10mg/kg	原子吸收光谱仪(火焰)/TAS-990F
土壤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491-2019	3mg/kg	原子吸收光谱仪(火焰)/TAS-990F
土壤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HJ	0.002mg/kg	原子荧光光谱仪/2003A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680-2013		
土壤	1,1-二氯乙烯		0.001mg/kg	
土壤	二氯甲烷		0.0015mg/kg	
土壤	反-1,2-二氯乙烯		0.0014mg/kg	
土壤	1,1-二氯乙烷		0.0012mg/kg	
土壤	顺-1,2-二氯乙烯		0.0013mg/kg	
土壤	氯仿		0.0011mg/kg	
土壤	1,1,1-三氯乙烷		0.0013mg/kg	
土壤	四氯化碳		0.0013mg/kg	
土壤	苯		0.0019mg/kg	
土壤	1,2-二氯乙烷		0.0013mg/kg	
土壤	三氯乙烯		0.0012mg/kg	
土壤	1,2-二氯丙烷		0.0011mg/kg	
土壤	甲苯		0.0013mg/kg	
土壤	1,1,2-三氯乙烷		0.0012mg/kg	
土壤	四氯乙烯		0.0014mg/kg	
土壤	氯苯		0.0012mg/kg	
土壤	1,1,1,2-四氯乙烷		0.0012mg/kg	
土壤	乙苯		0.0012mg/kg	
土壤	间/对-二甲苯		0.0012mg/kg	
土壤	邻-二甲苯		0.0012mg/kg	
土壤	苯乙烯		0.0011mg/kg	
土壤	1,1,2,2-四氯乙烷		0.0012mg/kg	
土壤	1,2,3-三氯丙烷		0.0012mg/kg	
土壤	1,4-二氯苯		0.0015mg/kg	
土壤	1,2-二氯苯		0.0015mg/kg	
土壤	氯甲烷		0.001mg/kg	
土壤	氯乙烯		0.001mg/kg	
土壤	硝基苯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	0.09m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 TRACE 1300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土壤	苯胺	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06mg/kg	/TRACE1300/ISQ7000
土壤	2-氯酚		0.06mg/kg	
土壤	苯并[a]蒽		0.1mg/kg	
土壤	䓛		0.1mg/kg	
土壤	苯并[b]荧蒽		0.2mg/kg	
土壤	苯并[k]荧蒽		0.1mg/kg	
土壤	䓛		0.09mg/kg	
土壤	苯并[a]芘		0.1mg/kg	
土壤	二苯并[a,h]蒽		0.1mg/kg	
土壤	茚并[1,2,3-cd]芘		0.1mg/kg	
土壤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1021-2019	6m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 TRACE 1300
噪声	厂界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备注	“—”表示未对该项做要求。			

五、检测结果

表 5-1 地下水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U1 项目所在地	U2 大布村	U3 赤米村	U4 流书新村	U5 九塘社	标准限值
K ⁺	mg/L						
Na ⁺	mg/L						
Ca ²⁺	mg/L						
Mg ²⁺	mg/L						
Cl ⁻	mg/L						
CO ₃ ²⁻	mol/L						
HCO ₃ ⁻	mol/L						
SO ₄ ²⁻	mg/L						
pH 值	无量纲						
氨氮	mg/L						
总硬度	mg/L						
硝酸盐	mg/L						
亚硝酸盐	mg/L						
挥发酚	mg/L						
铜	mg/L						
砷	mg/L						
汞	mg/L						
六价铬	mg/L						
铅	mg/L						
镉	mg/L						
铁	mg/L						
锰	mg/L						
镍	mg/L						
耗氧量	mg/L						
氟化物	mg/L						
硫酸盐	mg/L						
氯化物	mg/L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U1 项目所在地	U2 大布村	U3 赤米村	U4 流书新村	U5 九塘社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氰化物	mg/L							
溶解性总固体	mg/L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细菌总数	CFU/mL							
石油类	mg/L							
甲苯	μg/L							
执行标准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水质标准。							
备注	1、“/”表示标准未对该项做限值要求; 2、样品浓度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时以限值+ (L) 表示。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表 5-2 地表水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W1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2024-07-31	2024-08-01	2024-08-02				
水温	℃	-	-	-	-	-		
pH 值	无量纲	-	-	-	-	-		
DO	mg/L	-	-	-	-	-		
SS	mg/L	-	-	-	-	-		
COD _{Cr}	mg/L	-	-	-	-	-		
氨氮	mg/L	-	-	-	-	-		
BOD ₅	mg/L	-	-	-	-	-		
总磷	mg/L	-	-	-	-	-		
LAS	mg/L	-	-	-	-	-		
石油类	mg/L	-	-	-	-	-		
总氮	mg/L	-	-	-	-	-		
粪大肠菌群	MPN/L	-	-	-	-	-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V 类标准限值。							
备注	1、“/”表示标准未对该项做限值要求； 2、样品浓度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时以限值+(L) 表示。							

表 5-3 地表水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W2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2km						
		2024-07-31	2024-08-01	2024-08-02				
水温	℃	-	-	-	-	-		
pH 值	无量纲	-	-	-	-	-		
DO	mg/L	-	-	-	-	-		
SS	mg/L	-	-	-	-	-		
COD _{Cr}	mg/L	-	-	-	-	-		
氨氮	mg/L	-	-	-	-	-		
BOD ₅	mg/L	-	-	-	-	-		
总磷	mg/L	-	-	-	-	-		
LAS	mg/L	-	-	-	-	-		
石油类	mg/L	-	-	-	-	-		
总氮	mg/L	-	-	-	-	-		
粪大肠菌群	MPN/L	-	-	-	-	-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V 类标准限值。							
备注	“/”表示标准未对该项做限值要求。							

表 5-4 地表水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W3 天马河和新街河交汇处下游 500m			标准限值
		2024-07-31	2024-08-01	2024-08-02	
水温	℃				
pH 值	无量纲				
DO	mg/L				
SS	mg/L				
COD _{Cr}	mg/L				
氨氮	mg/L				
BOD ₅	mg/L				
总磷	mg/L				
LAS	mg/L				
石油类	mg/L				
总氮	mg/L				
粪大肠菌群	MPN/L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V类标准限值。				
备注	“/”表示标准未对该项做限值要求。				

表 5-5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G1 项目所在地	G2 朱村		
2024-07-31	TSP	μg/m ³	24h 均值				
	TVOC	μg/m ³	8h 值				
2024-08-01	TSP	μg/m ³	24h 均值				
	TVOC	μg/m ³	8h 值				
2024-08-02	TSP	μg/m ³	24h 均值				
	TVOC	μg/m ³	8h 值				
2024-08-03	TSP	μg/m ³	24h 均值				
	TVOC	μg/m ³	8h 值				
2024-08-04	TSP	μg/m ³	24h 均值				
	TVOC	μg/m ³	8h 值				
2024-08-05	TSP	μg/m ³	24h 均值				
	TVOC	μg/m ³	8h 值				
2024-08-06	TSP	μg/m ³	24h 均值				
	TVOC	μg/m ³	8h 值				
执行标准	TSP 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二类功能区标准; TVOC 标准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备注	“N.D.” 表示样品浓度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						

表 5-6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24-07-31	G1 项目所在地	甲苯	1h 均值	ND	ND	10	ND	10	200	mg/m ³	符合
		非甲烷总烃	1h 均值								
		臭气浓度	1h 均值								
2024-08-01	G1 项目所在地	甲苯	1h 均值								
		非甲烷总烃	1h 均值								
		臭气浓度	1h 均值								
2024-08-02	G1 项目所在地	甲苯	1h 均值								
		非甲烷总烃	1h 均值								
		臭气浓度	1h 均值								
2024-08-03	G1 项目所在地	甲苯	1h 均值								
		非甲烷总烃	1h 均值								
		臭气浓度	1h 均值								
2024-08-04	G1 项目所在地	甲苯	1h 均值								
		非甲烷总烃	1h 均值								
		臭气浓度	1h 均值								
2024-08-05	G1 项目所在地	甲苯	1h 均值								
		非甲烷总烃	1h 均值								
		臭气浓度	1h 均值								
2024-08-06	G1 项目所在地	甲苯	1h 均值								
		非甲烷总烃	1h 均值								
		臭气浓度	1h 均值								
执行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改扩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 甲苯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表D.1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备注		“N.D.” 表示样品浓度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									

表 5-7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24-07-31	G2 朱村	甲苯	1h 均值								
		非甲烷总烃	1h 均值								
		臭气浓度	1h 均值								
2024-08-01	G2 朱村	甲苯	1h 均值								
		非甲烷总烃	1h 均值								
		臭气浓度	1h 均值								
2024-08-02	G2 朱村	甲苯	1h 均值								
		非甲烷总烃	1h 均值								
		臭气浓度	1h 均值								
2024-08-03	G2 朱村	甲苯	1h 均值								
		非甲烷总烃	1h 均值								
		臭气浓度	1h 均值								
2024-08-04	G2 朱村	甲苯	1h 均值								
		非甲烷总烃	1h 均值								
		臭气浓度	1h 均值								
2024-08-05	G2 朱村	甲苯	1h 均值								
		非甲烷总烃	1h 均值								
		臭气浓度	1h 均值								
2024-08-06	G2 朱村	甲苯	1h 均值								
		非甲烷总烃	1h 均值								
		臭气浓度	1h 均值								
执行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改扩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 甲苯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表D.1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备注		“N.D.” 表示样品浓度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									

表 5-8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及 编号	单位	昼间		夜间		标准限值		达标 情况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昼间	夜间	
2024-07-31	项目东厂界 外1米处 N1	dB(A)	生产设						
	项目南厂界 外1米处 N2	dB(A)	生产设						
	项目西厂界 外1米处 N3	dB(A)	生产设						
	项目北厂界 外1米处 N4	dB(A)	生产设						
2024-08-01	项目东厂界 外1米处 N1	dB(A)	生产设						
	项目南厂界 外1米处 N2	dB(A)	生产设						
	项目西厂界 外1米处 N3	dB(A)	生产设						
	项目北厂界 外1米处 N4	dB(A)	生产设						
执行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3类区域标准限值。								
备注	1、昼间噪声检测时间: 06:00~22:00, 夜间噪声检测时间: 22:00~次日 06:00; 2、2024-07-31 昼间气象条件: 无雨, 风速: 1.6m/s; 2024-07-31 夜间气象条件: 无雨, 风速: 1.8m/s; 2024-08-01 昼间气象条件: 无雨, 风速: 1.1m/s; 2024-08-01 夜间气象条件: 无雨, 风速: 1.3m/s。								

表 5-9 土壤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 情况		
		1# (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中部						
		0-0.5m	0.5m-1.5m	1.5m-3m				
砷	mg/kg	15.1	85.8	22.4	≤50	达标		
镉	mg/kg	0.01	0.02	0.01	≤0.03	达标		
铬(六价)	mg/kg	0.01	0.02	0.01	≤0.03	达标		
铜	mg/kg	0.01	0.02	0.01	≤0.03	达标		
铅	mg/kg	0.01	0.02	0.01	≤0.03	达标		
汞	mg/kg	0.01	0.02	0.01	≤0.03	达标		
镍	mg/kg	0.01	0.02	0.01	≤0.03	达标		
四氯化碳	mg/kg	0.01	0.02	0.01	≤0.03	达标		
氯仿	mg/kg	0.01	0.02	0.01	≤0.03	达标		
氯甲烷	mg/kg	0.01	0.02	0.01	≤0.03	达标		
1,1-二氯乙烷	mg/kg	0.01	0.02	0.01	≤0.03	达标		
1,2-二氯乙烷	mg/kg	0.01	0.02	0.01	≤0.03	达标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中部						
		0-0.5m	0.5m-1.5m	1.5m-3m				
1,1-二氯乙烯	mg/kg							
顺-1,2-二氯乙烯	mg/kg							
反-1,2-二氯乙烯	mg/kg							
二氯甲烷	mg/kg							
1,2-二氯丙烷	mg/kg							
1,1,1,2-四氯乙烷	mg/kg							
1,1,2,2-四氯乙烷	mg/kg							
四氯乙烯	mg/kg							
1,1,1-三氯乙烷	mg/kg							
1,1,2-三氯乙烷	mg/kg							
三氯乙烯	mg/kg							
1,2,3-三氯丙烷	mg/kg							
氯乙烯	mg/kg							
苯	mg/kg							
氯苯	mg/kg							
1,2-二氯苯	mg/kg							
1,4-二氯苯	mg/kg							
乙苯	mg/kg							
苯乙烯	mg/kg							
甲苯	mg/kg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mg/kg							
邻二甲苯	mg/kg							
硝基苯	mg/kg							
苯胺	mg/kg							
2-氯酚	mg/kg							
苯并 [a] 蒽	mg/kg							
苯并 [a] 芘	mg/kg							
苯并 [b] 芘	mg/kg							
苯并 [k] 芘	mg/kg							
䓛	mg/kg							
二苯并 [a, h] 蒽	mg/kg							
茚并 [1,2,3-cd] 芘	mg/kg							
䓛	mg/kg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pH 值	无量纲							
阳离子交换量	(cmol (+) kg)							
氧化还原电位	MV							
饱和导水率	(mm/min)							
土壤容重	g/cm ³							
总孔隙度	%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1# (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中部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执行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试行）》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备注	“N.D.” 表示样品浓度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			

表 5-10 土壤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2# (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东侧	0-0.5m	0.5m-1.5m
砷	mg/kg			
镉	mg/kg			
铬(六价)	mg/kg			
铜	mg/kg			
铅	mg/kg			
汞	mg/kg			
镍	mg/kg			
四氯化碳	mg/kg			
氯仿	mg/kg			
氯甲烷	mg/kg			
1,1-二氯乙烷	mg/kg			
1,2-二氯乙烷	mg/kg			
1,1-二氯乙烯	mg/kg			
顺-1,2-二氯乙烯	mg/kg			
反-1,2-二氯乙烯	mg/kg			
二氯甲烷	mg/kg			
1,2-二氯丙烷	mg/kg			
1,1,1,2-四氯乙烷	mg/kg			
1,1,2,2-四氯乙烷	mg/kg			
四氯乙烯	mg/kg			
1,1,1-三氯乙烷	mg/kg			
1,1,2-三氯乙烷	mg/kg			
三氯乙烯	mg/kg			
1,2,3-三氯丙烷	mg/kg			
氯乙烯	mg/kg			
苯	mg/kg			
氯苯	mg/kg			
1,2-二氯苯	mg/kg			
1,4-二氯苯	mg/kg			
乙苯	mg/kg			
苯乙烯	mg/kg			
甲苯	mg/kg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mg/kg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2# (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东侧	标准限值
邻二甲苯	mg/kg			
硝基苯	mg/kg			
苯胺	mg/kg			
2-氯酚	mg/kg			
苯并 [a]蒽	mg/kg			
苯并 [a]芘	mg/kg			
苯并 [b]荧蒽	mg/kg			
苯并 [k]荧蒽	mg/kg			
䓛	mg/kg			
二苯并 [a, h]蒽	mg/kg			
茚并 [1,2,3-cd] 芘	mg/kg			
萘	mg/kg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pH 值	无量纲			
阳离子交换量	(cmol (+)/kg)			
氧化还原电位	MV			
饱和导水率	(mm/min)			
土壤容重	g/cm ³			
总孔隙度	%			
执行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备注	“N.D.” 表示样品浓度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			

表 5-11 土壤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3# (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东北侧	标准限值
		0-0.5m	0.5m-1.5m	1.5m-3m
砷	mg/kg			
镉	mg/kg			
铬 (六价)	mg/kg			
铜	mg/kg			
铅	mg/kg			
汞	mg/kg			
镍	mg/kg			
四氯化碳	mg/kg			
氯仿	mg/kg			
氯甲烷	mg/kg			
1,1-二氯乙烷	mg/kg			
1,2-二氯乙烷	mg/kg			
1,1-二氯乙烯	mg/kg			
顺-1,2-二氯乙烯	mg/kg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3# (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东北侧			标准限值
		0-0.5m	0.5m-1.5m	1.5m-3m	
反-1,2-二氯乙烯	mg/kg				
二氯甲烷	mg/kg				
1,2-二氯丙烷	mg/kg				
1,1,1,2-四氯乙烷	mg/kg				
1,1,2,2-四氯乙烷	mg/kg				
四氯乙烯	mg/kg				
1,1,1-三氯乙烷	mg/kg				
1,1,2-三氯乙烷	mg/kg				
三氯乙烯	mg/kg				
1,2,3-三氯丙烷	mg/kg				
氯乙烯	mg/kg				
苯	mg/kg				
氯苯	mg/kg				
1,2-二氯苯	mg/kg				
1,4-二氯苯	mg/kg				
乙苯	mg/kg				
苯乙烯	mg/kg				
甲苯	mg/kg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mg/kg				
邻二甲苯	mg/kg				
硝基苯	mg/kg				
苯胺	mg/kg				
2-氯酚	mg/kg				
苯并 [a] 芳	mg/kg				
苯并 [a] 芘	mg/kg				
苯并 [b] 芬蒽	mg/kg				
苯并 [k] 芬蒽	mg/kg				
䓛	mg/kg				
二苯并 [a, h] 芳	mg/kg				
茚并 [1,2,3-cd] 芳	mg/kg				
萘	mg/kg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pH 值	无量纲				
阳离子交换量	(cmol (+) kg)				
氧化还原电位	MV				
饱和导水率	(mm/min)				
土壤容重	g/cm ³				
总孔隙度	%				
执行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备注	“N.D.” 表示样品浓度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				

表 5-12 土壤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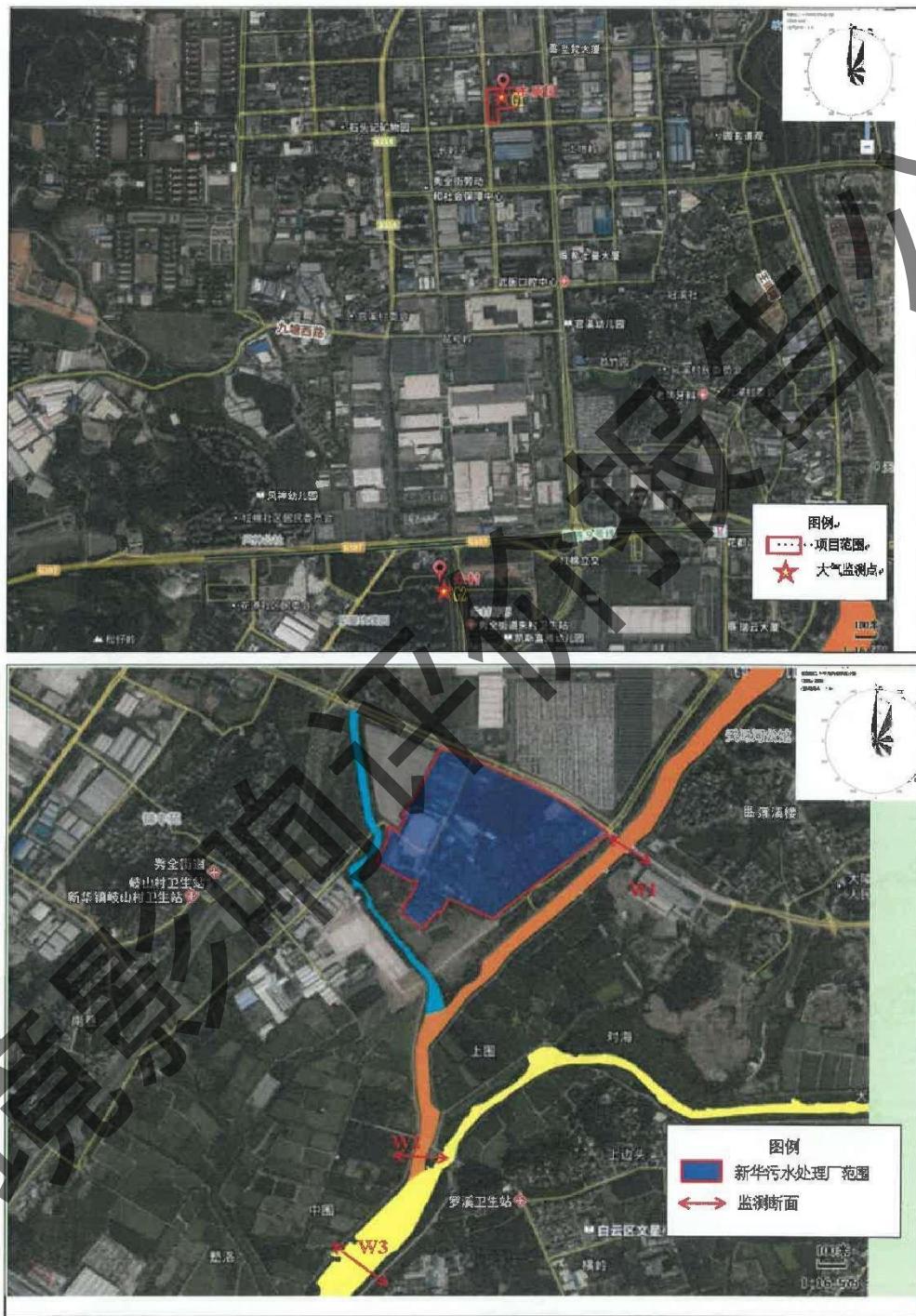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4# (表层 样) 项目 范围内西 南侧	5# (表层 样) 项目 范围外北 侧	6# (表层 样) 项目 范围外南 侧	标准限值	达标 情况
砷	mg/kg	24.0	24.0	50.7	60	达标
镉	mg/kg					
铬 (六价)	mg/kg					
铜	mg/kg					
铅	mg/kg					
汞	mg/kg					
镍	mg/kg					
四氯化碳	mg/kg					
氯仿	mg/kg					
氯甲烷	mg/kg					
1,1-二氯乙烷	mg/kg					
1,2-二氯乙烷	mg/kg					
1,1-二氯乙烯	mg/kg					
顺-1,2-二氯乙烯	mg/kg					
反-1,2-二氯乙烯	mg/kg					
二氯甲烷	mg/kg					
1,2-二氯丙烷	mg/kg					
1,1,1,2-四氯乙烷	mg/kg					
1,1,2,2-四氯乙烷	mg/kg					
四氯乙烯	mg/kg					
1,1,1-三氯乙烷	mg/kg					
1,1,2-三氯乙烷	mg/kg					
三氯乙烯	mg/kg					
1,2,3-三氯丙烷	mg/kg					
氯乙烯	mg/kg					
苯	mg/kg					
氯苯	mg/kg					
1,2-二氯苯	mg/kg					
1,4-二氯苯	mg/kg					
乙苯	mg/kg					
苯乙烯	mg/kg					
甲苯	mg/kg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mg/kg					
邻二甲苯	mg/kg					
硝基苯	mg/kg					
苯胺	mg/kg					
2-氯酚	mg/k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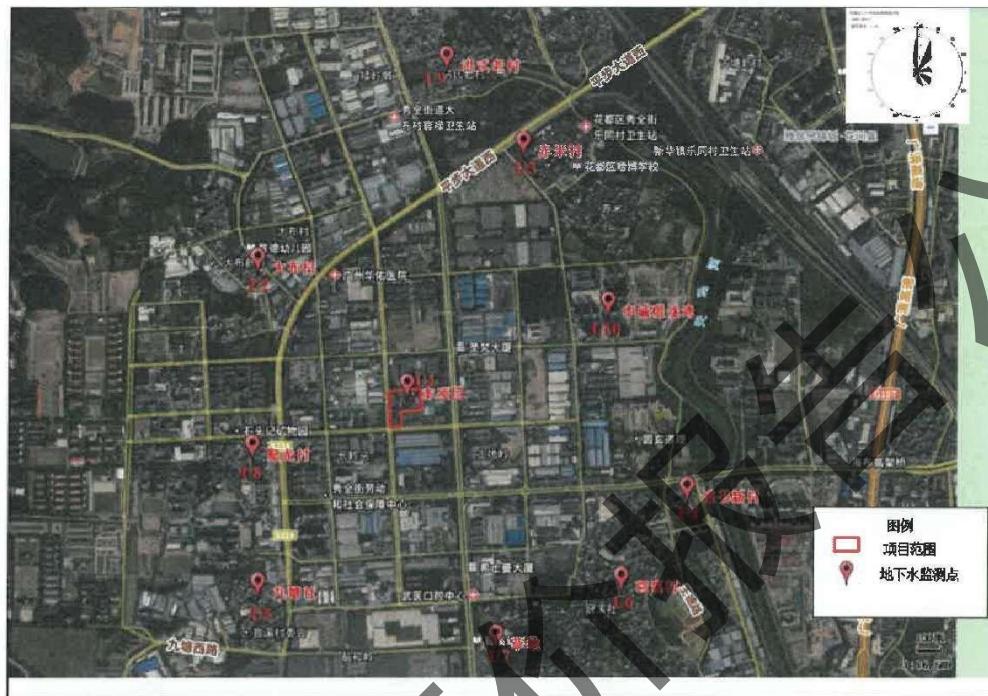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4# (表层 样) 项目 范围内西 南侧	5# (表层 样) 项目 范围外北 侧	6# (表层 样) 项目 范围外南 侧	标准限值	达标 情况
苯并 [a]蒽	mg/kg	—	—	—	—	—
苯并 [a]芘	mg/kg	—	—	—	—	—
苯并 [b]荧蒽	mg/kg	—	—	—	—	—
苯并 [k]荧蒽	mg/kg	—	—	—	—	—
䓛	mg/kg	—	—	—	—	—
二苯并 [a, h]蒽	mg/kg	—	—	—	—	—
茚并 [1,2,3-cd] 芘	mg/kg	—	—	—	—	—
萘	mg/kg	—	—	—	—	—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	—	—	—	—
pH 值	无量纲	—	—	—	—	—
阳离子交换量	(cmol (+)/kg)	—	—	—	—	—
氧化还原电位	MV	—	—	—	—	—
饱和导水率	(mm/min)	—	—	—	—	—
土壤容重	g/cm ³	—	—	—	—	—
总孔隙度	%	—	—	—	—	—
执行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备注	“N.D.” 表示样品浓度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					

六、气象参数

日期	时段	天气	温度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
2024-07-31	2:00~3:00	阴	26.4	100.1	东南	1.7	85
	8:00~9:00	阴	27.6	99.9	东南	1.4	88
	14:00~15:00	阴	30.1	100.2	南	1.6	79
	20:00~21:00	阴	30.4	100.2	东南	2.2	83
2024-08-01	2:00~3:00	多云	26.8	100.1	东南	1.2	83
	8:00~9:00	多云	28.3	99.9	东南	1.3	78
	14:00~15:00	多云	32.8	100.2	南	1.1	63
	20:00~21:00	多云	32.1	100.1	南	1.4	65
2024-08-02	2:00~3:00	多云	26.6	100.2	南	1.6	78
	8:00~9:00	多云	28.2	99.9	南	1.2	80
	14:00~15:00	多云	32.4	100.2	南	2.0	58
	20:00~21:00	多云	30.3	100.2	南	1.3	67
2024-08-03	2:00~3:00	晴	27.7	100.4	东南	1.1	79
	8:00~9:00	晴	28.9	100.1	东	1.4	68
	14:00~15:00	晴	33.5	100.3	东南	1.3	41
	20:00~21:00	晴	32.8	100.2	南	1.1	63
2024-08-04	2:00~3:00	晴	28.6	100.3	西南	1.1	78
	8:00~9:00	晴	30.7	100.0	南	1.1	68
	14:00~15:00	晴	36.7	100.1	南	1.0	42
	20:00~21:00	晴	33.8	100.0	南	1.0	48
2024-08-05	2:00~3:00	晴	28.6	100.1	西南	1.0	75
	8:00~9:00	晴	31.2	99.7	西	1.0	83
	14:00~15:00	晴	37.0	99.9	西	1.3	43
	20:00~21:00	晴	33.2	99.9	西南	1.2	55
2024-08-06	2:00~3:00	晴	30.6	100.1	南	1.1	49
	8:00~9:00	晴	31.4	99.8	南	1.0	63
	14:00~15:00	晴	37.7	100.0	南	1.5	41
	20:00~21:00	晴	33.6	99.9	南	1.2	54

七、现场采样点示意图





八、现场采样照片



		
U7 草地	U8 聚龙村	U9 洪式老村
		
U10 中诚璟海湾	G1 项目所在地	G2 朱村
		
项目东厂界外 1米处 N1	项目南厂界外 1米处 N2	项目西厂界外 1米处 N3



*****本报告到此结束*****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广州市奥普仕机械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合成村横坑三队旧庄五巷 76 号

检测类别:

环境空气

编写: 刘洁
复核: 刘洁
签发: 刘洁

日期: 2023.5.15

检测信息

采样日期	2023 年 5 月 9 日~12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5 月 9 日~13 日
检测人员	蓝鸿春、林伟波、李加丽、马镇程			
采样方法依据	HJ/T194-2017			
检测项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环境空气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电子天平	0.001mg/m ³
评判/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检测结果

一、废气

1. 样品信息

检测项目	采样人	采样方法	点数	样品描述
TSP	蓝鸿春、林伟波	恒流抽取	1	滤膜

2.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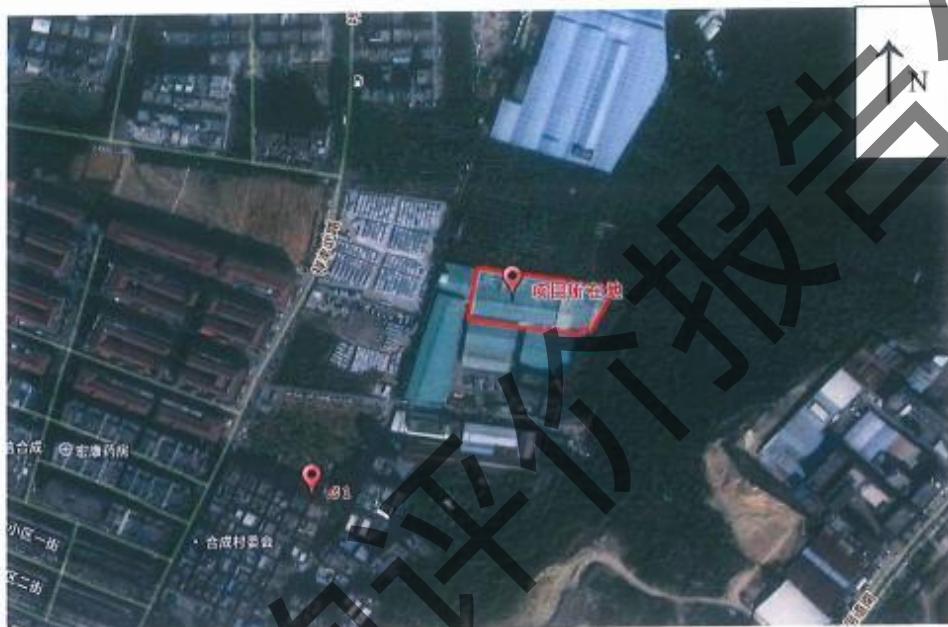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浓度 (μg/m ³)	浓度 (μg/m ³)		
G1	5月9日 10:00~次日10:00	TSP				
	5月10日 10:00~次日10:00	TSP				
	5月11日 10:00~次日10:00	TSP				
TSP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监测时段天气情况

气象观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天气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m/s
G1	5月9日	阴	25.6	100.1	60	东北	1.7
	5月10日	阴	26.1	99.9	65	东南	2.1
	5月11日	阴	24.2	100.2	76	东南	2.3

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示意图:



声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机构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5、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 7、如果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机构的 CMA 认证范围内，该数据仅供测试研究参考，不做为社会公正性数据。

本机构通讯资料

机构名称: 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南联瑞记路 1 号南联恒裕科技园 T 楼 201
邮政编码: 518116
网 址: <http://www.ldhjc.com>

——报告结束——

附件 6 污水转运协议

广州东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处置服务协议

甲方: 广州市鑫福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 广州东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法规要求, 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广州市鑫福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所产生的生活污水进行运输处置, 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 经友好协商, 自愿达成如下条款, 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合作内容:

1.1 在本协议有效期限内,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进行规范收集、运输及综合处置。

1.2 回收时间: 按双方约定时间, 或甲方提前通知乙方;

1.3 回收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道长岗村芙蓉大道 45 号之三 101 房;

1.4 处置地点: 炭步污水处理厂 (广州市新绿水务有限公司);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所提供的生活污水必须不属于当前法律法规明确的危险废物及违法管控物品。

2.2 甲方将其生产经营中所产生的生活污水交由乙方处理。

2.3 甲方为生活污水的产出方主体, 不会因乙方的回收、再生利用过程而改变其法定权属责任。如甲方所提供的生活污水中含有危险物质, 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赔, 且因此产生的任何环保法律法规等责任由甲方承担。

2.4 乙方接到甲方生活污水转移需求通知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收运。

2.5 乙方在甲方厂内从事收运工作中，需遵守甲方管理制度，接受甲方监督。

乙方回收、综合利用过程如遇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检查（如环卫、环保检查）且需甲方配合的，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配合工作。

2.6 乙方应保证综合利用单位具有相应的综合利用或处置能力，且不会因回收处理或其他行为导致甲方出现环保风险。

2.7 如遇自然灾害或法律法规、地方政府管理政策更新调整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某方受影响而不能履行本协议，受影响方应提前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并妥善处理（并配合政府部门相关工作），双方互不追究责任。如乙方回收、利用等环节受行政管理部门政策（如环保、运政等）或生产工艺流程等发生重大调整导致处理处置成本上升的，双方应重新协商新的服务价格。

三、协议费用的结算

3.1 见本协议附件

四、协议的免责

4.1 在协议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环保政策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份履行的理由。

4.2 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协议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份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4.3 本协议未尽事宜和因本协议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协议双方可以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违约责任

5.1 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应按本协议将相应生活污水交乙方处理。

5.2 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逾期 10 日不进行回收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回收时间双方协商一致除外。

5.3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生活污水中，如混入危险物质的，所产生的责任和增加的处理处置费用由甲方负责。

5.4 乙方未按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对本协议所列生活污水进行处理处置的，所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六、本协议有效期

6.1 协议有效期为：壹年（自 2025 年 9 月 22 日至 2026 年 9 月 21 日），有效期满如无特殊情况，双方可协商继续合作。

6.2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广
签
日

日 期：

附件：

生活污水运输处理报价单

序号	名称	年
1	生活污水	
说明	<p>1、协议签定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须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与发票同等金额的服务费用。</p> <p>2、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15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p> <p>3、签订合同后一年内安排拉运一次 3 吨以内的生活污水，3 吨以上按 5 吨计算。</p>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公示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公示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公示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公示

附件 8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2025/9/25 10:00

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广州市鑫福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审核备类型: 备案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项目

行业类型: 塑料零件及其他

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花
01房

号之三1

项目单位: 广州市鑫福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 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 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 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 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 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 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 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 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 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1. 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 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 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 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2. 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 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3. 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4. 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承诺书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我单位已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知晓本单位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我单位郑重承诺：

- 1.我单位将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排污许可管理的要求，达标排放污染物、规范运行管理、运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开展自行监测、进行台账记录并按时提交执行报告、及时公开信息。
- 2.我单位对于附近群众合理的环保投诉，将立即采取措施改正，并将整改后的情况及时报告给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3.我单位将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有违法违规行为，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
- 4.当周边群众对企业的合理环保投诉无法解决时，我单位承诺无条件主动搬迁。

特此承诺。

广州市鑫祺

2025年